

3-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	页码
3-2-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1
7-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79
3-2-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7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5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7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9
六、 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10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1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14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16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28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29
十二、 结论意见	1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涵义，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浙江建投、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目前存续的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793U，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多喜爱有限	指	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更名为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建投前身
多喜爱	指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和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建投的曾用名，2021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基金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浙江建投的控股股东，同时系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	指	浙江一建目前存续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浙建七建	指	浙江浙建七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中兴建设	指	浙江省中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浙江二建的曾用名

二建安装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系浙江二建全资子公司
浙建九建	指	浙江浙建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系浙江二建全资子公司
二建钢结构	指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浙江二建全资子公司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	指	浙江二建目前存续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长城建设	指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三建的曾用名
苏州天地设计	指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浙江三建全资子公司
富厦建筑	指	浙江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浙江三建全资子公司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	指	浙江三建目前存续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之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江建投向国新建源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同时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浙江建投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新建源基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	指	浙江建投向国资运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配套资金		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各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浙江一建 13.05%的股权、浙江二建 24.73%的股权、浙江三建 24.78%的股权分别自国新建源基金变更登记至浙江建投名下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国新建源基金原持有的标的股权均变更登记至浙江建投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一建评估报告》	指	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883 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建评估报告》	指	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884 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建评估报告》	指	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885 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一建评估报告》《二建评估报告》《三建评估报告》的合称
《浙江建投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8343 号”审计报告

《一建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8224号”审计报告
《二建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8144号”审计报告
《三建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8019号”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一建审计报告》《二建审计报告》《三建审计报告》的合称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590 号

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建投的委托，担任浙江建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境内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

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还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浙江建投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

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浙江建投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浙江建投与国新建源基金、国资运营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浙江建投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十七次会议的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如下：

浙江建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和浙江三建 24.78%股权，同时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坤元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一建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8,327.40 万元、浙江二建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385.55 万元、浙江三建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7,670.09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向国新建源基金现金分红金额，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28,318.03 万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1.	国新建源基金	浙江一建 13.05%股权	36,628.83	36,628.83	5,101.51
2.		浙江二建 24.73%股权	52,075.69	52,075.69	7,252.88

3.		浙江三建 24.78%股权	39,613.51	39,613.51	5,517.20

注：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以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按照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比例计算，并扣减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向国新建源基金现金分红金额。其中，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浙江一建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22.74%，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浙江二建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24.73%，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浙江三建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24.78%。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国新建源基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浙江建投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浙江建投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8.97	7.18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8.48	6.78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81	7.05

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浙江建投发生

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数精确至股，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国新建源基金同意豁免公司支付。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按照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7.1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向国新建源基金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128,318.03 万元，向国新建源基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78,715,918 股。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浙江建投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6) 锁定期安排

国新建源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江建投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国新建源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浙江建投股份由于浙江建投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国新建源基金所取得的浙江建投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国新建源基金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浙江建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浙江建投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同意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1.2 募集配套资金

浙江建投拟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浙江建投拟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浙江建投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浙江建投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62,674,09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浙江建投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6) 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浙江建投股份由于浙江建投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1.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	160,877.07	15,000.00	33.33%	11.6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总承包)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66.67%	23.38%
合计		160,877.07	45,000.00	100.00%	35.07%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浙江建投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浙江建投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浙江建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浙江建投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注册同意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2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以及浙江建投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浙江建投的主体资格

在本次交易中，浙江建投作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及新增股份的发行人。

2.1.1 浙江建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96858896G
股票代码	00276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关锋
注册资本	108,134.0098 万元 ¹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1.2 浙江建投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2.1.2.1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前身多喜爱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多喜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多喜爱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300002008970”，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家湖西路 350 号（麓谷锦园 48 栋），法定代表人为陈军，

¹ 202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1,081,340,098 股变化为 1,081,783,576 股。发行人前述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床垫、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多喜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军	100	50%
2.	黄娅妮	100	50%
合计		200	100%

（2）多喜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多喜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多喜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多喜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多喜爱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并作为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对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湘 ZH[2011]690 号”的《审计报告》，多喜爱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7,311,024.76 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多喜爱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99,926,865.55 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多喜爱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2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1]第 701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多喜爱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湘 ZH[2011]691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止，多喜爱（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多喜爱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9,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5 日，多喜爱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

后，多喜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军	3,421.2960	38.0144%
2.	黄娅妮	2,680.4970	29.7833%
3.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1.7000	12.1300%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3830	4.5487%
5.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8970	4.0433%
6.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7.4390	2.5271%
7.	其他 31 名自然人	805.7880	8.9532%
合计		9,000.00	100.00%

2.1.2.2 发行人上市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960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多喜爱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止，扣除该次发行费用后，多喜爱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85,434,039.98 元，其中增加股本 3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5,434,039.98 元。

2015 年 6 月 8 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5〕252 号”《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多喜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

多喜爱该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多喜爱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

2.1.2.3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及更名

（1）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23 日，多喜爱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8,4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多喜爱总股本变更为 20,400 万股。

2018 年 7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826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多喜爱已将资本公积 8,4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股本金额 20,4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多喜爱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9 年 4 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9 年 4 月 12 日，多喜爱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与原浙建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军、黄娅妮向原浙建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多喜爱 29.83% 的股份（对应协议签署时多喜爱 60,860,000 股股份，对应多喜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 103,462,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5882 元/股（多喜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让价格为 12.0989 元/股），不低于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军、黄娅妮仍持有多喜爱 20.01% 的股份。

2019 年 5 月 10 日，原浙建集团与陈军、黄娅妮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过户手续。

（3）2019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19 日，多喜爱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 20,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2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680 万股。

2019 年 5 月 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9]2617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多喜爱已将资本公积 14,28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34,680 万元，股本金额 34,68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多喜爱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9 年 12 月，原浙建集团重组上市

2019 年 4 月 14 日，原浙建集团与多喜爱、原浙建集团的全体股东、多喜爱

原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2019年6月5日，上述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浙建集团重组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约定。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重组上市完成后，原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发行人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原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证监许可〔2019〕2858号”《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核准多喜爱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340,444,114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4,629,168股股份、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4,629,168股股份、向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鸿运建筑有限公司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6,975,609股股份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同时，原浙建集团持有的多喜爱103,462,000股股份予以注销。

原浙建集团持有的公司103,462,000股股份于2020年4月23日注销；发行人向国资运营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发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的838,002,098股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20年4月24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本次发行新增的838,002,098股股份登记到账及原浙建集团持有的103,462,000股股份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081,340,098股。

2019年12月3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50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为734,540,098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81,340,098元，累计实收股本为1,081,340,098元。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21年6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

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hia Group Co., Ltd.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英文缩写	Dohia	ZCIGC
证券简称	多喜爱	浙江建投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6）2024 年 12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4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予以注册，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浙建转债累计因转股减少 48,616 张，转股数量 443,478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081,340,098 股变更为 1,081,783,576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建投尚未就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浙江建投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浙江建投的营业执照，查阅了浙江建投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批复文件、公告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建投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建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新建源基金。

2.2.1 国新建源基金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新建源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MQW06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军）、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军）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3%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96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11%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324%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2%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2%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666%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国新建源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GM253。国新建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089。

2.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国新建源基金的工商登记档案，网络查询了国新建源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材料，审查了国新建源基金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国新建源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新建源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2.3.1 国资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资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姜扬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	100%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资运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国资运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资运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认购浙江建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1 浙江建投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1 月 19 日，浙江建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浙江建投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22 日，浙江建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浙江建投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重组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建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浙江建投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重组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19 日，浙江建投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3.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1 月，国新建源基金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建投项目上翻换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国新建源基金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通过浙江建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退出的方案。

3.3 国资运营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国资运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浙江建投定向增发的议案》，同意国资运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5 亿元，参与浙江建投定增项目，认购每股价格、股份数量以浙江建投的公告

为准。

3.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建设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5〕8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

3.5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3.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3.5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的各项批准与授权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19日，浙江建投与国新建源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标的资产的交割、新增股份的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债务清偿和人员安排、税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保密和信息披露、通知、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5年1月22日，浙江建投与国新建源基金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过渡期损益安排、其他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 (1) 国新建源基金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 浙江建投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正式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 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审核通过；
-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注册；
- (6)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本次交易所需取得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4.2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19日，浙江建投与国资运营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标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款项的支付、用途及股票交付、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不可抗力、合同成立及生效、通知、争议解决、合同修改、变更、补充、其他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5年1月22日，浙江建投与国资运营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其他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 (1) 浙江建投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浙江建投的股东大会批准国资运营公司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浙江建投的股份（如需）；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正式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 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审核通过；
- (4)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注册；

(5) 本次交易所需取得的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书面审查了上述协议签约主体的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协议各方均具备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将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浙江建投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和浙江三建 24.78%股权。

5.1 浙江一建

5.1.1 浙江一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一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125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肖敬		
注册资本	115,015.015 万元		
实收资本	66,015.015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建投	100,000.00	86.9452%
	国新建源基金	15,015.015	13.0548%

经营范围	塔吊装拆、汽车货运（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承接起重吊装、打桩、土方、道路、园林绿化、机具维修业务；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安装，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及配件、水暖器件、卫生陶瓷、电线电缆、汽车配件、五金建筑用金属制品、木制品、水泥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5.1.2 浙江一建的历次股权变动

5.1.2.1 2001 年 6 月，浙江一建设立

浙江一建前身为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1980 年 9 月 1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关于设立浙江一建的内部批复文件

2000 年，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向原浙建集团提交了《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企业改制和组建集团实施方案》，提出以原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国有净资产出资、职工持股会出资和部分自然人现金出资相结合的股权结构，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2 月 4 日，原浙建集团出具“浙建司研[2000]162 号”《关于<浙江一建企业改制和组建集团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改制并组建浙江一建。

（2）浙江一建设立时涉及的评估程序

（i）资产评估

2000 年 9 月 28 日，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兴合评字（2000）第 5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²，确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的评估净资产为 64,195,580.22 元（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保留账面值，待土地评估报告出具后评估价值再作调整；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和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待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核销）。

（ii）土地评估

2000 年 10 月 31 日，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 8 宗作价入股的国有划拨土地出具“杭信评估字[2000]360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评估宗地的总地价为 5,083.04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浙土资发[2000]316 号”《关于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中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同意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将所涉 8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采取作价入股方式予以处置，入股价按评估值 40%核定为 2,033.20 万元。

（iii）评估结果核准

2000 年 11 月 6 日，浙江省财政厅作出浙财工资[2000]40 号《关于对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复函》，确认了评估机构的资质和上述评估报告的效力。

2000 年 11 月 9 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作出的杭土价[2000]323 号《关于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土地估价结果初审的意见》，认为，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信评估字[2000]360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运用得当，评估结果科学可靠。

（3）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200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办公室作出浙政体改持股[2000]26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一建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浙江一建设立职工持股会。

（4）浙江一建设立方案的批准与确认

2001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工字[2001]49 号”《关于浙江

² 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国资字[2001]106 号”《关于浙江省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浙兴合评字[2000]55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97,201,706.72 元，同意在核销不良资产、计提坏账准备金、提留离退休职工医药费、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以及遗属生活补助费、剥离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及权属不明确的土地等处置后，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的国有净资产为 48,331,009.10 元。

2001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国资字[2001]106 号”《关于浙江省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原浙建集团提出的改制方案，改组设立后浙江一建的总股本为 6,018 万元，其中原浙建集团以其持有的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的国有净资产投入 3,992.59 万元（剩余 8,405,109.10 元及基准日至新公司成立期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作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金转入新公司），占总股本的 66.34%，职工持股会投入 1,941.41 万元，占总股本的 32.26%，自然人王兼嵘、楼少敏、王成、印繁俊、陈玉跃、黄伯忠、李福德 7 人³各出资 12 万元，分别占总股本的 0.20%。

（5）浙江一建设立时的验资程序

2001 年 6 月 4 日，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兴验字（2001）第 290 号”《验资报告》，根据其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4 日，浙江一建（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8,585,109.10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180,000 元，资本公积 8,405,109.10 元。

2001 年 6 月 14 日，浙江一建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浙江一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3,992.59	66.34%
2.	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	1,941.41	32.26%
3.	王兼嵘	12.00	0.20%
4.	楼少敏	12.00	0.20%
5.	王成	12.00	0.20%

³ 根据浙江一建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浙江一建时任的公司管理层。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印繁俊	12.00	0.20%
7.	陈玉跃	12.00	0.20%
8.	黄伯忠	12.00	0.20%
9.	李福德	12.00	0.20%
合 计		6,018.00	100.00%

5.1.2.2 200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27 日，原股东李福德与潘建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浙江一建 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 万元）以 1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潘建梦（时任浙江一建副总经理）。

2003 年 5 月 30 日，浙江一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福德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潘建梦，并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3 年 7 月 17 日，浙江一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一建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3,992.59	66.34%
2.	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	1,941.41	32.26%
3.	王兼嵘	12.00	0.20%
4.	楼少敏	12.00	0.20%
5.	王成	12.00	0.20%
6.	印繁俊	12.00	0.20%
7.	陈玉跃	12.00	0.20%
8.	黄伯忠	12.00	0.20%
9.	潘建梦	12.00	0.20%
合 计		6,018.00	100.00%

5.1.2.3 200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浙江一建原股东印繁俊、楼少敏、潘建梦、王兼嵘、王成和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与何良等主体（受让自然人均时任浙江

一建管理层）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协议签订日
印繁俊	何良	12	12	2004.11.15
楼少敏	俞宏	12	12	2004.11.15
潘建梦	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	12	12	2004.11.15
王兼嵘	施炯	12	12	2005.2.5
王成		12	12	2005.6.1
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	邵凯平	12	12	2005.6.4
合计		72	72	/

2005 年 6 月 5 日，浙江一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5 年 8 月 9 日，浙江一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一建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3,992.59	66.34%
2.	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	1,941.41	32.26%
3.	施炯	24.00	0.40%
4.	何良	12.00	0.20%
5.	陈玉跃	12.00	0.20%
6.	俞宏	12.00	0.20%
7.	黄伯忠	12.00	0.20%
8.	邵凯平	12.00	0.20%
合 计		6,018.00	100.00%

5.1.2.4 2006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9 日，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与施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36 万元出资额以 3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施炯。

2006 年 6 月 30 日，陈玉跃代理人徐圣玉与金巧洪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约定将陈玉跃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金巧洪。

2006 年 6 月 8 日，浙江一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6 年 10 月 10 日，浙江一建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一建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3,992.59	66.34%
2.	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	1,905.41	31.66%
3.	施炯	60.00	1.00%
4.	何良	12.00	0.20%
5.	金巧洪	12.00	0.20%
6.	俞宏	12.00	0.20%
7.	黄伯忠	12.00	0.20%
8.	邵凯平	12.00	0.20%
合 计		6,018.00	100.00%

5.1.2.5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一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浙江一建的注册资本由 6,018 万元增加至 31,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并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其中，原浙建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 16,572.81 万元，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形式增资 7,909.19 万元，其余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5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普华验字[2006]第 0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浙江一建已收到了全体股东交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982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 年 10 月 25 日，浙江一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浙江一建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20,565.40	66.34%
2.	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	9,814.60	31.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施炯	320.00	1.03%
4.	何良	60.00	0.19%
5.	金巧洪	60.00	0.19%
6.	俞宏	60.00	0.19%
7.	黄伯忠	60.00	0.19%
8.	邵凯平	60.00	0.19%
合 计		31,000.00	100.00%

5.1.2.6 2009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5 日，施炯与崔峻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320 万元出资额以 32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崔峻。

2009 年 5 月 5 日，浙江一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9 年 8 月 31 日，浙江一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浙江一建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20,565.40	66.34%
2.	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	9,814.60	31.66%
3.	崔峻	320.00	1.03%
4.	何良	60.00	0.19%
5.	金巧洪	60.00	0.19%
6.	俞宏	60.00	0.19%
7.	黄伯忠	60.00	0.19%
8.	邵凯平	60.00	0.19%
合 计		31,000.00	100.00%

5.1.2.7 2013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暨解散职工持股会

2013 年 5 月 5 日，浙江一建出具《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规范职工持股工作实施方案》，浙江一建作为原浙建集团进行规范职工持股的试点企业，

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根据该实施方案，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和职工自然人所持股权将全部由原浙建集团受让。

2013 年 6 月 17 日，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崔峻、何良、金巧洪、俞宏、黄伯忠、邵凯平分别与原浙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浙江一建股权转让给原浙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扣除 2012 年度分红数（分红率为 2.7%），并根据作价基准日至股权交易日之间的损益确定为 1.373 元/1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	原浙建集团	9,814.60	13,475.4458
崔 峻		320.00	439.36
何 良		60.00	82.38
金巧洪		60.00	82.38
俞 宏		60.00	82.38
黄伯忠		60.00	82.38
邵凯平		60.00	82.38
合计		10,434.60	14,326.71

2013 年 6 月 17 日，浙江一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一建职工持股会和自然人股东不再持有浙江一建的股权，浙江一建成为原浙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7 月 12 日，浙江一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浙江一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31,000.00	100.00%
合 计		31,000.00	100.00%

就浙江一建历史职工持股及其规范事宜，原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浙江省国资委提交了请求予以确认的请示。2019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

具“浙国资发函[2019]70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经其审核，包含浙江一建历史职工持股及其规范事宜在内的原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5.1.2.8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8 日，浙江一建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浙江一建的注册资本由 3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原浙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增资，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并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4 年 12 月 11 日，浙江一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浙江一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5）第 35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浙江一建已收到原浙建集团新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51,000 万元。

5.1.2.9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暨国信建源资金入股

2020 年 8 月 20 日，浙江一建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一建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同日，浙江一建与浙江二建、浙江三建联合向浙江产交所递交了《增资项目挂牌申请书》。

2020 年 9 月 27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20]5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一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184.8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原浙建集团出具“浙建设复[2020]35 号”《关于核准浙江一建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扩股进行公开挂牌的批复》，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47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浙江一建按每 1 元注册资本不低

于 1.998 元的增资价格⁴在浙江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金 15,015.015 万元，浙江一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5,015.015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增资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共 55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共产生 3 家合格意向投资者。2020 年 11 月 19 日，原浙建集团在浙江产权交易所的见证下组织了竞争性谈判，并通过谈判确定国新建源基金为本次增资的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一建股东浙江建投作出股东决定，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同意本次增资 15,015.01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5,015.015 万元，全部由国新建源基金以货币形式认购，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 15,015.0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984.9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20 年 12 月 8 日，浙江一建与国新建源基金及原浙建集团、上市公司签署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本次增资项目的结果。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一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浙江一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00,000.00	86.95%
2.	国新建源基金	15,015.015	13.05%
合 计		115,015.015	100.00%

2021 年 3 月 9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21）第 1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已收到国新建源基金新缴注册资本 15,015.01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6,015.015 万元。

5.1.2.10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

⁴ 根据浙江一建、原浙建集团、上市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签署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增资的价格系根据“坤元评报[2020]54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扣减 2019 年分配股利后确定。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国资运营公司 etc 公司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浙江建投与原浙建集团实行吸收合并，浙江建投存续，原浙建集团解散并注销，原浙建集团持有的浙江一建 86.95% 的股权由浙江建投承继。

2021 年 9 月 7 日，浙江一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浙江一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建投	100,000.00	86.95%
2.	国新建源基金	15,015.015	13.05%
合 计		115,015.015	100.00%

5.1.2.1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一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浙江建投的信息披露文件，原浙建集团向浙江产权交易所递交的挂牌文件，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告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一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5.1.3 浙江一建的下属公司

5.1.3.1 浙江一建的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子公司共有 36 家存续的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浙江建投七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林明旭	2024-12-13
2.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魏锋	2024-12-1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3.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东乡区分公司	柳俊勇	2024-07-02
4.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刘峰	2023-12-08
5.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	魏锋	2023-11-07
6.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柳俊勇	2023-09-22
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杨琦	2023-01-09
8.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王式金	2022-07-07
9.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柳俊勇	2022-05-12
10.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李海峰	2022-05-12
11.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傅铖	2021-08-04
12.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松阳分公司	杨琦	2021-06-18
13.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卢金星	2021-01-28
14.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俞钢	2020-11-04
15.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	周长远	2019-01-09
16.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王继平	2017-08-14
1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俞钢	2015-11-06
18.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蔡贺龙	2015-08-31
19.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傅周杰	2015-06-30
20.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础建设分公司	李海峰	2015-03-26
21.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毛纪宇	2013-12-24
22.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刘云荣	2013-12-06
23.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李剑青	2013-12-02
24.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分公司	吕正良	2013-09-23
25.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陈星安	2013-04-24
26.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曾海涛	2011-04-22
2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周长远	2010-12-24
28.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傅周杰	2009-05-14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29.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建分公司	胡水宝	2008-12-25
30.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潘国华	2002-08-30
31.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吕正良	1997-12-09
32.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周学泳	1993-02-22
33.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幕墙分公司	斯群	1993-02-22
34.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毛以卫	1993-02-22
35.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	俞钢	1993-02-22
36.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杨琦	1993-02-22

5.1.3.2 浙江一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共有 7 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1.	浙江一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6MA2KGGY27	10,000	100%	浙江一建持股 100%	2021-5-21
2.	新昌县一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91330624MA29ERF713	4,312	100%	浙江一建持股 100%	2017-11-10
3.	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	91330900084298309D	1,000	100%	浙江一建持股 100%	2013-12-2
4.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913401000772318195	100	100%	浙江一建持股 100%	2013-8-30
5.	天台县浙一建基投建设有限公司	91331023MA29W0A15K	18,000	90%	浙江一建持股 90%； 天台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2017-3-8
6.	浙建七建	91330102MA7EFLXP6C	10,000	90%	浙江一建持股 90%；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021-12-14
7.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91330522MA2B3GDR4G	20,348	1%	浙江建投持股 99%； 浙江一建持股 1%	2017-11-16

注：根据浙江建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浙江建投已将其股东会召集权、表决权和董事提名权全权委托给浙江一建行使，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一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5.1.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一建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就浙江一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和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取得了浙江一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一建所持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

5.1.4 浙江一建的主要资产

5.1.4.1 自有不动产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包含正在办理中）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不动产共 20 处，该等资产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1-1。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尚有 52 处位于塘河南村的房屋和 1 处位于杭州市七古登公寓的住宅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2-1。根据浙江一建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拆迁补偿协议书》以及浙江一建的说明，该等房产系浙江一建取得的拆迁安置房，尚需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根据拆迁安置项目整体进展办理产权证至浙江一建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办理不存在障碍，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尚有 3 处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	取得时间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元）
1.	浙江一建	杭州市庆丰新村 19 号	1988 年 1 月	住宅	480.00	0.00
2.	浙江一建	杭州市天目山路 358 号仓库、	1987 年 12 月	仓储	1,990.21	101,915.07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	取得时间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元)
		门卫室等房屋				
3.	浙江一建	杭州市天目山路 330 号传达室、综合用房、变电所、集体宿舍、食堂、办公楼等房屋	1987 年 12 月	办公	5,582.00	1,684,468.22
合计					8,052.21	1,786,383.29

根据浙江一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产取得时间较早，均系历史遗留的无证房产，主要用作住宅、办公和仓储，并非生产经营所用，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且均未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因此，该等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1.4.2 承租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共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3-1。

5.1.4.3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237 项专利权（期后失效的除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2-1。

5.1.4.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3-1。

5.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查册证明，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以及对应的权属证书；查阅了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进行了相应的网络核查，并取得了浙江一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5.1.4.1 自有不动产”披露的瑕疵房产情形外，浙江一

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其经营取得了经营所需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合计 3 项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1.5 浙江一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5.1.5.1 主营业务

根据浙江一建的说明，浙江一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5.1.5.2 主营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1。

5.1.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各项资质证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现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5.1.6 浙江一建的税务

5.1.6.1 税种及税率

根据《一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13%、9%、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1.6.2 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1.7 浙江一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7.1 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一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1-1。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1-2。

5.1.7.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一建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浙江建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垫资款和单位往来款。

5.1.7.3 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其经营或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

5.1.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一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一建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浙江一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合法、有效。

5.1.8 浙江一建的诉讼和仲裁

5.1.8.1 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未结诉讼（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3 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1。

根据《一建审计报告》及浙江一建书面确认，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上述案件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浙江一建提供的涉诉文书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1.9 浙江一建的行政处罚

5.1.9.1 行政处罚

2022、2023、2024 年度，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0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1，其中：

（1）8 项行政处罚已经由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或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2 项行政处罚根据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i) 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 000418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出具“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 0004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一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对其处以罚款 5.50 万元。

该行政处罚系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根据《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的中间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值；一般处罚按中间值处罚”，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系按照中间值对浙江一建处以罚款。

此外，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同意对浙江一建的信用予以修复。

综上所述，浙江一建受到的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ii) 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 000521 号

2024 年 1 月 15 日，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出具“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 0005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一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对其处以罚款 2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系依据《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第十四条第二款“违法情节轻微，……，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作出，属于违法情节轻微情形。

此外，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同意对浙江一建的信用予以修复。

综上所述，浙江一建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1.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浙江一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整改情况说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0 项，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2 浙江二建

5.2.1 浙江二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二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20497203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城关车站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48,120.714 万元		
实收资本	48,120.714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建投	36,220	75.2690%
	国新建源基金	11,900.714	24.7310%
经营范围	境内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劳务人员派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检		

	测试与测绘；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钢管钢模等建筑材料和建筑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咨询、建筑工程技术（BIM 技术）咨询、培训（成人非证书类）、及预决算咨询服务外文技术资料翻译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58 年 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5.2.2 浙江二建的历次股权变动

5.2.2.1 2000 年 6 月，中兴建设设立

中兴建设的前身为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1958 年 1 月 1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关于设立中兴建设的内部批复文件

1998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出具“浙二建企管字（98）109 号”《关于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的请示》向原浙建集团上报企业改制方案，并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向原浙建集团出具“浙二建企办字（2000）42 号”《关于上报<浙建二公司改制方案补充和修改条款>的请示》。

原浙建集团分别于 1999 年 2 月 1 日和 2000 年 6 月 28 日出具“浙建司办[1999]16 号”《关于<浙江省第二建筑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和“浙建司研[2000]93 号”《关于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同意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省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改制后企业股本为 3,671 万元，其中国有股为 1,600 万元，由原浙建集团持有，其余股本由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和 48 名自然人持有。

（2）中兴建设设立时涉及的评估程序

1999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国资企立（1999）33 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同意原浙建集团《关于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

(i) 资产评估

1999 年 12 月 15 日，浙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浙评报（1999）第 54 号”《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净资产总额 37,420,739.28 元。

2000 年 4 月 3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国资企确[2000]18 号”《关于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审核、确认上述资产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并鉴于企业实际情况，同意有效期延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

(ii) 土地评估

1999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浙地估（1999）201 号），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位于宁波镇海涉及企业改制的用地土地进行了估价，截至评估基准日，前述土地的总估价为 4,098.63 万元。

2000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土地管理局出具“浙土[1999]8 号”《关于对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用地土地估价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总价。

2000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浙土资发[2000]56 号”《关于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同意浙江二建工程在改制过程中将名下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股权由建工集团持有；本次以作价入股方式处置的 7 宗国有划拨土地总面积 20,778.90 平方米，总地价为 35,979,391.00 元，作价入股额按评估确认价的 40%核定为 14,391,757.00 元。

(3) 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2000 年 4 月 4 日，原浙建集团出具“浙建司办[2000]50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筹建职工持股会并持有中兴建设股权。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中兴建设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来源

为工资含量节余可量化部分和职工现金入股，具体安排由中兴建设职代会决议通过。

2000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浙政体改持股（2000）7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中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设立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

（4）中兴建设设立方案的批准与确认

2000 年 6 月 22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资委办公室出具“浙财基[2000]49 号”《关于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确定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净资产为 16,972,412.58 元（不含土地部分）。

200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浙国资委办[2000]73 号”《关于浙江省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核定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经处置后的净资产为 16,972,412.58 元，同意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所持土地以作价入股方式处置，入股价按评估确认价的 40% 核定，即 14,391,757 元；同意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组设立中兴建设，公司总股本 3,671 万元，其中国有股 1,600 万元，由原浙建集团持有，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持股 1,525 万元，企业经营管理层 38 人持股 316 万元，其他社会自然人 10 人持股 230 万元。

（5）中兴建设设立时的验资程序

2000 年 6 月 30 日，宁波雄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镇验（2000）第 07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中兴建设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 3,844.53323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671 万元，资本公积 173.533234 万元。

2000 年 6 月 30 日，中兴建设完成工商公司设立登记，中兴建设设立时，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600.00	43.58%
2.	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	1,525.00	41.54%
3.	陈卫民	80.00	2.18%
4.	潘宝顺	60.00	1.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沈乾根	40.00	1.09%
6.	张志国	25.00	0.68%
7.	陈于玲	20.00	0.54%
8.	王良财	20.00	0.54%
9.	杨维民	15.00	0.41%
10.	张贤方	15.00	0.41%
11.	丁跃仁	15.00	0.41%
12.	赵伯昌	10.00	0.27%
13.	黄林森	10.00	0.27%
14.	汤旭明	10.00	0.27%
15.	许冬勇	8.00	0.22%
16.	周志君	8.00	0.22%
17.	秦 敏	8.00	0.22%
18.	徐伟忠	8.00	0.22%
19.	郑小平	8.00	0.22%
20.	蒋高裕	6.00	0.16%
21.	郭升高	6.00	0.16%
22.	曹柏泉	6.00	0.16%
23.	许海潮	6.00	0.16%
24.	郑原健	6.00	0.16%
25.	张幸祥	6.00	0.16%
26.	虞硕民	6.00	0.16%
27.	石胜利	6.00	0.16%
28.	周柏年	6.00	0.16%
29.	陈锵芳	6.00	0.16%
30.	王大娟	6.0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孙泓涛	6.00	0.16%
32.	周永国	6.00	0.16%
33.	卢黎辉	6.00	0.16%
34.	蒋 莹	6.00	0.16%
35.	孔祥仁	6.00	0.16%
36.	李龙江	6.00	0.16%
37.	郑建民	6.00	0.16%
38.	赵学军	6.00	0.16%
39.	倪 杰	6.00	0.16%
40.	张明智	6.00	0.16%
41.	庄表忠	6.00	0.16%
42.	纪献明	6.00	0.16%
43.	杨文献	6.00	0.16%
44.	王剑平	6.00	0.16%
45.	陈春雷	6.00	0.16%
46.	陈伟良	6.00	0.16%
47.	陆和生	6.00	0.16%
48.	邴雷康	6.00	0.16%
49.	何 良	6.00	0.16%
50.	虞平放	6.00	0.16%
合 计		3,671.00	100.00%

5.2.2.2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5 月 25 日，中兴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兴建设注册资本由 3,671 万元增加至 5,225.2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原浙建集团增资 1,220 万元，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增资 58.20 万元，其余自然人股东合计增资 276 万元；同意虞硕民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雪峰，蒋雪峰同时再增资 4 万元；同意对中兴建设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1年6月4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国资字[2001]139号”《关于浙江省中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的批复》，同意原浙建集团以国家独享资本公积151万元、应付福利费结余431万元和工资含量结余638万元，合计1,220万元转增资本；同意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增资58.2万元；同意自然人增资276万元。

2001年6月15日，宁波雄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镇验（2001）第07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1年6月14日，中兴建设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1,554.20万元。

2001年6月18日，中兴建设办理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建设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2,820.00	53.97%
2.	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	1,583.20	30.30%
3.	潘宝顺	100.00	1.91%
4.	陈卫民	80.00	1.53%
5.	沈乾根	80.00	1.53%
6.	陈于玲	60.00	1.15%
7.	张志国	45.00	0.86%
8.	赵伯昌	40.00	0.77%
9.	杨维民	35.00	0.67%
10.	黄林森	30.00	0.57%
11.	张贤方	25.00	0.48%
12.	丁跃仁	25.00	0.48%
13.	王良财	20.00	0.38%
14.	许冬勇	12.00	0.23%
15.	周志君	12.00	0.23%
16.	汤旭明	12.00	0.23%
17.	秦 敏	12.00	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蒋雪峰	10.00	0.19%
19.	徐伟忠	8.00	0.15%
20.	郑小平	8.00	0.15%
21.	蒋高裕	7.00	0.13%
22.	郭升高	7.00	0.13%
23.	曹柏泉	7.00	0.13%
24.	许海潮	7.00	0.13%
25.	郑原健	7.00	0.13%
26.	张幸祥	7.00	0.13%
27.	虞平放	7.00	0.13%
28.	石胜利	7.00	0.13%
29.	周柏年	7.00	0.13%
30.	陈锵芳	7.00	0.13%
31.	王大娟	7.00	0.13%
32.	孙泓涛	7.00	0.13%
33.	周永国	7.00	0.13%
34.	卢黎辉	7.00	0.13%
35.	蒋莹	7.00	0.13%
36.	孔祥仁	7.00	0.13%
37.	李龙江	7.00	0.13%
38.	郑建民	7.00	0.13%
39.	赵学军	7.00	0.13%
40.	倪杰	7.00	0.13%
41.	张明智	7.00	0.13%
42.	庄表忠	7.00	0.13%
43.	纪献明	7.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杨文献	7.00	0.13%
45.	王剑平	7.00	0.13%
46.	陈春雷	7.00	0.13%
47.	陈伟良	7.00	0.13%
48.	陆和生	7.00	0.13%
49.	酆雷康	6.00	0.11%
50.	何 良	6.00	0.11%
合 计		5,225.20	100.00%

5.2.2.3 200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吸引社会股东并撤销职工持股会

2004 年 3 月 15 日，浙江二建⁵出具“浙二建经办[2004]9 号”《关于撤销职工持股会和增资扩股的请示》，就撤销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和引入社会股东等事宜上报原浙建集团。

2004 年 4 月 13 日，原浙建集团出具“浙建设投[2004]24 号”《关于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销职工持股会和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同意撤销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同意浙江二建注册资本调整至 7,000 万元以上，其中国有股本总额不变，仍为第一大股东，并要求新增注册资本应以现金方式投入。

（1）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3 日，浙江二建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及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张幸祥	施小东	7.00	7.00
郭升高		7.00	7.00
何 良		6.00	6.00
陈锵芳		7.00	7.00

⁵ 2001 年 11 月 8 日，浙江中兴名称变更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王良财		20.00	20.00
纪献民	张东平	7.00	7.00
赵学军		7.00	7.00
许海潮		7.00	7.00
曹柏泉		7.00	7.00
李龙江		7.00	7.00
徐伟忠		8.00	8.00
郑小平	汤旭明	8.00	8.00
郑建民		7.00	7.00
张贤方		25.00	25.00
陈伟良	楼少敏	7.00	7.00
丁跃仁		25.00	25.00
郑原健	周志君	7.00	7.00
陈春雷		7.00	7.00
石胜利	王水荣	7.00	7.00
陆和生		7.00	7.00
周柏年		7.00	7.00
倪杰		7.00	7.00
卢黎辉	王志敏	7.00	7.00
蒋雪峰		10.00	10.00
许东勇		12.00	12.00
王剑平	杨文献	7.00	7.00
周永国	蒋莹	7.00	7.00
蒋高裕		7.00	7.00
陈卫民		17.40	17.40
杨维民	张明智	35.00	35.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虞平放	孙泓涛	7.00	7.00
赵伯昌	陈于玲	60.00	60.00
浙江二建职工持股会	施小东	516.02	516.02
	张东平	105.85	105.85
	汤旭明	90.77	90.77
	楼少敏	13.35	13.35
	周志君	89.735	89.735
	秦敏	77.40	77.40
	王水荣	106.725	106.725
	王志敏	99.055	99.055
	杨文献	91.6025	91.6025
	王大娟	15.8875	15.8875
	蒋莹	52.65	52.65
	张明智	54.90	54.90
	孔祥仁	60.4675	60.4675
	孙泓涛	30.7025	30.7025
	庄表忠	62.885	62.885
合计		1,841.40	1,841.40

2004 年 4 月 20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6 日，浙江二建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二建注册资本由 5,225.20 万元增加至 7,600 万元，同意浙江二建根据“浙建设投[2004]24 号”《关于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销职工持股会和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的相关指示精神，引入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新老股东合计增资 2,679.90 万元，根据浙江二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系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04）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认，鉴于资产评估增值

幅度较小，最终确定的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27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万会验[2004]3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浙江二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 2,679.9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其余自然人股东合计缴纳出资 1,679.90 万元。

2004 年 5 月 31 日，浙江二建办理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二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2,820.0000	37.11%
2.	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3.16%
3.	施小东	853.9200	11.24%
4.	王利凤	526.0000	6.92%
5.	张东平	179.3500	2.36%
6.	王志敏	167.2550	2.20%
7.	汤旭明	164.4700	2.16%
8.	陈于玲	160.0000	2.11%
9.	周志君	159.7350	2.10%
10.	王水荣	159.6250	2.10%
11.	潘宝顺	120.0000	1.58%
12.	王大娟	119.3875	1.57%
13.	杨文献	119.0025	1.57%
14.	秦敏	116.2000	1.53%
15.	蒋莹	112.2500	1.48%
16.	张明智	109.9000	1.45%
17.	孔祥仁	107.7675	1.42%
18.	庄表忠	102.8850	1.35%
19.	楼少敏	102.0500	1.34%
20.	孙泓涛	100.2025	1.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张志国	100.0000	1.32%
22.	沈乾根	100.0000	1.32%
23.	黄林森	100.0000	1.32%
合 计		7,600.00	100.00%

5.2.2.4 200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8 日，浙江二建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大娟等 9 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施小东和孙泓涛，并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王大娟	施小东	119.3875	119.3875
汤旭明		2.77	2.77
张东平		17.50	17.50
王志敏		25.00	25.00
王水荣		17.45	17.45
杨文献		6.80	6.80
张明智		1.35	1.35
蒋莹		1.80	1.80
孙泓涛		0.90	0.90
汤旭明	孙泓涛	1.00	1.00
合计		193.9575	193.9575

2005 年 10 月 12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1 月 2 日，浙江二建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二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2,820.0000	37.11%
2.	施小东	1,046.8775	13.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3.16%
4.	王利凤	526.0000	6.92%
5.	张东平	161.8500	2.13%
6.	汤旭明	160.7000	2.11%
7.	陈于玲	160.0000	2.11%
8.	周志君	159.7350	2.10%
9.	王志敏	142.2550	1.87%
10.	王水荣	142.1750	1.87%
11.	潘宝顺	120.0000	1.58%
12.	秦敏	116.2000	1.53%
13.	杨文献	112.2025	1.48%
14.	蒋莹	110.4500	1.45%
15.	张明智	108.5500	1.43%
16.	孔祥仁	107.7675	1.42%
17.	庄表忠	102.8850	1.35%
18.	楼少敏	102.0500	1.34%
19.	孙泓涛	100.3025	1.32%
20.	张志国	100.0000	1.32%
21.	沈乾根	100.0000	1.32%
22.	黄林森	100.0000	1.32%
合 计		7,600.00	100.00%

5.2.2.5 2006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8 日，施小东分别与蒋莹和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496.8775 万元和 55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496.8775 万元和 5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蒋莹和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3 日，浙江二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6 年 9 月 8 日，浙江二建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二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2,820.00	37.11%
2.	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	20.39%
3.	蒋莹	607.3275	7.99%
4.	王利凤	526.0000	6.92%
5.	张东平	161.8500	2.13%
6.	汤旭明	160.7000	2.11%
7.	陈于玲	160.0000	2.11%
8.	周志君	159.7350	2.10%
9.	王志敏	142.2550	1.87%
10.	王水荣	142.1750	1.87%
11.	潘宝顺	120.0000	1.58%
12.	秦敏	116.2000	1.53%
13.	杨文献	112.2025	1.48%
14.	张明智	108.5500	1.43%
15.	孔祥仁	107.7675	1.42%
16.	庄表忠	102.8850	1.35%
17.	楼少敏	102.0500	1.34%
18.	孙泓涛	100.3025	1.32%
19.	张志国	100.0000	1.32%
20.	沈乾根	100.0000	1.32%
21.	黄林森	100.0000	1.32%
合 计		7,600.00	100.00%

5.2.2.6 2006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9 日，浙江二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600 万元增加至 36,22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并对其公司章程

作出相应修改。

2006 年 9 月 30 日，原浙建集团出具“浙建设财[2006]49 号”文件，同意浙江二建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数额，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6,220 万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万会验[2006]38 号”《验资报告》，经核验，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浙江二建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62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9 日，浙江二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二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3,441.2420	37.11%
2.	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5.2580	20.39%
3.	蒋莹	2,893.9780	7.99%
4.	王利凤	2,506.4240	6.92%
5.	张东平	771.4860	2.13%
6.	汤旭明	764.2420	2.11%
7.	陈于玲	760.6200	2.10%
8.	周志君	760.6200	2.10%
9.	王志敏	677.3140	1.87%
10.	王水荣	677.3140	1.87%
11.	潘宝顺	572.2760	1.58%
12.	秦敏	554.1660	1.53%
13.	杨文献	536.0560	1.48%
14.	张明智	517.9460	1.43%
15.	孔祥仁	514.3240	1.42%
16.	庄表忠	488.9700	1.35%
17.	楼少敏	485.3480	1.34%
18.	孙泓涛	478.1040	1.32%
19.	张志国	478.1040	1.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沈乾根	478.1040	1.32%
21.	黄林森	478.1040	1.32%
合 计		36,220.00	100.00%

5.2.2.7 2008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0 日，浙江二建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于玲将其持有的 141.2580 万元、70.6290 万元和 70.629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蒋莹、孙泓涛和张东平，并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8 年 5 月 30 日，陈于玲分别与蒋莹、孙泓涛和张东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41.2580 万元、70.6290 万元和 70.629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41.2580 万元、70.6290 万元和 70.629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蒋莹、孙泓涛和张东平。

2008 年 6 月 16 日，浙江二建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二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3,441.2420	37.11%
2.	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5.2580	20.39%
3.	蒋莹	3,035.2360	8.38%
4.	王利凤	2,506.4240	6.92%
5.	张东平	842.1150	2.33%
6.	汤旭明	764.2420	2.11%
7.	周志君	760.6200	2.10%
8.	王志敏	677.3140	1.87%
9.	王水荣	677.3140	1.87%
10.	潘宝顺	572.2760	1.58%
11.	秦敏	554.1660	1.53%
12.	孙泓涛	548.7330	1.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杨文献	536.0560	1.48%
14.	张明智	517.9460	1.43%
15.	孔祥仁	514.3240	1.42%
16.	庄表忠	488.9700	1.35%
17.	楼少敏	485.3480	1.34%
18.	陈于玲	478.1040	1.32%
19.	张志国	478.1040	1.32%
20.	沈乾根	478.1040	1.32%
21.	黄林森	478.1040	1.32%
合 计		36,220.00	100.00%

5.2.2.8 2012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2 日，浙江二建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二建原股东蒋莹等 12 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利凤等 10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蒋莹	王利凤	381.04	381.04
	吴义忠	268.7895	268.7895
杨文献	蒋莹	536.0560	536.0560
汤旭明		13.3107	13.3107
王志敏		22.0250	22.0250
张明智		15.3881	15.3881
秦敏		1.5692	1.5692
孔祥仁		12.1340	12.1340
孙泓涛		46.5757	46.5757
沈乾根		47.7474	47.7474
张东平	孔祥仁	73.6228	73.6228
周志君	高峰	93.2540	93.254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王水荣		13.8153	13.8153
张东平		77.7992	77.7992
孔祥仁		46.2933	46.2933
王志敏		35.3922	35.3922
张明智		133.6020	133.6020
沈乾根		90.0220	90.0220
周志君	张明智	29.5509	29.5509
王志敏		13.8153	13.8153
王水荣		98.0173	98.0173
孔祥仁	吴义忠	19.8059	19.8059
张明智		21.4717	21.4717
沈乾根		190.7125	190.7125
孙泓涛	杨建斌	502.1573	502.1573
沈乾根		49.0219	49.0219
沈乾根	王水荣	47.7474	47.7474
	张东平	52.8528	52.8528
合计		2,933.5894	2,933.5894

2012年9月27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15日，浙江二建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二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3,441.2420	37.11%
2.	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5.2580	20.39%
3.	蒋莹	3,080.2126	8.50%
4.	王利凤	2,887.4640	7.97%
5.	汤旭明	750.9313	2.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东平	743.5458	2.05%
7.	周志君	637.8151	1.76%
8.	王水荣	613.2288	1.69%
9.	王志敏	606.0815	1.67%
10.	潘宝顺	572.2760	1.58%
11.	秦敏	552.5968	1.53%
12.	杨建斌	551.1792	1.52%
13.	孔祥仁	509.7136	1.40%
14.	吴义忠	500.7796	1.38%
15.	高峰	490.1780	1.35%
16.	庄表忠	488.9700	1.35%
17.	张明智	488.8677	1.35%
18.	楼少敏	485.3480	1.34%
19.	陈于玲	478.1040	1.32%
20.	张志国	478.1040	1.32%
21.	黄林森	478.1040	1.32%
合 计		36,220.00	100.00%

5.2.2.9 2013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3 日，浙江二建召开股东会，同意蒋莹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浙江二建股权转让给原浙建集团，并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79459 元/1 元出资额，系按浙江二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 2012 年度分红后并根据作价基准日至股权交易日之间的损益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蒋莹	原浙建集团	3,080.2126	3,941.005732
张东平		743.5458	951.336366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汤旭明		750.9313	960.78581
楼少敏		485.348	620.982867
周志军		637.8151	816.05827
秦敏		552.5968	707.024949
王水荣		613.2288	784.601107
王志敏		606.0815	775.45643
张明智		488.8677	625.486179
孔祥仁		509.7136	652.157653
吴义忠		500.7796	640.726966
高峰		490.1780	627.162654
杨建斌		551.1792	705.211188
庄表忠		488.97	625.617067
潘宝顺		572.2760	732.203679
王利凤		2887.464	3694.391802
黄林森		478.1040	617.714466
陈于玲		478.1040	617.714466
张志国		478.1040	617.714466
合计		15,393.50	19713.35212

2013年6月13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9日，浙江二建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二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28,834.742	79.61%
2.	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5.258	20.39%
合 计		36,220.00	100.00%

5.2.2.10 2013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0日，浙江二建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原浙建集团，并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原浙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7,385.258 万元出资额以 9,449.1348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原浙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79459 元/1 元出资额（与 2013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一致）。

2013 年 10 月 14 日，浙江二建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二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36,220.00	100.00%
合 计		36,220.00	100.00%

就浙江二建 2004 年第二次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下降事宜以及历史职工持股及其规范事宜，原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浙江省国资委提交了请求予以确认的请示。2019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发函[2019]70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经其审核，包含浙江二建上述股权变动在内的原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5.2.2.11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暨国信建源基金入股

2020 年 8 月 20 日，浙江二建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二建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同日，浙江二建与浙江一建和浙江三建联合向浙江产交所递交了《增资项目挂牌申请书》。

2020 年 9 月 27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20]5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二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143.9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增资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共 55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共产生 3 家合格意向投资者。2020 年 11 月 19 日，原浙建集团在浙江产权交易所的见证下组织了竞争性谈判，并通过谈判确定国新建源基金为本次增资的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二建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二建的注册资本由 36,220.00 万元增至 48,120.7140 万元，全部由国新建源基金以货币形式认购，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国新建源基金本次的出资总额为 35,000 万元，其中 11,900.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3,099.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浙江二建的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坤元评报[2020]54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扣减 2019 年分配股利后确认。

2020 年 12 月 8 日，浙江二建与国新建源基金及原浙建集团、上市公司签署了《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本次增资项目的结果。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二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浙江二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36,220.00	75.27%
2.	国新建源基金	11,900.714	24.73%
合 计		48,120.7140	100.00%

5.2.2.12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国资运营公司等企业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浙江建投与原浙建集团实行吸收合并，浙江建投存续，原浙建集团解散并注销，原浙建集团持有的浙江二建 75.27%的股权由浙江建投承继。

2021 年 8 月 4 日，浙江二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浙江二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建投	36,220.00	75.27%
2.	国新建源基金	11,900.7140	24.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48,120.7140	100.00%

5.2.2.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二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浙江建投的信息披露文件，原浙建集团向浙江产权交易所递交的挂牌文件，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告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浙江二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二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5.2.3 浙江二建的下属公司

5.2.3.1 浙江二建的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共有 21 家存续的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	王焱栋	2024-05-27
2.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王焱栋	2023-09-01
3.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王少华	2023-07-12
4.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固镇分公司	徐旭东	2023-04-20
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顾金利	2022-09-29
6.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朱东伟	2022-08-16
7.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周庆来	2022-08-04
8.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	吴庆兵	2022-03-25
9.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	王焱栋	2021-11-18
1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吴庆兵	2020-09-16
1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唐立明	2020-04-03
12.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王焱栋	2019-05-1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3.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南分公司	殷志坚	2019-04-01
14.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梁陆军	2019-03-29
1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王友庆	2019-02-22
16.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顾金利	2017-08-21
17.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殷志坚	2017-03-03
18.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张彬	2016-04-26
19.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王焱栋	2014-01-22
2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刘国永	2010-08-05
2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郑岩岩	1995-11-27

5.2.3.2 浙江二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共有 9 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1.	浙建九建	913302117473892455	35,000	100%	浙江二建持股 100%	2003-04-30
2.	浙江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01MA2AFLUY8U	10,049	100%	浙江二建持股 100%	2017-11-13
3.	二建安装	91330211744968735N	1,700	100%	浙江二建持股 100%	2002-12-20
4.	二建钢结构	913302111443637678	1,500	100%	浙江二建持股 100%	1992-08-04
5.	浙江安吉甬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0523MA28C1QK5U	1,440	100%	浙江二建持股 100%	2015-11-19
6.	宁波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30211786798711Y	1,000	100%	浙江二建持股 100%	2006-06-09
7.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30212254097367R	300	100%	浙江二建持股 100%	1996-07-30
8.	浙江亚盛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11MA28315K25	49,400	90%	浙江二建持股 90%； 宁波世联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2016-11-28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9.	浙江甬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83MA2H29U29K	5,000	90%	浙江二建持股 90%;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020-01-19

5.2.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二建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就浙江二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和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取得了浙江二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二建所持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

5.2.4 浙江二建的主要资产

5.2.4.1 自有不动产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不动产共 48 处，该等资产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1-2。

(2) 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尚有 1 处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地	取得时间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截至报告期末的 账面价值 (元)
1.	浙江二建	后海塘	1987 年	闲置	91.26	0.00
合计					91.26	0.00

根据浙江二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产取得时间较早，系历史遗留的无证

房产，并非生产经营所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且均未作为生产经营使用，且账面价值已经为 0，因此，该等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2.4.2 承租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3-2。

5.2.4.3 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1-1。

5.2.4.4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43 项专利权（期后失效的除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2-2。

5.2.4.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3-2。

5.2.4.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查册证明，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以及对应的权属证书；查阅了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并进行了相应的网络核查，并取得了浙江二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5.2.4.1 自有不动产”披露的情形外，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其经营取得了经营所需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合计 1 项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2.5 浙江二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5.2.5.1 主营业务

根据浙江二建的说明，浙江二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5.2.5.2 主营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2。

5.2.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各项资质证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现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5.2.6 浙江二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5.2.6.1 税种及税率

根据《二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
	简易计税方法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5.2.6.2 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建钢结构、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二建安装、浙建九建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2.6.3 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2.7 浙江二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7.1 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5.2.7.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二建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浙江建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及项目垫资款和押金保证金。

5.2.7.3 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其经营或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

5.2.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二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二建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浙江二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合法、有效。

5.2.8 浙江二建的诉讼和仲裁

5.2.8.1 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未结诉讼（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6 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2。

根据《二建审计报告》和浙江二建的书面确认，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上述案件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浙江二建提供的涉诉文书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2.9 浙江二建的行政处罚

5.2.9.1 行政处罚

2022、2023、2024 年度，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0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2，其中：

（1）8 项行政处罚已经由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或确认该

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 2 项行政处罚根据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金额低于 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违法情形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i) 华北监能罚[2022]2 号

2022 年 2 月 25 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出具“华北监能罚[20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二建违规在循环水泵房外排脚手架下开挖地基，导致脚手架底部部分悬空，存在事故隐患，对其处以罚款 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二建的前述处罚金额较低、未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处罚上限，且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准予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修复的决定》，同意对浙江二建的信用予以修复。

综上所述，浙江二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ii) 海消行政决字[2023]第 0148 号

2023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海消行罚决字[2023]第 01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二建安装存在其他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责令出租给二建安装用作员工宿舍的厂房二层和三层停产停业并处以罚款 3.5 万元。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说明》，认定二建安装并非因主观故意性造成违法事实，并已及时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已缴纳完毕罚款。

综上所述，二建安装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罚款金额较小，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2.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浙江二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说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0 项，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3 浙江三建

5.3.1 浙江三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三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36138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长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郑晖		
注册资本	68,039.3449 万元		
实收资本	68,039.3449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建投	51,180.00	75.22%
	国新建源基金	16,859.3449	24.78%
经营范围	承包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施工，特种建筑技术开发、施工，建筑装饰装潢，水、暖、风、电设备安装，锅炉安装，电梯维修和安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净化工程、地基基础、建筑幕墙施工；彩钢板安装。建筑、装饰材料、		

	金属材料、木制品、五金、照明电器、电线电缆的销售；木制品加工；汽车维修；仓储；自有建筑设备、钢模租赁；建筑技术咨询。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外经贸部门批准文件）
成立日期	1978 年 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78 年 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5.3.2 浙江三建的历次股权变动

5.3.2.1 2000 年 7 月，长城建设设立

长城建设的前身为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1978 年 1 月 1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关于设立长城建设的内部批复文件

2000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出具“省建三办字[2000]第 23 号”《关于要求设立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向原浙建集团上报发起设立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2000 年 6 月 21 日，原浙建集团出具“浙建司研[2000]87 号”《关于成立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向浙江省证券委提交发起设立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

（2）长城建设设立时涉及的评估程序

1999 年 4 月 15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国资企立（1999）27 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同意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以企业改制目的进行评估立项，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

（i）土地评估

2000 年 1 月 28 日，浙江省土地管理局出具“浙土发[2000]34 号”《关于对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位于杭州市、绍兴市、萧山市内的 9 宗国有划拨土地在满足限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3,959.43 万元。

2000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土地管理局出具“浙土发[2000]97 号”《关于浙

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同意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将所涉划拨土地使用权采取作价入股方式予以处置。作价入股额按评估确认价的 40%核定为 1,583.772 万元，由原浙建集团享有。

(ii) 资产评估

1999 年 12 月 10 日，浙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浙评报（1999）第 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的净资产为 41,614,830.12 元，其中本次土地估价由浙江省土地估价咨询中心单独实施，评估报告以土地的账面价值列示。

2000 年 1 月 27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国资企确[2000]6 号”《关于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批复》，经其审查，上述评估项目已经该局立项，评估操作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适用于评估立项设定的目的，鉴于企业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延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

(3) 长城建设设立方案的批准与确认

2000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浙财基（2000）41 号”“浙国资委办（2000）17 号”《关于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7,607,843.74 元，作为资本金投入新公司或由职工出资置换。

2000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浙国资委办（2000）55 号”《关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长城建设设立后的股本为 6,0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1,600 万股，由原浙建集团持有，长城建设职工持股会 1,380.20 万股，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股，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 150 万股，淳安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股，26 名自然人合计 2,569.80 万股。

2000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政委[2000]47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原浙建集团、长城建设职工持股会、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淳安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更名为浙江居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等五

家法人和葛相校等 2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长城建设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1999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召开第七届五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

2000 年 4 月 21 日，原浙建集团出具“浙建司研[2000]67 号”《关于同意成立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长城建设职工持股会向改制企业持股。

2000 年 6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浙经体改持股（2000）3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设立长城建设职工持股会。

(5) 长城建设设立时的验资程序

2000 年 6 月 16 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0）第 35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止，长城建设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1,607,843.74 元，其中实收股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1,607,843.74 元。

(6) 长城建设设立时的创立大会

2000 年 6 月 20 日，长城建设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议案。

2000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建设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城建设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600.00	26.67%
2.	长城建设职工持股会	1,380.20	23.00%
3.	葛相校	355.90	5.93%
4.	杭州华威实业总公司	200.00	3.33%
5.	毛国兴	160.00	2.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高仁灿	160.00	2.67%
7.	余锦土	159.00	2.65%
8.	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
9.	丁蓉蓉	101.00	1.68%
10.	淳安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7%
11.	陈向明	100.00	1.67%
12.	邓水洪	100.00	1.67%
13.	黄奎林	100.00	1.67%
14.	张光星	95.00	1.58%
15.	袁雪康	95.00	1.58%
16.	章文建	90.00	1.50%
17.	金建儿	86.00	1.43%
18.	陈永其	85.00	1.42%
19.	周建伟	85.00	1.42%
20.	秋泰仓	81.00	1.35%
21.	孔加银	80.00	1.33%
22.	俞增民	78.00	1.30%
23.	方建忠	72.00	1.20%
24.	许夫林	66.90	1.12%
25.	卢洪	60.00	1.00%
26.	冯柏林	60.00	1.00%
27.	董国鸣	60.00	1.00%
28.	徐必成	60.00	1.00%
29.	何江平	60.00	1.00%
30.	洪彬彬	60.00	1.00%
31.	孔宣富	6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6,000.00	100.00%

5.3.2.2 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暨撤销长城建设职工持股会

根据长城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2004 年 11 月 10 日，长城建设工会和长城建设职工持股会共同作出《关于撤销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决定》，同意撤销长城建设职工持股会。

2005 年 3 月 31 日，长城建设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葛相校和夏汪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葛相校，380.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夏汪家。

2006 年 6 月 22 日，长城建设办理了此次股份转让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城建设的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600.00	26.67%
2.	葛相校	1,355.90	22.60%
3.	夏汪家	380.20	6.33%
4.	杭州华威实业总公司	200.00	3.33%
5.	毛国兴	160.00	2.67%
6.	高仁灿	160.00	2.67%
7.	余锦土	159.00	2.65%
8.	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
9.	丁蓉蓉	101.00	1.68%
10.	浙江居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67%
11.	陈向明	100.00	1.67%
12.	邓水洪	100.00	1.67%
13.	黄奎林	100.00	1.67%
14.	张光星	95.00	1.58%
15.	袁雪康	95.00	1.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章文建	90.00	1.50%
17.	金建儿	86.00	1.43%
18.	陈永其	85.00	1.42%
19.	周建伟	85.00	1.42%
20.	秋泰仓	81.00	1.35%
21.	孔加银	80.00	1.33%
22.	俞增民	78.00	1.30%
23.	方建忠	72.00	1.20%
24.	许夫林	66.90	1.12%
25.	卢洪	60.00	1.00%
26.	冯柏林	60.00	1.00%
27.	董国鸣	60.00	1.00%
28.	徐必成	60.00	1.00%
29.	何江平	60.00	1.00%
30.	洪彬彬	60.00	1.00%
31.	孔宣富	60.00	1.00%
合 计		6,000.00	100.00%

5.3.2.3 2009 年 4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份转让

根据长城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2007 年 6 月 5 日，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华威实业总公司）与原浙建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原浙建集团⁶。2008 年 3 月 20 日，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长城建设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章程备案手续，上述股

⁶ 根据浙江三建提供的资料，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华威实业总公司）向原浙建集团转让股份的对价为 200 万元

份转让完成后，长城建设的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800.00	30.00%
2.	葛相校	1,355.90	22.60%
3.	夏汪家	380.20	6.33%
4.	毛国兴	160.00	2.67%
5.	高仁灿	160.00	2.67%
6.	余锦土	159.00	2.65%
7.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
8.	丁蓉蓉	101.00	1.68%
9.	浙江居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67%
10.	陈向明	100.00	1.67%
11.	邓水洪	100.00	1.67%
12.	黄奎林	100.00	1.67%
13.	张光星	95.00	1.58%
14.	袁雪康	95.00	1.58%
15.	章文建	90.00	1.50%
16.	金建儿	86.00	1.43%
17.	陈永其	85.00	1.42%
18.	周建伟	85.00	1.42%
19.	秋泰仓	81.00	1.35%
20.	孔加银	80.00	1.33%
21.	俞增民	78.00	1.30%
22.	方建忠	72.00	1.20%
23.	许夫林	66.90	1.12%
24.	卢洪	60.00	1.00%
25.	冯柏林	6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董国鸣	60.00	1.00%
27.	徐必成	60.00	1.00%
28.	何江平	60.00	1.00%
29.	洪彬彬	60.00	1.00%
30.	孔宣富	60.00	1.00%
合 计		6,000.00	100.00%

5.3.2.4 2009 年 7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12 月 29 日，夏汪家与郑大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80.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大敏。2009 年 4 月 14 日，葛相校与沈康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康明。

2009 年 7 月 23 日，长城建设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城建设的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800.00	30.00%
2.	沈康明	1,000.00	16.67%
3.	郑大敏	380.20	6.33%
4.	葛相校	355.90	5.93%
5.	毛国兴	160.00	2.67%
6.	高仁灿	160.00	2.67%
7.	余锦土	159.00	2.65%
8.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
9.	丁蓉蓉	101.00	1.68%
10.	浙江居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67%
11.	陈向明	100.00	1.67%
12.	邓水洪	100.00	1.67%
13.	黄奎林	1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张光星	95.00	1.58%
15.	袁雪康	95.00	1.58%
16.	章文建	90.00	1.50%
17.	金建儿	86.00	1.43%
18.	陈永其	85.00	1.42%
19.	周建伟	85.00	1.42%
20.	秋泰仓	81.00	1.35%
21.	孔加银	80.00	1.33%
22.	俞增民	78.00	1.30%
23.	方建忠	72.00	1.20%
24.	许夫林	66.90	1.12%
25.	卢洪	60.00	1.00%
26.	冯柏林	60.00	1.00%
27.	董国鸣	60.00	1.00%
28.	徐必成	60.00	1.00%
29.	何江平	60.00	1.00%
30.	洪彬彬	60.00	1.00%
31.	孔宣富	60.00	1.00%
合 计		6,000.00	100.00%

5.3.2.5 2010 年 10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7 月 20 日，长城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方建忠将持有 72 万股股份作价 72 万元转让给陈平，并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3 日，长城建设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城建设的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8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沈康明	1,000.00	16.67%
3.	郑大敏	380.20	6.33%
4.	葛相校	355.90	5.93%
5.	毛国兴	160.00	2.67%
6.	高仁灿	160.00	2.67%
7.	余锦土	159.00	2.65%
8.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
9.	丁蓉蓉	101.00	1.68%
10.	浙江居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67%
11.	陈向明	100.00	1.67%
12.	邓水洪	100.00	1.67%
13.	黄奎林	100.00	1.67%
14.	张光星	95.00	1.58%
15.	袁雪康	95.00	1.58%
16.	章文建	90.00	1.50%
17.	金建儿	86.00	1.43%
18.	陈永其	85.00	1.42%
19.	周建伟	85.00	1.42%
20.	秋泰仓	81.00	1.35%
21.	孔加银	80.00	1.33%
22.	俞增民	78.00	1.30%
23.	陈平	72.00	1.20%
24.	许夫林	66.90	1.12%
25.	卢洪	60.00	1.00%
26.	冯柏林	60.00	1.00%
27.	董国鸣	6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徐必成	60.00	1.00%
29.	何江平	60.00	1.00%
30.	洪彬彬	60.00	1.00%
31.	孔宣富	60.00	1.00%
合 计		6,000.00	100.00%

5.3.2.6 2012 年 5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4 月 24 日，长城建设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葛相校将其持有的 355.9 万股中的 300.9 万股转让给郑大敏，将其持有的 55 万股转让给吴美婷，并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4 日，葛相校分别与郑大敏和吴美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21 日，长城建设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城建设的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800.00	30.00%
2.	沈康明	1,000.00	16.67%
3.	郑大敏	681.10	11.35%
4.	毛国兴	160.00	2.67%
5.	高仁灿	160.00	2.67%
6.	余锦土	159.00	2.65%
7.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
8.	丁蓉蓉	101.00	1.68%
9.	浙江居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67%
10.	陈向明	100.00	1.67%
11.	邓水洪	100.00	1.67%
12.	黄奎林	100.00	1.67%
13.	张光星	95.00	1.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袁雪康	95.00	1.58%
15.	章文建	90.00	1.50%
16.	金建儿	86.00	1.43%
17.	陈永其	85.00	1.42%
18.	周建伟	85.00	1.42%
19.	秋泰仓	81.00	1.35%
20.	孔加银	80.00	1.33%
21.	俞增民	78.00	1.30%
22.	陈平	72.00	1.20%
23.	许夫林	66.90	1.12%
24.	卢洪	60.00	1.00%
25.	冯柏林	60.00	1.00%
26.	董国鸣	60.00	1.00%
27.	徐必成	60.00	1.00%
28.	何江平	60.00	1.00%
29.	洪彬彬	60.00	1.00%
30.	孔宣富	60.00	1.00%
31.	吴美婷	55.00	0.92%
合 计		6,000.00	100.00%

5.3.2.7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8 日，长城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城建设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8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9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会验[2012]06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止，长城建设已将资本公积 4,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80 万元，合计 4,080 万元转增股本。

2012年6月13日，长城建设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城建设的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3,024.00	30.00%
2.	沈康明	1,680.00	16.67%
3.	郑大敏	1,144.248	11.35%
4.	毛国兴	268.80	2.67%
5.	高仁灿	268.80	2.67%
6.	余锦土	267.12	2.65%
7.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52.00	2.50%
8.	丁蓉蓉	169.68	1.68%
9.	浙江居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00	1.67%
10.	陈向明	168.00	1.67%
11.	邓水洪	168.00	1.67%
12.	黄奎林	168.00	1.67%
13.	张光星	159.60	1.58%
14.	袁雪康	159.60	1.58%
15.	章文建	151.20	1.50%
16.	金建儿	144.48	1.43%
17.	陈永其	142.80	1.42%
18.	周建伟	142.80	1.42%
19.	秋泰仓	136.08	1.35%
20.	孔加银	134.40	1.33%
21.	俞增民	131.04	1.30%
22.	陈平	120.96	1.20%
23.	许夫林	112.3920	1.11%
24.	卢峰	100.8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冯柏林	100.80	1.00%
26.	董国鸣	100.80	1.00%
27.	徐必成	100.80	1.00%
28.	何江平	100.80	1.00%
29.	洪彬彬	100.80	1.00%
30.	孔宣富	100.80	1.00%
31.	吴美婷	92.40	0.92%
合 计		10,080.00	100.00%

5.3.2.8 2013 年 5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3 月 5 日，长城建设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孔宣富将其持有的 100.80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爱花，同意股东卢洪将其持有的 100.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卢峰，并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

根据长城建设的说明，胡爱花系孔宣富之妻，2012 年 5 月，孔宣富因病去世，其所持股份由胡爱花继承。2013 年 3 月 5 日，卢洪与卢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卢洪与卢峰系兄弟关系。

2013 年 5 月 29 日，长城建设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城建设的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3,024.00	30.00%
2.	沈康明	1,680.00	16.67%
3.	郑大敏	1,144.248	11.35%
4.	毛国兴	268.80	2.67%
5.	高仁灿	268.80	2.67%
6.	余锦土	267.12	2.65%
7.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52	2.50%
8.	丁蓉蓉	169.68	1.6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浙江居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00	1.67%
10.	陈向明	168.00	1.67%
11.	邓水洪	168.00	1.67%
12.	黄奎林	168.00	1.67%
13.	张光星	159.60	1.58%
14.	袁雪康	159.60	1.58%
15.	章文建	151.2	1.50%
16.	金建儿	144.48	1.43%
17.	陈永其	142.80	1.42%
18.	周建伟	142.80	1.42%
19.	秋泰仓	136.08	1.35%
20.	孔加银	134.40	1.33%
21.	俞增民	131.04	1.30%
22.	陈平	120.96	1.20%
23.	许夫林	112.3920	1.11%
24.	卢洪	100.80	1.00%
25.	冯柏林	100.80	1.00%
26.	董国鸣	100.80	1.00%
27.	徐必成	100.80	1.00%
28.	何江平	100.80	1.00%
29.	洪彬彬	100.80	1.00%
30.	胡爱花	100.80	1.00%
31.	吴美婷	92.40	0.92%
合 计		10,080.00	100.00%

5.3.2.9 2013 年 10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为进一步规范职工持股，长城建设制定了《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方案》，根据该方案，长城建设自然人股东逐

步将其持有的长城建设权益转让给原浙建集团。

2013 年 10 月 11 日，长城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下股份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吴美婷	原浙建集团	92.40	177.4080
陈平		120.96	232.2432
俞增民		131.04	251.5968
卢峰		100.80	193.5360
冯柏林		100.80	193.5360
秋泰仓		136.08	261.2736
孔加银		134.40	258.0480
张光星		159.60	306.4320
余锦土		267.12	512.8704
袁雪康		159.60	306.4320
董国鸣		100.80	193.5360
陈永其		142.80	274.1760
金建儿		144.48	277.4016
毛国兴		268.80	516.0960
高仁灿		268.80	516.0960
黄奎林		168	322.56
邓水洪		168	322.56
徐必成		100.80	193.5360
何江平		100.80	193.5360
洪彬彬		100.80	193.5360
胡爱花		100.80	193.5360
周建伟		142.80	274.1760
浙江居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00	322.56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52.00	483.8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合计		3,630.48	6,970.5216

根据《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方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92 元/股，系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扣减 2012 年度的分红后计算所得。

2013 年 10 月 18 日，长城建设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城建设的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6,654.48	66.02%
2.	沈康明	1,680.00	16.67%
3.	郑大敏	1,144.2480	11.35%
4.	丁蓉蓉	169.68	1.68%
5.	陈向明	168.00	1.67%
6.	章文建	151.20	1.50%
7.	许夫林	112.3920	1.11%
合 计		10,080.00	100.00%

5.3.2.10 2013 年 10 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3 年 10 月 21 日，长城建设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长城建设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后的股权按照股东认购股份 1:1 折股出资。

2013 年 10 月 22 日，长城建设完成了此次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城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6,654.48	66.02%
2.	沈康明	1,680.00	16.67%
3.	许夫林	112.3920	1.11%
4.	丁蓉蓉	169.68	1.6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章文建	151.20	1.50%
6.	陈向明	168.00	1.67%
7.	郑大敏	1,144.2480	11.35%
合 计		10,080.00	100.00%

5.3.2.11 2013 年 11 月，第九次和第十次股权转让

（1）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6 日，长城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向明将其持有的 1.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8 万元）转让给金华市财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6 日，陈向明与金华市财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68 万元。金华市财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系陈向明控制的主体。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城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6,654.48	66.02%
2.	沈康明	1,680.00	16.67%
3.	许夫林	112.3920	1.11%
4.	丁蓉蓉	169.68	1.68%
5.	章文建	151.20	1.50%
6.	金华市财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68.00	1.67%
7.	郑大敏	1,144.2480	11.35%
合 计		10,080.00	100.00%

（2）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8 日，长城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沈康明等五名自然人股东和金华市财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 33.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25.52 万元）转让给原浙建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92 元/1

元出资额（与长城建设 2013 年 10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保持一致），系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扣减 2012 年度的分红后计算所得，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沈康明	原浙建集团	1,680.00	3,225.60
许夫林		112.3920	215.79264
丁蓉蓉		169.68	325.7856
章文建		151.20	290.3040
金华市财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68.00	322.56
郑大敏		1,144.2480	2,196.95616
合 计		3,425.52	6,576.9984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建设成为一人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长城建设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0,800.00	100.00%
合 计		10,080.00	100.00%

就浙江三建历史职工持股及其规范事宜，原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浙江省国资委提交了请求予以确认的请示。2019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发函[2019]70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经其审核，包含浙江三建历史职工持股及其规范事宜在内的原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5.3.2.12 201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0 日，长城建设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长城建设的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31,180 万元，全部由原浙建集团以货币形

式出资，并同时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7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普会验[2013]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止，长城建设已收到原浙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1,1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长城建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城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31,180.00	100.00%
合 计		31,180.00	100.00%

5.3.2.13 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5 日，长城建设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城建设更名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浙江三建的注册资本由 31,180 万元增加至 51,180 万元，全部由原浙建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 日，浙江三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51,180.00	100.00%
合 计		51,180.00	100.00%

5.3.2.14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暨国信建源基金入股

2020 年 8 月 20 日，浙江三建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三建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同日，浙江三建与浙江一建和浙江二建联合向浙江产交所递交了《增资项目挂牌申请书》。

2020 年 8 月 21 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增资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共 55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共产生 3 家合格意向投资者。2020 年 11 月 19 日，原浙建集团在浙江产权交易所的见证下组织了竞争性谈判，并通过谈判确定国新建源基金为本次增资的投资者。

2020 年 9 月 27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20]54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三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246.0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原浙建集团出具“浙建设复[2020]36 号”《关于核准浙江三建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扩股进行公开挂牌的批复》，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49 号），同意浙江三建按每 1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2.076 元的增资价格在浙江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金 16,859.3449 万元，浙江三建注册资本由 51,180 万元增至 68,039.344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三建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三建的注册资本由 51,180 万元增加至 68,039.3449 万元，全部由国新建源基金以货币形式认缴，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国新建源基金本次的出资总额为 35,000 万元，其中 16,859.34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8,140.65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20 年 12 月 8 日，浙江三建与国新建源基金及原浙建集团、上市公司签署了《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本次增资项目的结果。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三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浙江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51,180.00	75.22%
2.	国新建源基金	16,859.3449	24.78%
合 计		68,039.3449	100.00%

5.3.2.15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国资运营公司等单位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浙江建投与原浙建

集团实行吸收合并，浙江建投存续，原浙建集团解散并注销，原浙建集团持有的浙江三建 75.22%的股权由浙江建投承继。

2021 年 8 月 23 日，浙江三建就上述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浙江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建投	51,180.00	75.22%
2.	国新建源基金	16,859.3449	24.78%
合 计		68,039.3449	100.00%

5.3.2.1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三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浙江建投的信息披露文件，原浙建集团向浙江产权交易所递交的挂牌文件，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告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三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三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5.3.3 浙江三建的下属公司

5.3.3.1 浙江三建的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子公司共有 37 家存续的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仁和分公司	吴志雷	2024-11-12
2.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杨平	2023-11-10
3.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成分公司	傅家力	2023-03-03
4.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卢康康	2022-12-13
5.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杨平	2022-07-27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6.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胡秀良	2022-07-22
7.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	傅家力	2022-06-15
8.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史东杰	2022-05-16
9.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杨平	2022-05-10
10.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吴锋敏	2022-03-15
11.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杨平	2021-04-21
12.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吴志雷	2021-03-30
13.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史东杰	2020-07-30
14.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曹昌华	2019-10-22
15.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鹿城分公司	傅家力	2019-08-29
16.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	史东杰	2019-02-22
17.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张晓辉	2016-06-28
18.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胡秀良	2016-05-26
19.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史东杰	2015-09-10
20.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余宣君	2014-12-23
21.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吴志雷	2014-03-28
22.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杨平	2013-05-22
23.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吴志雷	2011-01-06
24.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陈伟国	2010-12-10
25.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胡秀良	2008-05-07
26.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胡秀良	2008-03-07
27.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宣永富	2007-08-28
28.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胡立虹	2004-02-13
29.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俞青青	2003-05-20
30.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史东杰	1998-03-18
31.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傅家力	1995-08-0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32.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杨平	1993-04-20
33.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年夫桃	1993-04-20
34.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孙红亮	1993-04-20
35.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余宣君	1993-04-20
36.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刘钧	1993-04-20
37.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分院	徐云中	2019-10-09

5.3.3.2 浙江三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共有 8 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1.	富厦建筑	91330000609100677H	5,500	100%	浙江三建持股 100%	1993-3-22
2.	浙江建投浙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31011X	10,000	90%	浙江三建持股 90%；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1995-4-24
3.	浙江长城建设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9133000073031858XH	500	100%	浙江三建持股 100%	2001-7-9
4.	苏州天地设计	913205081377068482	600	100%	浙江三建持股 100%	1989-7-14
5.	浙江三建保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0000MA27U0844L	18,000	70%	浙江三建持股 70%； 杭州保亭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30%	2016-12-2
6.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1122MA2A0BWK7J	6,800	100%	浙江三建持股 100%	2017-7-25
7.	安徽省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40207MAD86PFK86	1,000	100%	浙江三建持股 100%	2024-1-8
8.	浙港置业（温州）有限公司[注]	91330383MABU57YW94	2,000	83.42%	浙江建投浙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83.42%；温	2022-7-8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6.58%	

注：根据浙江三建的确认，浙港置业（温州）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清算

5.3.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三建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就浙江三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和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取得了浙江三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三建所持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

5.3.4 浙江三建的主要资产

5.3.4.1 自有不动产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不动产（含车位）共 91 处，该等资产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1-3。

（2）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尚有 20 处房屋建筑物（车位除外）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2-2。根据浙江三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主要情况如下：

（i）陈杨新界的商铺

因陈扬世纪城小区（陈扬新界）工程业主方未依约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对其提起诉讼。根据相关诉讼案件的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浙江三建取得了位于西安市陈杨新界的 19 套商铺所有权，且所有权已自执行裁定书送达浙江三建时由浙江三建享有。

（ii）成都悦府的住宅

成都市公园悦府 7-2-101 室的房产系浙江三建依据以房抵款协议取得，浙江三建已完成房屋转让合同签订和备案手续并已缴纳相关税费，该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不影响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浙江三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4.2 承租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共 1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3-3。

5.3.4.3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310 项专利权（期后失效的除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2-3。

5.3.4.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3-3。

5.3.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查册证明，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以及对应的权属证书；查阅了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进行了相应的网络核查，并取得了浙江三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其经营取得了经营所需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3.5 浙江三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5.3.5.1 主营业务

根据浙江三建的说明，浙江三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5.3.5.2 主营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

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3。

5.3.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各项资质证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现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5.3.6 浙江三建的税务

5.3.6.1 税种及税率

根据《三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5.3.6.2 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4 年 12 月，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苏州天地设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起资格有效期 3 年，苏州天地设计 2024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3.6.3 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3.7 浙江三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7.1 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一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2-1。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2-2。

5.3.7.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建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浙江建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项目垫资款和押金保证金。

5.3.7.3 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其经营或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

5.3.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三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三建审计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浙江三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合法、有效。

5.3.8 浙江三建的诉讼和仲裁

5.3.8.1 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未结诉讼（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8 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3**。

根据天健出具的《三建审计报告》和浙江三建的书面确认，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上述案件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3.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浙江三建提供的涉诉文书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3.9 浙江三建的行政处罚

5.3.9.1 行政处罚

2022、2023、2024 年度，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5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3**，其中：

（1）13 项行政处罚已经由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或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2 项行政处罚根据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i）杭西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014 号

2024 年 4 月 24 日，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杭西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三建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其处以罚款 30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系依据《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第五章第十八条“违法情节较轻，……，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其核实，浙江三建已积极整改，并如期缴纳罚款。

因此，浙江三建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ii) 杭滨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104 号

2024 年 8 月 24 日，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杭滨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1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三建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其处以罚款 35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系依据《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第十八条“违法情节较轻，……，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其核实，浙江三建已积极整改，并如期缴纳罚款。

因此，浙江三建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3.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浙江三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整改情况说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5 项，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6.1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本次交易前，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为浙江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将成为浙江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

6.2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本次交易前，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为浙江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将成为浙江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形成的劳动关系仍然有效。

6.3 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7.1.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新建源基金。按照本次交易拟向国新建源基金发行股份数量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国新建源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运营公司，国资运营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7.1.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新建源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国新建源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除国新建源基金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之间不存在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1.3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国资运营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4 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建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浙江建投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浙江建投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维护浙江建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资运营公司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规范浙江建投的关联交易。

7.2 同业竞争

7.2.1.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建投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浙江建投的控股股东仍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后，浙江建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7.2.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与注入企业关系认定的函》，国资运营公司系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原则上不参与持股企业具体经营，主要负责国有资本管理和运作，浙江省国资委注入省国资运营公司的省属一级企业实质上是国家控股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规定，各注入省国资运营公司的省属一级企业独立经营，应认定相互不形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国资运营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浙江建投及因政策原因划转注入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建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浙江建投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承诺有效期间，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建投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在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浙江建投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浙江建投。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浙江建投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浙江建投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浙江建投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浙江建投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浙江建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3. 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后，浙江建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1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建投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24 年 11 月 7 日，浙江建投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浙江建投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停牌。

2、2024 年 11 月 19 日，浙江建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浙江建投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浙江建投可转换债券于同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3、2024 年 12 月 19 日，浙江建投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025 年 1 月 22 日，浙江建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浙江建投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进展情况。

6、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建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更新本次交易文件基准日的相关议案，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关于前述议案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7、2025 年 5 月 19 日，浙江建投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8、2025 年 5 月 22 日，因浙江三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浙江建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文件，查询了上市公司的公

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建投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浙江建投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浙江建投的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安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融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与晟（厦门）建设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福建省安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融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与晟（厦门）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 1,300 万元。

（2）2024 年 1 月，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三建与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浙江三建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根据浙江建投的确认，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交易应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内。

根据《重组报告书》浙江建投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⁷和上市公司提供的过去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相关的资料，结合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总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浙江一建 13.05%股权	240,000.24	268,534.07	36,858.87
浙江二建 24.73%股权	320,894.42	319,074.44	51,938.48
浙江三建 24.78%股权	314,280.39	355,460.84	39,505.30
前次交易-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6,080.18	1,762.32	1,300
前次交易-合资设立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合计	881,303.83	946,884.32	131,618.03
上市公司	9,260,574.98	12,165,045.27	781,920.95
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比例	9.52%	7.78%	16.83%

注：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财务指标为 2023 年度/2023 年末财务数据；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底尚未设立，尚无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总资产、资产净额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2023 年末资产总额、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比例，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资产、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经审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2023 年末资产总额、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低于 50%，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浙江建投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建投的控股股东均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浙

⁷ 此处系指天健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4]10781 号”“天健审[2024]10777 号”“天健审[2024]10772 号”《审计报告》。

江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浙江建投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9.4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建投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和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9.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5.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是上市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板块的重要经营主体。建筑施工业务亦为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均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关系。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数据，2017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保持在 6%以上，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支持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引领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

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涉及相关反垄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的注册地点和主要办公地点均在中国境内；标的公司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地点均在中国境内。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9.5.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9.5.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9.5.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国新建源基金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9.5.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9.5.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国资运营公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9.5.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9.5.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5〕8343 号”《浙江建投审计报告》，对浙江建投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浙江建投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9.5.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是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建筑施工板块的重要经营主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增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力，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亦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在建筑施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前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7.2 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制定了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

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国新建源基金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有效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浙江建投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9.5.10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解答的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5,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解答的要求。

9.5.1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浙江建投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浙江建投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浙江建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前为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9.5.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国新建源基金出具的承诺，国新建源基金已就其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浙江建投股份作出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9.5.1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

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国新建源基金。若按照本次交易拟向国新建源基金发行股份数量进行测算，预计发行完成后国新建源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新建源基金已编制并披露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国资运营公司，本次交易中国资运营公司将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且本次交易后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0%，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9.6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6.1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浙江建投出具的承诺、浙江建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浙江建投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建投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建投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浙江建投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6.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所述，浙江建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建投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6.3 本次募集资金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浙江建投本次拟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9.6.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浙江建投发生派息、送

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9.6.5 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9.7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作出审慎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之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仍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

争，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9.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和出售相关资产的资料，取得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0.1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10.2 审计机构

根据天健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9886）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

10.3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坤元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867）、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坤元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质。

10.4 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天健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坤元的营业执照，本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个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法律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1.1 核查对象/信息披露义务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11.2 核查期间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11.3 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显清单》等资料，在核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形。

11.3.1 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及其说明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孙鹏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刘建伟配偶	2024-10-17	25,400	25,400	买入
		2024-10-18	8,100	33,500	买入
		2024-10-30	16,500	50,000	买入
		2024-10-31	25,000	25,000	卖出
何国富	上市公司综合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职员俞沁青配偶	2024-10-09	800	800	买入
		2024-10-11	400	1,200	买入
		2024-10-31	1,200	0	卖出
戴加锦	浙江一建党委书记、总经理沈张元配偶	2024-09-25	15,000	15,000	买入
		2024-09-26	15,000	0	卖出
张培乔	浙江二建副总经理、总经理	2024-05-29	43,600	43,600	买入
		2024-06-03	43,600	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济师	2024-06-06	15,300	15,300	买入
		2024-06-14	43,000	58,300	买入
		2024-08-02	58,300	0	卖出
		2024-10-08	41,300	41,300	买入
		2024-10-28	41,300	0	卖出
吴晶建	浙江三建总 经济师黄建 英配偶	2024-10-08	1,100	1,100	买入
		2024-10-09	300	1,400	买入
		2024-10-15	200	1,600	买入
		2024-10-17	300	1,900	买入
		2024-12-02	1,900	0	卖出
竺莉莉	浙江三建副 总经济师、董 事会秘书、综 合办公室主 任郑王成配 偶	2024-05-23	800	2,000	卖出
		2024-06-05	1,000	3,000	买入
		2024-08-15	2,000	5,000	买入
		2024-08-15	2,000	3,000	卖出
		2024-09-19	2,000	5,000	买入
		2024-09-19	2,000	3,000	卖出
		2024-09-27	1,000	4,000	买入
		2024-09-27	1,000	3,000	卖出
		2024-10-08	3,200	6,200	买入
		2024-10-08	1,200	5,00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4-10-23	1,000	6,000	买入
		2024-10-25	1,000	5,000	卖出
		2024-10-29	1,000	6,000	买入
		2024-10-30	1,000	7,000	买入
		2024-10-30	1,000	6,000	卖出
		2024-10-31	1,000	5,000	卖出
		2024-11-05	1,000	6,000	买入
		2024-11-05	1,000	5,000	卖出
		2024-11-22	3,500	1,500	卖出
		2024-11-25	1,500	0	卖出

根据上述股票买卖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均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

此外，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刘建伟配偶孙鹏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就该事项，2024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刘建伟出具“[2024]254号”《关于对刘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12月4日，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刘建伟出具“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185号”《关于对刘建伟的监管函》。本所律师认为，孙鹏在核查期间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11.3.2 中金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其说明

核查期间内，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如下：

（1）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持 股数量（股）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买入	20,750,068	504,183
2025 年 1 月 22 日	卖出	20,980,502	

（2）中金融资融券专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持 股数量（股）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买入	84,751	0
2025 年 1 月 22 日	卖出	93,500	

（3）中金资管业务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持 股数量（股）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买入	193,500	168,300
2025 年 1 月 22 日	卖出	25,200	

对于中金公司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单位以上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资管业务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是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单位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单位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11.3.3 国资运营公司

核查期间内，国资运营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	变动数量（万张）	结余数量（万张）	买入/卖出
浙建转债 (127102.SZ)	2024-07-19	20.0000	338.9962	卖出
	2024-08-01	164.0000	174.9962	卖出
	2024-09-27	76.0000	98.9962	卖出
	2024-09-27	20.0000	78.9962	卖出
	2024-09-30	20.0000	58.9962	卖出
	2024-09-30	6.0000	52.9962	卖出
	2024-10-08	35.0000	17.9962	卖出
	2024-10-08	6.0000	11.9962	卖出
	2024-10-10	5.0000	6.9962	卖出
	2024-10-14	6.9962	0	卖出

对于国资运营公司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国资运营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以上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是基于公开信息，并由本单位独立判断进行，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1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显清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监管文件，在核查期间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对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在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

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建投、国新建源基金和国资运营公司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浙江建投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3.5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的批准、审核和同意注册后方可依法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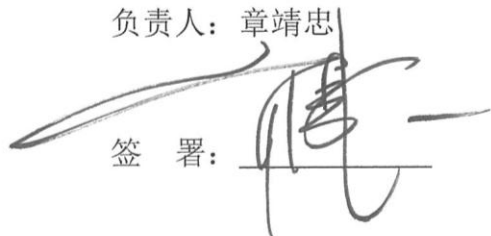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5H059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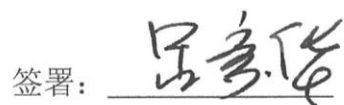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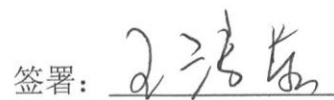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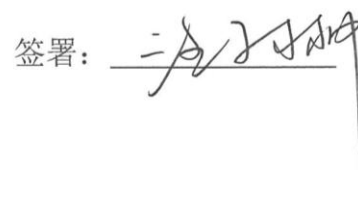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承办律师：汪子翀

签署： 

附件 1 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附件 1-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最新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最新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浙江一建	工程设计资质	A133020015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29.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20857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304992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能源电力资质	4-3-00049-2025	承装类四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2031.3.16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 字[2005]010873	建筑施工	2026.1.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浙江一建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40109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9.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最新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最新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 字[2023]019024	建筑施工	2026.1.11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319690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浙建七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401108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9.12.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 字[2023]000023	建筑施工	2026.1.16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31969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舟山市一海置 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40715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8.3.1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 字[2023]001146	建筑施工	2026.3.21	
1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浙开二 0901-2020-2023-0 076	房地产开发企业贰级	2026.9.14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2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最新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最新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浙江二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303442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设计资质	A133020179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28.12.22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00340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10.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工程监理资质	E233048090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2027.3.20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 字[2005]020465	建筑施工	2025.11.3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最新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最新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111-2024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2030.5.4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3301-2027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GB2）	2027.5.1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二建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319650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D23301750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9.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最新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最新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630-2016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2028.12.11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333852-2027	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V \leq 2.5\text{m/s}$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2027.7.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TS3433349-2028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桥式、门式起重机（B），200t及以下	2028.1.29	
13.			TS3133161-2028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锅炉安装（含改造、修理）（A）	2028.9.8	
14.			TS3833177-2028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D）、公用管道安装（GB2）	2028.4.22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05]020499	建筑施工	2025.10.1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最新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最新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6.	浙建九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303379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			D23300341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1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工程设计资质	A233001146	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乙级	2029.9.28	
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 字[2005]020500	建筑施工	2026.1.2	
20.		排污许可证	913302117473892 455001Z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	2029.11.2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1.	宁波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25717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1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最新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最新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 字[2020]029580	建筑施工	2026.11.5	
2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浙开二 0201-2011-2024-0 994	二级	2027.7.15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3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最新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最新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浙江三建	工程设计资质	A133029571	建筑行业甲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A23302957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9.10.2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30307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D23300946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 字[2005]010929	建筑施工	2025.12.29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最新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最新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	浙江建投浙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23]003053	建筑施工	2026.06.1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40804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05.18	
8.		房地产开发资质	浙房开 059 号	二级	2027.01.21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苏州天地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	A132007138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2029.1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A232007135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2029.11.2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工程监理资质	E232007135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2029.12.30	
12.			E132007138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2029.11.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	安徽省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3879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6.1.15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富厦建筑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05906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1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30524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6.8.17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	建筑施工	2025.12.1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最新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最新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字[2005]018952			

附件 2 标的公司的不动产

附件 2-1 标的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附件 2-1-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007034 号	天目山路 330 号 4 幢底层仓库	370.16	非住宅	杭西国用 (2011) 第 100158 号	西湖区天目山路 330 号	8,23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8.30	无
2.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007033 号	天目山路 358 号 1 幢	1,586.23	非住宅	杭西国用 (2011) 第 100157 号	西湖区天目山路 358 号	4,7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8.30	无
3.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007032 号	天目山路 358 号 2 幢	1,840.19	非住宅							无
4.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西字第 15133472 号	东蒋湾 77 号 1 幢	8,738.91	非住宅	杭西国用 (2007) 第 000287 号	西湖区三墩镇大港桥村 (东区块)	23,03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6.28	无
5.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318443 号	杭印路 50 号 1 单元 201 室	67.35	住宅	/	/	/	/	/	/	无
6.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11937 号	三里亭苑四区 23 幢 3 单元 702 室	54.76	住宅	/	/	/	/	国有	2066.7.5	无
7.	浙江一建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3 号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28,457.95	非住宅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3 号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9,198.0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2.8.19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8.	浙江一建	浙(2016)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	普陀区勾山街道三岔路8号和津广场二区365室	116.72	商业用房	浙(2016)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	普陀区勾山街道三岔路8号和津广场二区365室	40.94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11.10	无
9.	浙江一建	浙(2016)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1256号	普陀区勾山街道新津路7号和津苑2幢1801室	120.46	商业用房	浙(2016)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1256号	普陀区勾山街道新津路7号和津苑2幢1801室	7.38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11.10	无
10.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330412号	长生路30号209室	28.24	住宅	/	/	/	/	国有	/	无
11.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330413号	长生路30号211室	28.24	住宅	/	/	/	/	国有	/	无
12.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330414号	长生路30号217室	27.15	住宅	/	/	/	/	国有	/	无
13.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330415号	长生路30号303室	27.15	住宅	/	/	/	/	国有	/	无
14.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330418号	长生路30号311室	28.24	住宅	/	/	/	/	国有	/	无
15.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2110001号	长生路30号317室	27.15	住宅	/	/	/	/	国有	/	无
16.	浙江一建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87628号	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30号平房	25.1	住宅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87628号	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30号平房105室	25.1	/	划拨	/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05 室									
17.	浙江一建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87625 号	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 30 号平房 106、107 室	55.23	住宅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87625 号	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 30 号平房 106、107 室	55.2	/	划拨	/	无
18.	浙江一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312095 号	草坝巷 26 号 206 室	42.74	住宅	/	/	/	/	国有	2065.10.25	无
19.	浙江一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2842 号	和安居 44 幢 2 单元 302 室	56.09	住宅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2842 号	和安居 44 幢 2 单元 302 室	17	/	划拨	/	无
20.	浙江一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2854 号	和安居 9 幢 2 单元 101 室	52.94	住宅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2854 号	和安居 9 幢 2 单元 101 室	10.6	/	划拨	/	无

注 1：根据 2024 年 11 月 18 日浙江一建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显示，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87628 号、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87625 号房产证确权不发证，仅用于单位职工房改使用；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2842 号、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2854 号房产证确权不发证，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用。

注 2：根据浙江一建出具的说明，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2842 号、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2854 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312095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1937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412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413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30414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30415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30418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2110001 号仅用于单位职工房改使用。

附件 2-1-2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浙江二建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358 号	五区车站路 64 号 1 幢 2 幢	3,256.87	商业服务业用房	甬国用 (2013) 第 0601408 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车站路 256 号	261.12	商服用地	作价出资 (入股)	/	无
2.	浙江二建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359 号	五区车站路 64 号 4 幢 6 幢	1635.41	商业服务业用房	甬国用 (2013) 第 0601562 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车站路 256 号	3852.08	商服用地	出让	2052.12.25	无
3.	浙江二建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3020825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临海路 27 号	1,275.09	工业	甬国用 (2013) 第 0607901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	15,562.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5	无
4.	浙江二建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3020849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临海路 27 号	1,275.09	工业							无
5.	浙江二建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3020823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临海路 27 号	1,275.09	工业							无
6.	浙江二建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3020827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临海路 27 号	1,275.09	工业							无
7.	浙江二建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3020850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临海路 27 号	670.49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8.	浙江二建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401529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顺泰路268号	3,502.72	工业	甬国用(2015)第060349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顺泰路268号	13,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6.7	无
9.	浙江二建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401529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顺泰路268号	3,995.36	工业用房							无
10.	浙江二建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401529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顺泰路268号	58.7	工业用房							无
11.	浙江二建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6049号	银桥路99号	2,928.21	综合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6049号	银桥路99号	10,000	综合	其他	2042.8.18	无
12.	浙江二建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6050号	银桥路99号	2,381.19	综合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6050号	银桥路99号	10,000	综合	其他	2042.8.18	无
13.	浙江二建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6051号	银桥路99号	2,995.28	综合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6051号	银桥路99号	10,000	综合	其他	2042.8.18	无
14.	浙江二建	甬房权证字自移字第H200300888号	宁波市海曙区三市路3号	321.22	商业	甬国用(2003)字第7119号	海曙区三市路3号1-B幢	35.69	办公用地	出让	2043.3.29	无
15.	浙江二建	甬房权证字自移字第H200300889号	宁波市海曙区三市路3号	446.6	商业办公等	甬国用(2003)字第7118号	海曙区三市路3号1-B幢	49.62	办公用地	出让	2043.3.29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6.	浙江二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0858468 号	坤和商务楼三层 1 号	354.9	非住宅(查册显示存量房产)	杭西国用(2012)字第 005732 号	西湖区坤和商务楼三层 1 号	120.8	综合	出让	2049.3.18	无
17.	浙江二建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00875 号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	1,657.98	办公	甬国用(2005)第 16588 号	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 (18-41)	61.4	办公用地	国有出让	2034.12.28	无
18.	浙江二建	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6673 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环城北路 20 号、26 号	7,278.77	工业用房	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6673 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环城北路 20 号、26 号	27,802.9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5	无
19.	浙江二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655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358 号 1-18 室	59.28	市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655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358 号 1-18 室	11.84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2.4	无
20.	浙江二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711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356 号 1-17 室	59.28	市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711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356 号 1-17 室	11.84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2.4	无
21.	浙江二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862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388 号 2-9 室	194.73	市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862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388 号 2-9 室	30.42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2.4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22.	浙江二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2747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31 号、33 号 1-22 室	148.68	市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2747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31 号、33 号 1-22 室	23.22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2.4	无
23.	浙江二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2750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27 号、29 号 1-21 室	208.24	市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2750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27 号、29 号 1-21 室	32.5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2.4	无
24.	浙江二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2751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25 号 1-20 室	44.74	市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2751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25 号 1-20 室	6.99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2.4	无
25.	浙江二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7101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23 号 1-19 室	44.74	市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7101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23 号 1-19 室	6.99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2.4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26.	浙江二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7102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17 号 1-16 室	44.74	市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7102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17 号 1-16 室	6.99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2.4	无
27.	浙江二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7103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19 号 1-17 室	44.74	市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7103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19 号 1-17 室	6.99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2.4	无
28.	浙江二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7104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21 号 1-18 室	44.74	市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7104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明海南路 290 弄 21 号 1-18 室	6.99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2.4	无
29.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647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南路 90 号 1-2 室	894.1	商业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647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南路 90 号 1-2 室	269.0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30.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648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南路 92 号 2-3 室	878.29	商业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648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南路 92 号 2-3 室	264.27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31.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3-2室	1,102.56	商业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3-2室	331.76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32.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3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4-2室	1,059.95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3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4-2室	318.9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33.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1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5-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1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5-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34.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6-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6-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35.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2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7-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2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7-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36.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3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8-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3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8-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37.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5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9-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5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9-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38.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0-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0-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39.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1-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1-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40.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2-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2-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41.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4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3-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4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3-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42.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4-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4-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43.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5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5-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35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5-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44.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6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6-1室	1,009.09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6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寺后胡巷55号2_16-1室	303.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45.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9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南路94号1-1室	611.91	商业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649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南路94号1-1室	184.12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46.	浙江二建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651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19 号-1-2 室（房号：-1-2、1-3、2-1、3-1、4-1、6-1、7-1、8-1、9-1、10-1、G-1、G-2）	15,130.62	商业办公等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651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19 号-1-2 室	4,552.74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47.	浙江二建	/	/	/	/	镇国用（2002）字第 0170023 号	镇海区域关定海路 128 号	21,15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2.26	无
48.	浙江二建	/	/	/	/	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0688 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静海路北侧、尚潮路南侧	11,18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5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49.	浙江二建 二建安装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8136 号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634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19 号 1_5-1 室	1022.04	办公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8136 号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634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19 号 1_5-1 室	307.5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8	无
50.	二建钢结构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0008975 号	蛟川街道临海路 27 号	38,217.69	工业	甬国用（2016）第 0607595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	60,381.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30	无
51.	二建钢结构					甬国用（2016）第 0609373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	1,343.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30	无
52.	二建钢结构					甬国用（2016）第 0608046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	7,295.29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050.11.27	无

附件 2-1-3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4772497 号	秋涛路 178 号 10 幢	781.28	非住宅	杭上国用 (2014) 第 100062 号	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7,19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7.4	无
2.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4772244 号	秋涛路 178 号 5 幢	131.2	非住宅							无
3.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4772253 号	秋涛路 178 号 8 幢	1,890.44	非住宅							无
4.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4772383 号	秋涛路 178 号 17 幢	453.75	非住宅							无
5.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4772256 号	秋涛路 178 号 9 幢	30.8	非住宅							无
6.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4772362 号	秋涛路 178 号 14 幢	29.57	非住宅							无
7.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4772387 号	秋涛路 178 号 18 幢	183.48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8.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4772262号	秋涛路178号12幢	166.95	非住宅							无
9.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4772367号	秋涛路178号15幢	26.54	非住宅							无
10.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4772357号	秋涛路178号13幢	17.39	非住宅							无
11.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4772234号	秋涛路178号7幢	1,446.05	非住宅							无
12.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4772376号	秋涛路178号16幢	83.4	非住宅							无
13.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4772251号	秋涛路178号6幢	836.52	非住宅							无
14.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14772426号	凯旋路69号2幢	1,015.10	非住宅	杭江国用(2014)第100072号	江干区凯旋路69号	6,36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6.16	无
15.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14772433号	凯旋路69号3幢	1,228.50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6.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14772442号	凯旋路69号4幢	242.19	非住宅							无
17.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14772448号	凯旋路69号5幢	453.41	非住宅							无
18.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14772492号	凯旋路69号9幢	762.18	非住宅							无
19.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14772466号	凯旋路69号6幢	180.97	非住宅							无
20.	长城建设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14772481号	凯旋路69号8幢	400.52	非住宅							无
21.	浙江三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541号	凤凰南苑3幢1302室	38.51	住宅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541号	凤凰南苑3幢1302室	1.9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无
22.	浙江三建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4867号	上城区雷霆路60号	27,057.53	非住宅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4867号	上城区雷霆路60号	5395	综合(办公)用地	出让	2055.10.10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23.	浙江三建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30873 号	嘉兴市融通商务中心 1 幢 1002 室	177.22	办公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30873 号	嘉兴市融通商务中心 1 幢 1002 室	71.3	办公	出让	2048.2.3	无
24.	浙江三建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30869 号	嘉兴市融通商务中心 1 幢 1003 室	223.91	办公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30869 号	嘉兴市融通商务中心 1 幢 1003 室	90.1	办公	出让	2048.2.3	无
25.	浙江三建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30770 号	嘉兴市融通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	355.91	办公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30770 号	嘉兴市融通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	143.1	办公	出让	2048.2.3	无
26.	浙江三建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0805 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 18 号滨海御府 15 幢 1102 室	141.04	成套住宅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0805 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 18 号滨海御府 15 幢 1102 室	67.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8.12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27.	浙江三建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0595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18号滨海御府15幢301室	142.74	成套住宅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0595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18号滨海御府15幢301室	67.8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8.12	无
28.	浙江三建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0806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18号滨海御府14幢306室	123.36	成套住宅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0806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18号滨海御府14幢306室	58.6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8.12	无
29.	浙江三建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0814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18号滨海御府14幢305室	99.21	成套住宅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0814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18号滨海御府14幢305室	47.1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8.12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30.	浙江三建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0808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18号滨海御府7幢304室	125.47	成套住宅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0808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18号滨海御府7幢304室	59.6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8.12	无
31.	浙江三建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0810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18号滨海御府7幢303室	116.4	成套住宅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0810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18号滨海御府7幢303室	55.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8.12	无
32.	浙江三建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69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复式504A室	137.76	成套住宅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69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复式504A室	21	住宅用地	出让	2070.2.19	无
33.	浙江三建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76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509室	159.51	成套住宅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76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509室	24.3	住宅用地	出让	2070.2.19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34.	浙江三建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66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508室	135.24	成套住宅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66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508室	20.6	住宅用地	出让	2070.2.19	无
35.	浙江三建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67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507室	146.33	成套住宅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67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507室	22.3	住宅用地	出让	2070.2.19	无
36.	浙江三建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72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复式504B室	153.91	成套住宅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72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复式504B室	23.4	住宅用地	出让	2070.2.19	无
37.	浙江三建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70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403室	142.02	成套住宅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70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403室	21.6	住宅用地	出让	2070.2.19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38.	浙江三建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68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303室	142.02	成套住宅	浙(2023)嘉秀不动产第0018268号	嘉兴市中山大厦综合楼303室	21.6	住宅用地	出让	2070.2.19	无
39.	浙江三建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1648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地德圣中心9幢401室	632.42	经营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1648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地德圣中心9幢401室	32.7	商服用地	出让	2054.6.5	无
40.	浙江三建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1645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地德圣中心9幢402室	541.79	经营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1645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地德圣中心9幢402室	28	商服用地	出让	2054.6.5	无
41.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39号	安徽西城美墅8号楼116、208铺	248.64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39号	安徽西城美墅8号楼116、208铺	22.6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42.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0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0铺	87.38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0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0铺	7.94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43.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1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4铺	16.35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1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4铺	1.94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44.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2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9铺	50.62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2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9铺	4.6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45.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3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4铺	78.28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3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4铺	7.12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46.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4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2铺	79.27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4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2铺	7.21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47.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5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3铺	49.87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5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3铺	4.53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48.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6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1铺	109.86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6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1铺	9.99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49.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7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1铺	69.21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7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1铺	6.29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50.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8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5铺	45.42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8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5铺	4.13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51.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9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6铺	84.3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49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6铺	7.66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52.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50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6铺	71.03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50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6铺	6.46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53.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51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3铺	101.69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51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3铺	9.24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54.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52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7铺	77.66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52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7铺	7.06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55.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53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5铺	20.81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53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15铺	1.89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56.	浙江三建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54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8铺	71.03	商业	皖(2018)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654号	安徽西城美墅9号楼108铺	6.46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57.	浙江三建	皖(2021)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411号	西城美墅20号楼104铺	134.07	商业	皖(2021)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411号	西城美墅20号楼104铺	7.12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49.11.30	无
58.	浙江三建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84号	大都名苑25幢3号305-2室	81.02	住宅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84号	大都名苑25幢3号305-2室	22.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2.8	无
59.	浙江三建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94号	大都名苑25幢3号306-2室	81.02	住宅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94号	大都名苑25幢3号306-2室	22.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2.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60.	浙江三建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79号	大都名苑25幢3号405室	106.25	住宅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79号	大都名苑25幢3号405室	29.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2.8	无
61.	浙江三建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89号	大都名苑25幢3号406室	106.25	住宅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89号	大都名苑25幢3号406室	29.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2.8	无
62.	浙江三建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4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8幢1801室	131.8	住宅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4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8幢1801室	7.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9.5.28	无
63.	浙江三建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1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7幢601室	131.95	住宅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1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7幢601室	7.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9.5.2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64.	浙江三建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3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8幢701室	131.8	住宅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3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8幢701室	7.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9.5.28	无
65.	浙江三建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9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13幢803室	125.51	住宅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9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13幢803室	6.8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9.5.28	无
66.	浙江三建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2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8幢1601室	131.8	住宅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2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8幢1601室	7.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9.5.28	无
67.	浙江三建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7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10幢804室	131.72	住宅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7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10幢804室	7.1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9.5.2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68.	浙江三建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5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10幢1301室	131.72	住宅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5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10幢1301室	7.1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9.5.28	无
69.	浙江三建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6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10幢3201室	131.72	住宅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276号	鹿城区牛山北路15号新鹿园10幢3201室	7.1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9.5.28	无
70.	浙江三建	陕(2023)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50195号	秦都区会展路以南陈杨新界13号住宅楼1单元29层3号	90.11	住宅	陕(2023)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50195号	秦都区会展路以南陈杨新界13号住宅楼1单元29层3号	15.6	住宅用地	出让	2082.8.1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71.	浙江三建	陕(2023)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50196号	秦都区会展路以南陈杨新界14号住宅楼1单元32层3号	90.11	住宅	陕(2023)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50196号	秦都区会展路以南陈杨新界14号住宅楼1单元32层3号	15.6	住宅用地	出让	2082.8.1	无
72.	浙江建投浙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773418号	尚品商务楼313室	2,316.64	非住宅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773418号	尚品商务楼313室	411	商服用地	出让	2045.3.19	无
73.	苏州天地设计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6594号	民治路200号	393.61	经营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6594号	民治路200号	188.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11.3	无
74.	苏州天地设计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6426号	竹辉路171号三楼	400.04	经营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6426号	竹辉路171号三楼	142.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3.3.13	无
75.	苏州天地设计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6438号	竹辉路171号四楼	368.68	经营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6438号	竹辉路171号四楼	131.3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3.3.13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76.	浙江三建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81号	大都名苑C2幢1-17	14.25	车位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81号	大都名苑C2幢1-17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2.8	无
77.	浙江三建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87号	大都名苑25幢0-10	23.72	车位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87号	大都名苑25幢0-10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2.8	无
78.	浙江三建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90号	大都名苑25幢0-11	23.72	车位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90号	大都名苑25幢0-11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2.8	无
79.	浙江三建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80号	大都名苑C2幢1-22	14.25	车位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80号	大都名苑C2幢1-22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2.8	无
80.	浙江三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070号	上东国际小区29幢-1-167	14.25	车位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070号	上东国际小区29幢-1-167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5.27	无
81.	浙江三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071号	上东国际小区29幢-1-170	14.25	车位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071号	上东国际小区29幢-1-170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82.	浙江三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7825号	上东国际小区 29 幢 -1-175	14.25	车位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7825号	上东国际小区 29 幢 -1-175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5.27	无
83.	浙江三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4787号	上东国际小区 29 幢 -1-178	14.25	车位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4787号	上东国际小区 29 幢 -1-178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5.27	无
84.	浙江三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3369号	上东国际小区 29 幢 -1-186	14.25	车位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3369号	上东国际小区 29 幢 -1-186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5.11	无
85.	浙江三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7589号	上东国际小区 27 幢 -1-91	14.25	车位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7589号	上东国际小区 27 幢 -1-91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5.27	无
86.	浙江三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73号	上东国际小区 27 幢 -1-92	14.25	车位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7273号	上东国际小区 27 幢 -1-92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5.27	无
87.	浙江三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7588号	上东国际小区 27 幢 -1-93	14.25	车位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7588号	上东国际小区 27 幢 -1-93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88.	浙江三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2711号	上东国际小区 27 幢 -1-94	14.25	车位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2711号	上东国际小区 27 幢 -1-94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5.11	无
89.	浙江三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2840号	上东国际小区 29 幢 -1-183	13.68	车位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2840号	上东国际小区 29 幢 -1-183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5.27	无
90.	浙江三建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7424号	上东国际小区 29 幢 -1-184	13.68	车位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7424号	上东国际小区 29 幢 -1-184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5.11	无

附件 2-2 标的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附件 2-2-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m²）	取得时间	账面净值（元）
1.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8-2-102	54.64	2022 年 11 月	319,131.67
2.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8-3-101	54.64	2022 年 11 月	319,131.67
3.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10-4-602	55.64	2022 年 11 月	324,972.17
4.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10-1-602	54.86	2022 年 11 月	320,416.46
5.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13-2-101	54.94	2022 年 11 月	320,883.78
6.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13-3-601	54.94	2022 年 11 月	320,883.78
7.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13-2-102	54.94	2022 年 11 月	320,883.78
8.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13-3-602	55.72	2022 年 11 月	325,439.52
9.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11-1-102	54.9	2022 年 11 月	320,650.12
10.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13-1-102	54.94	2022 年 11 月	320,883.78
11.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1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12.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2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13.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3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14.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9-1-605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15.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9-1-604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时间	账面净值 (元)
16.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9-1-603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17.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9-1-6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18.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9-1-5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19.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68-3-6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20.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8-2-6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21.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8-2-6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22.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3-6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23.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3-5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24.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3-4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25.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3-3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26.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3-2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27.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3-6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28.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3-5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29.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3-4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30.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3-3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31.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3-2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32.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6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时间	账面净值 (元)
33.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5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34.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4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35.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3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36.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2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37.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1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38.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6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39.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5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40.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4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41.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3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42.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2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43.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2-1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44.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6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45.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5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46.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4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47.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3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48.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2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49.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102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取得时间	账面净值（元）
50.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6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51.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5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52.	浙江一建	塘河南村 57-1-401	55.76	2022 年 11 月	325,673.19
53.	浙江一建	杭州市七古登公寓 1-1-1801	126.03	2011 年	736,093.56
合计					17,308,512.60

附件 2-2-2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时间	账面净值 (元)
1.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3-10202	56.21	2023 年 11 月	281,161.58
2.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4-10106	105.54	2023 年 10 月	936,001.82
3.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10208	111.40	2023 年 12 月	558,805.08
4.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10209	114.19	2023 年 10 月	569,713.90
5.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4-10104	116.91	2023 年 10 月	555,412.56
6.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1-10107	131.62	2023 年 12 月	894,593.52
7.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4-10103	144.87	2023 年 10 月	810,409.92
8.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1-10104	175.04	2023 年 12 月	1,033,946.16
9.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7-10108	202.07	2023 年 10 月	1,187,098.84
10.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7-10105	219.08	2023 年 10 月	1,287,034.94
11.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10109	458.83	2023 年 11 月	2,702,887.84
12.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1-10109	219.19	2023 年 12 月	1,294,785.72
13.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4-10102	226.70	2023 年 10 月	1,268,139.86
14.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3-10102	227.51	2023 年 10 月	1,272,646.96
15.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1-10101	302.11	2023 年 12 月	1,784,568.12
16.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10104	328.78	2023 年 12 月	1,649,311.44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m²）	取得时间	账面净值（元）
17.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7-10113	396.92	2023 年 10 月	1,980,260.54
18.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7-10102	403.15	2023 年 10 月	2,011,290.12
19.	浙江三建	西安市陈杨新界商铺 11-10112	435.79	2023 年 12 月	2,186,154.72
20.	浙江三建	成都市公园悦府住宅 7-2-101	272.90	2023 年 10 月	3,118,207.76
合计					27,382,431.40

附件 2-3 标的公司的主要租赁资产

附件 2-3-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浙江一建	张浩、王笑腾	合肥市庐阳区淝河东街 2 号城市公馆 B 地块商业一幢 2106 室	127.60	7,656 元/月	2024.8.20-2026.8.19	办公
2.	浙江一建	林惜卿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公馆商业写字楼大厦二层 A3 号	273.83	28,000 元/月	2024.7.1-2026.6.30	办公
3.	浙江一建	陈熙桐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3407 室	261.84	19,908.46 元/月	2022.1.1-2024.12.31	办公
4.	浙江一建	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13 楼 A 座	435.00	349,305 元/年	2024.10.8-2027.10.7	办公

附件 2-3-2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浙江二建	德兰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801 室	499.00	2021.5.1-2022.6.15: 255,000 元/年 2022.6.16-2025.6.15: 265,000 元/年 2025.6.16-2028.6.15: 275,000 元/年	2021.5.1-2028 .6.15	办公
2.	宁波亚杰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宁波大宗货物海铁 联运物流枢纽港开 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 江东路 376 号原海关大楼第 4 层、第 5 层、厨房、餐厅	1,164.57	315,791 元/年	2021.9.1-2026 .8.31	办公、厨房、 餐厅

附件 2-3-3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浙江三建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明光路 72 号旭弘西北广场 19 楼	655.10	371,441.70 元/年	2022.4.1-2025.3.31	办公
2.	浙江三建	倪青华	上饶市信州区饶商总部基地 7 号楼 14 楼 1401 室	190.47	124,628 元/年	2023.3.10-2026.3.10	办公
3.	浙江三建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望江单元 SC0404-B1/B2-16 地块东面及望江单元 SC0404-G1-31 地块部分场地	1,444.00	158,118 元/年	2022.12.2-2025.6.30	施工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
4.	苏州天地设计	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苏州市民治路 238 号第三层整层	942.00	第 1 年-第 3 年: 550,000 元/年 第 4 年-第 5 年: 577,500 元/年	2022.12.1-2027.11.30	办公
5.	苏州天地设计	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苏州市民治路 238 号夹层及餐厅	224.00	第 1 年-第 3 年: 80,000 元/年 第 4 年-第 5 年: 84,000 元/年	2022.12.1-2027.11.30	仓储及食堂
6.	浙江三建	宁波锦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11 楼	594.85	290,000 元/年	2024.4.9-2027.4.8	办公
7.	浙江三建	杭州爵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清江路 280 号近江集团大厦 6 层	1,137.00	76,556,842.40 元	2022.5.6-2028.6.9	办公
8.	浙江三建	海南汇商云科	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1108	186.00	24,998.40 元/月	2024.7.8-2024.7.8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技产业服务有 限公司	号			25.7.7	
9.	浙江三建	潘建波	温州市瓯海总部经济园 C3 楼 9 层	887.70	299,119.39 元/年 (不含税)	2024.1.1-20 24.12.31	办公
10.	浙江三建安 徽分公司	芜湖前湾园区 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楚江大 道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 A 区 6 层	544.70	359,502 元/年	2023.10.10- 2026.10.9	办公
11.	浙江三建	浙江启德新材 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利华路 633 号江南风尚铭楼 8、9 楼	2,462.18	1,620,000 元/年	2022.6.1-20 25.5.31	办公

附件 3 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附件 3-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附件 3-1-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一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总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浙江省分行	3310201901100001425	72,000.00	2019.2.1-2032.9.30	浙江建投、浙江一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新昌县一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2019 年(新昌)字 00063 号	17,000.00	2019.2.26-2029.12.25	新昌县一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附件 3-1-2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质押物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⁸	浙江一建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2-2024.12.31	1,870.50	/

⁸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浙江三建持股 35%，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浙江一建持股 10%。

附件 3-2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附件 3-2-1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一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总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0121000010-2018 年（缙支）字 00744 号	36,000.00	10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附件 3-2-2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质押物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⁹	浙江三建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2-2024.12.31	2,182.25	/

⁹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浙江三建持股 35%，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浙江一建持股 10%。

附件 4 标的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

附件 4-1 标的公司持有的商标权

附件 4-1-1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浙二建	浙江二建	中国	66384275	6 类 金属材料	2023-02-14 至 2033-02-13
2.	浙二建	浙江二建	中国	66380440	19 类 建筑材料	2023-02-07 至 2033-02-06
3.	浙二建	浙江二建	中国	66373940	37 类 建筑修理	2023-02-07 至 2033-02-06
4.	浙二建	浙江二建	中国	66371545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02-07 至 2033-02-06

附件 4-2 标的公司持有的专利权

附件 4-2-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	200710306590.0	逆作法一柱一桩的施工工艺及其校正装置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07.12.31
2.	200710306592.X	钻孔压浆桩施工方法	发明	杭州圣基建筑特种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一建	否	2007.12.31
3.	200710306591.5	支腿式地下连续墙施工工法	发明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一建，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否	2007.12.31
4.	200810062123.2	异形构件安装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08.05.30
5.	200810062467.3	地下室底板后浇带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08.06.13
6.	201210157063.9	一种绳形肋痕质感面清水混凝土墙的施工工艺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2.05.21
7.	201410346635.7	一种用纸模浇注混凝土圆柱的施工方法及所用的圆柱固定装置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4.07.21
8.	201410352205.6	一种船舷式清水混凝土墙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4.07.23
9.	201410421905.6	体育馆看台斜梁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4.08.25
10.	201410421944.6	变截面预应力斜梁的施工工艺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4.08.25
11.	201410426507.3	卫生间地漏石材套割打磨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4.08.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2.	201510045863.5	一种套管回转摩擦型分断法拔桩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5.01.29
13.	201510276976.6	仿古建筑中悬挂瓦片式外立面装饰幕墙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5.05.27
14.	201510276813.8	仿石材铝板的拼装结构及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5.05.27
15.	201510277063.6	可供大小塔吊转换的共用基础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5.05.27
16.	201610410348.7	一种建筑装饰灰线的施工方法及施工装置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6.06.13
17.	201710128055.4	一种跌级式深基坑竖向肋板换撑的施工方法及其结构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7.03.06
18.	201910098906.4	一种预制楼梯吊装连接结构及吊装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9.01.31
19.	201910313971.4	一种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纵横转换用的转换架及转换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19.04.18
20.	202010033554.7	一种用于深厚沙类土的深基坑开挖结构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0.01.13
21.	202010056939.5	一种高墙体混凝土一次性浇筑成型模板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0.01.16
22.	202010710587.0	一种现浇无机人造水磨石地坪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0.07.22
23.	202011325835.6	一种近地铁运营线深基坑边坡防护网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0.11.24
24.	202011327802.5	一种基础工程砖胎模绿色快速施工用砖块夹具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0.11.24
25.	202110233834.7	一种足球场锚固式混合草坪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1.03.0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6.	202111128071.6	一种地下室柱帽区工具式支模架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1.09.26
27.	202111392339.7	一种建筑安全工程用防护装置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1.11.23
28.	202111392336.3	一种土木施工模板清洁装置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1.11.23
29.	202210047181.8	一种后浇带临时回顶施工工艺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2.01.17
30.	202210303052.0	一种塔吊操作人员上下塔吊自动升降装置	发明	浙江建投，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建，浙江一建，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2.03.25
31.	202210502223.2	一种翻边一次浇筑成型支模的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2.05.10
32.	202210516831.9	一种适应多种半径的球形玻璃幕墙系统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2.05.12
33.	202210836138.X	一种钢筋预埋底座施工用居中定位装置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2.07.15
34.	202210884796.6	一种新型双曲面幕墙施工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2.07.26
35.	202211003020.5	一种无桩汽车坡道底板变形缝加固装置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2.08.19
36.	202211078698.X	室内吊顶一体化集成安装结构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2.09.05
37.	201520335446.X	一种超长环向预应力环梁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5.05.22
38.	201520335437.0	双曲变径钢结构气旋的拼装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5.05.2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39.	201520349240.2	磷镁混凝土预制构件组合围墙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5.05.27
40.	201520349167.9	套管回转摩擦型分断拔桩的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5.05.27
41.	201520349464.3	仿石材铝板的拼装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5.05.27
42.	201520349274.1	一种钢管圆柱与混凝土梁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5.05.27
43.	201720209527.4	一种跌级式深基坑竖向肋板换撑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7.03.06
44.	201820531813.7	铺浆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8.04.16
45.	201920174328.3	一种预制楼梯吊装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9.01.31
46.	201920179853.4	一种高压旋喷扩大头锚杆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9.01.31
47.	201920531940.1	一种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纵横转换用的转换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9.04.18
48.	201920530821.4	一种清水墙质量控制尺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9.04.18
49.	201921331557.8	一种新型垃圾的扬尘控制滑道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9.08.16
50.	201922186194.X	一种建筑施工排水管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9.12.09
51.	201922407585.X	一种混凝土钢筋支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19.12.27
52.	202020062953.1	一种剪力墙伸缩缝模板支设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01.13
53.	202020311531.3	一种用于抗拔试验桩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03.13
54.	202020311057.4	一种用于抗拔试验桩的钢筋笼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03.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55.	202020430324.X	一种空间异型混凝土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03.30
56.	202020453781.0	一种新型墙面贴砖铺灰工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04.01
57.	202020601371.6	一种模板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04.21
58.	202020601366.5	一种混凝土振捣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04.21
59.	202021464922.5	一种现浇无机人造水磨石地坪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07.22
60.	202022023461.4	钢结构预埋柱定位工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09.16
61.	202022142336.5	一种用于垃圾堆场的防尘机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09.25
62.	202022592772.2	一种无桩汽车坡道扩大底板施工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11.11
63.	202022592742.1	一种混凝土主体浇筑管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11.11
64.	202022639094.0	一种钢结构网架施工可拆卸式挂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11.13
65.	202022677627.4	一种用于辅助室内高度受限空间竖向整体挂板安装的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11.18
66.	202022787455.6	一种用于厂房架空层预制板吊装的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一建	否	2020.11.26
67.	202022931733.0	一种张弦梁与悬挑桁架组合屋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12.09
68.	202023128579.X	一种外墙立面翻新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12.23
69.	202023128578.5	一种远程控制斜拉索吊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12.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70.	202023118547.1	一种曲面外墙用移动吊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12.23
71.	202023118503.9	一种斜拉索保护膜自动缠包机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12.23
72.	202023118527.4	一种曲面幕墙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12.23
73.	202023118423.3	一种地下室工程垃圾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0.12.23
74.	202120067156.7	一种变管径的钢管贯穿转换空心球节点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1.11
75.	202120117086.1	一种建筑幕墙门窗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1.14
76.	202120098297.5	一种用于管道预制的手电钻钻孔固定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1.14
77.	202120331780.3	一种预制楼梯及该楼梯与楼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2.05
78.	202120339578.5	一种电梯井提升式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2.05
79.	202120476689.0	一种用于建筑物圆弧转角处的液压爬模系统悬挂靴转换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3.05
80.	202120697623.4	一种适用大体量公共建筑的真空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4.06
81.	202121120703.X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印章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群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一建	否	2021.05.24
82.	202121315732.1	一种金属屋面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5
83.	202121315859.3	一种可升降的室内立体环绕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5
84.	202121315837.7	一种便于拆装的泳池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85.	202121315831.X	一种金属屋面板成型机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5
86.	202121315860.6	一种体育场用木地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5
87.	202121315714.3	一种预制型塑胶跑道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5
88.	202121322408.2	一种用于网架提升的辅助吊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5
89.	202121327928.2	一种便携式墙柱侧模板垂直度校正尺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5
90.	202121327900.9	一种简易墙柱侧模板垂直度校正尺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5
91.	202121322414.8	一种用于网架提升的液压提升器的辅助固定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5
92.	202121322411.4	一种用于二次提升的临时吊点支撑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5
93.	202121346607.7	一种斜拉螺旋式坡道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7
94.	202121348798.0	一种抗浮锚杆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7
95.	202121348811.2	一种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梯度裂缝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6.17
96.	202121608905.9	一种用于大型制冷机房的落地门式综合支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7.15
97.	202122124687.8	一种新型的双曲面幕墙骨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9.03
98.	202122142512.X	一种土木工程建设用空气降尘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9.06
99.	202122247717.4	一种喷涂型聚脲弹性防水耐磨涂料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9.16
100.	202122247726.3	一种低预制率施工用承插式支模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9.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01.	202122247712.1	一种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用智能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9.16
102.	202122245913.8	一种砂性土层结合淤泥土层开挖施工降水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9.16
103.	202122270219.1	一种退台式屋面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9.18
104.	202122270220.4	一种双曲面木纹清水混凝土施工用组合模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9.18
105.	202122304555.3	一种金刚砂地坪裂缝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否	2021.09.23
106.	202122302613.9	一种小截面钢管混凝土叠合柱大截面钢结构柱转换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9.23
107.	202122304498.9	一种屋面保温用抗压聚苯乙烯发泡硬质保温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9.23
108.	202122304505.5	一种狭长地下室外墙板混凝土裂缝修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09.23
109.	202122462700.0	一种基础预埋件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0.13
110.	202122463736.0	一种岩棉板外模板拼装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0.13
111.	202122686592.5	一种交联聚乙烯复合纳米二氧化硅保温毡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1.04
112.	202122814512.X	一种薄壁不锈钢水管用氩弧焊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1.17
113.	202122814528.0	一种 PC 叠合板机电预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1.17
114.	202122813714.2	一种地面保温用 XPS 挤塑板的裂缝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1.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15.	202122814521.9	一种改建工程地下室新老结构交接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1.17
116.	202122840314.0	一种脚手架连墙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1.19
117.	202122840299.X	一种停车场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1.19
118.	202122840302.8	一种扬尘在线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1.19
119.	202122909194.5	一种防渗漏外墙穿螺杆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1.25
120.	202122932357.1	一种地下室长距离混凝土墙裂缝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1.26
121.	202123051547.9	一种深基坑开挖用便于运输土方的栈桥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2.07
122.	202123256323.1	一种地坪标高调平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1.12.23
123.	202220108941.7	一种后浇带临时回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1.17
124.	202220135103.9	一种现浇混凝土楼板厚度控制测量工具尺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1.19
125.	202220135102.4	一种超小外倾角玻璃幕墙施工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1.19
126.	202220237405.7	一种灌注桩钢筋笼外包钢丝网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1.28
127.	202220236862.4	一种静音型墙式通风器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1.28
128.	202220596380.X	一种节能型建筑工程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3.18
129.	202220666551.1	一种用于钢丝绳起重吊装的 C 型锁扣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建投，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一建	否	2022.03.2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30.	202220797322.3	一种建筑外墙装饰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4.07
131.	202220854562.2	一种用于地掷球比赛用地毯的平整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4.13
132.	202221047103.X	一种多层钢连廊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5.05
133.	202221103796.X	一种翻边一次浇筑成型支模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5.10
134.	202221102596.2	一种加腋板腋下支架顶托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5.10
135.	202221285505.3	一种桁架钢筋混凝土叠合板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5.25
136.	202221712155.4	超平耐磨现浇混凝土一次成型地面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7.05
137.	202221828185.1	一种建筑施工用模板连接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7.15
138.	202221841211.4	一种混凝土改沥青路面用原混凝土路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7.15
139.	202222093870.0	一种建筑结构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8.10
140.	202222443941.5	一种装配梁板节点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9.15
141.	202222472843.4	一种大体积混凝土底板浇筑用温控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9.19
142.	202222563502.8	一种便于加固的混凝土圆柱用模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09.27
143.	202222680619.4	一种建筑工地用施工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0.11
144.	202222679280.6	一种建筑工地地面施工电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0.11
145.	202222708211.3	一种地坪磨平机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0.1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46.	202222707727.6	一种用于路面临时防护的降噪钢板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0.14
147.	202222737402.2	一种基坑用锚杆止水构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0.18
148.	202222737393.7	一种地下室施工缝防渗漏施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0.18
149.	202222827407.4	一种上拉式悬挑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0.26
150.	202222827933.0	一种基于混凝土框架柱的厂房顶梁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0.26
151.	202222885482.6	一种运动地板伸缩缝的收口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0.31
152.	202222897610.9	一种拔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1.01
153.	202222897622.1	一种地连墙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1.01
154.	202222909327.3	一种基坑支护用 PC 钢管桩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1.02
155.	202222935454.0	一种大空间独立柱施工用模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1.04
156.	202222935447.0	一种防沉降结构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1.04
157.	202222992373.4	一种建筑施工人货梯防冲撞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1.10
158.	202223009060.9	一种施工现场用电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1.11
159.	202223010994.4	一种排烟风管防火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1.13
160.	202223010995.9	一种用于高空安装的管道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1.13
161.	202223078229.6	一种装饰板拼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1.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62.	202223142832.6	一种渗透混凝土的雨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1.25
163.	202223262046.X	一种大型机械设备防松动螺栓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2.06
164.	202223273288.9	一种地下连续墙接头处的缝隙封堵模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2.07
165.	202223274654.2	一种用于格构柱的垂直度简易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2.07
166.	202223276054.X	一种旧桩拔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2.07
167.	202223347388.1	一种组合式盘扣支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2.13
168.	202223361269.1	一种用于内衬墙的预埋对拉螺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2.15
169.	202223434335.3	一种深基坑施工用栈桥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2.21
170.	202223535859.1	一种斜屋面施工用混凝土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2.29
171.	202223577755.7	一种建筑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2.12.30
172.	202320078992.4	一种盘扣式外架连墙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1.09
173.	202320055816.9	一种钢结构组合墙体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1.09
174.	202320093009.6	一种地下室腻子施工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1.31
175.	202320092818.5	一种墙面抹灰用基层甩毛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1.31
176.	202320227300.8	一种建筑机电安装用吊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2.16
177.	202320227299.9	一种现浇钢筋混凝土施工用支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2.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78.	202320253990.4	一种深基坑抗浮降水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2.20
179.	202320253991.9	一种地下水防水砂浆层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2.20
180.	202320308634.8	一种金刚砂地面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2.24
181.	202320308635.2	一种深基坑钢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2.24
182.	202320308639.0	一种 ALC 隔墙板施工用转移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2.24
183.	202320343966.X	一种错层挑空结构抗震墙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3.01
184.	202320343967.4	一种超高墙体粉刷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3.01
185.	202320380727.1	一种快装式集成卫浴模块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3.03
186.	202320410462.5	一种现浇空心楼盖用填充箱抗浮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3.07
187.	202320522143.3	一种适用于地下建筑顶部的路基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3.17
188.	202320687678.6	一种用于健康驿站通风系统的风阀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3.31
189.	202320818481.1	一种基坑内支撑梁临时通道防护栏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王鹏翀，金昊	否	2023.04.13
190.	202320906551.9	一种建筑混凝土振捣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4.19
191.	202320921166.1	一种引流式渗漏治理排水板扯灰线条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4.23
192.	202320973615.7	一种超高大厅石材安装的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4.26
193.	202320973623.1	一种便于固定的大板块铝板安装构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4.2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94.	202321086630.6	一种建筑施工的混凝土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5.05
195.	202321237820.3	一种建筑施工抹灰机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5.17
196.	202321229503.7	一种伸缩缝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5.22
197.	202321772930.X	一种叠合楼板施工用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7.07
198.	202321996230.9	一种建筑机电安装用电缆架设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7.27
199.	202322011810.4	一种简易式混凝土柱模板加固用紧固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7.28
200.	202322131397.5	方便快捷安装宣传标语的栈桥栏杆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8.09
201.	202322191039.3	一种铝合金幕墙窗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8.15
202.	202322372409.3	一种锯齿形幕墙安装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9.01
203.	202322539919.5	一种基于 BIM 的管道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9.19
204.	202322604331.3	一种拉片式铝合金模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9.25
205.	202322610629.5	一种屋面广场施工勾缝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9.26
206.	202322610204.4	一种地下结构用抗浮锚杆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09.26
207.	202322752529.6	一种地下室防水卷膜铺贴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10.13
208.	202323065826.X	一种工程安装用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11.14
209.	202323123023.5	一种圆柱梁柱节点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浙建七建	否	2023.11.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10.	202323121441.0	一种钢结构施工用便于安装的钢结构用转接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11.20
211.	202323121438.9	一种钢结构施工用位移偏差矫正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11.20
212.	202323172983.0	一种建筑电气施工线缆并线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11.23
213.	202323459997.0	一种摩擦型抗震阻尼器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12.19
214.	202323552283.4	一种室外景观路面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12.26
215.	202323617176.5	一种混凝土柱根部防漏浆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12.29
216.	202323625972.3	一种单侧模板安装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12.29
217.	202420013504.6	一种施工安全管理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1.04
218.	202420062751.5	一种墙面粉刷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1.10
219.	202420131871.6	一种基于 BML 的建筑施工管理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1.19
220.	202321596300.1	一种泥浆污水过滤分离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3.06.21
221.	202021586215.3	一种基于塔吊标准节的临时支撑架底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基础建设分公司，浙江中天恒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2020.08.03
222.	202011429869.X	一种张弦梁与悬挑桁架组合屋架及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0.12.09
223.	202010235515.5	一种空间异型混凝土结构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0.03.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24.	202110798473.0	一种用于大型制冷机房的落地门式综合支架体系 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1.07.15
225.	202211225122.1	一种组合式塔基钢格构柱精确定位施工装置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2.10.09
226.	202211241509.6	一种镜面不锈钢吊顶施工设备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浙江省机电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2022.10.11
227.	202420096715.0	劲性水泥搅拌工法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1.15
228.	202420219275.3	一种 H 型钢斜抛撑基坑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1.30
229.	202323568104.6	一种 PC 构件浇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12.27
230.	202420851892.5	一种带警报系统的应变器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4.23
231.	202323343901.4	一种地下室超长混凝土外墙板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浙江嘉渊建 设有限公司	否	2023.12.08
232.	202420277215.7	一种建筑明框半隐框玻璃幕墙的压块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建筑科技有限 公司	否	2024.02.05
233.	202420260028.8	一种脚手架连接夹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2.02
234.	202420300799.5	一种 ALC 内墙板抹灰开裂防治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2.19
235.	202420230228.9	一种地下室墙体粉刷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1.31
236.	202420259731.7	一种建筑支撑钢梁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2.0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37.	202420100246.5	一种装配式双面叠合剪力墙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2024.01.16

附件 4-2-2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	201810283152.5	发电厂用组合式隔热墙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18.04.02
2.	201810775994.2	细骨料混凝土的余料再利用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18.07.16
3.	201810775818.9	细骨料混凝土的余料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18.07.16
4.	201910285038.0	用于控制超长清水混凝土墙的伸缩缝宽度的装置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19.04.10
5.	201910812618.0	工地的清淤设备和工地排水槽的清淤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19.08.30
6.	202011068546.2	建筑物外墙及楼板的滑模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浙大宁 波理工学院	否	2020.10.09
7.	202011068548.1	建筑物外墙及楼板的爬模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	发明	河南科技大学, 浙 大宁波理工学院, 浙江二建	否	2020.10.09
8.	202110662287.4	一种混凝土表面防渗疏水化的施工方法及防渗疏水结构	发明	浙江二建, 浙大宁 波理工学院	否	2021.06.15
9.	202111053372.7	冷却塔钢管混凝土 X 形斜支柱的临时支撑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1.09.09
10.	202111473747.5	一种垃圾池壁混凝土腐蚀的监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1.11.30
11.	202210475150.2	一种市政道路铺设用平地机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2.04.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2.	202210508728.X	水上桥墩桩基施工平台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2.05.11
13.	202210953719.1	一种超疏水自修复泡沫混凝土	发明	浙江二建, 浙大宁 波理工学院	否	2022.08.10
14.	202211132924.8	一种用于预制管桩的连接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2.09.17
15.	202211400377.7	一种用于屋面板的碱激发再生骨料复合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2.11.09
16.	202310510990.2	用于施工进度辨识的多数据映射系统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3.05.08
17.	201721559616.8	地下连续墙施工中挖沟槽挖掘机的挖斗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17.11.21
18.	201721561450.3	地下基坑堵漏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17.11.21
19.	201721559377.6	对建筑工地设有测量光纤的孔进行保护的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17.11.21
20.	201821120853.9	细骨料混凝土的余料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18.07.16
21.	201821171877.7	细骨料混凝土的余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18.07.16
22.	201921437731.7	工地淤泥清除设备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19.08.30
23.	202022487346.2	一种医院建设用废水槽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0.11.02
24.	202022523029.1	一种医院病房隔音门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0.11.04
25.	202120462516.3	能横向移动的施工用悬挂式脚手架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1.03.03
26.	202120463200.6	条石搬运手推车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1.03.0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7.	202120463154.X	市政雨水的排水管道出口处的临时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1.03.03
28.	202120493770.X	市政管道施工沟槽支护装置的栏杆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1.03.03
29.	202121726080.0	混凝土构件表面纳米防水涂料的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二建	否	2021.07.27
30.	202122172135.4	冷却塔钢管混凝土 X 形斜支柱的临时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1.09.09
31.	202122244363.8	一种升降机用整体装配式悬挑卸料平台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1.09.16
32.	202220102927.6	混凝土塌落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否	2022.01.14
33.	202221125054.7	水上桥墩桩基施工平台的施工孔封孔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2.05.11
34.	202221124171.1	水上桥墩桩基施工平台的尾部钢栅栏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2.05.11
35.	202222066601.5	桥梁箱梁湿接缝底模板的移动吊架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2.08.03
36.	202222067776.8	一种耗能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2.08.04
37.	202222049402.3	一种具有自复位功能的金属阻尼器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2.08.04
38.	202222329698.4	一种施工安全防护围栏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2.08.31
39.	202222477727.1	一种用于预制管桩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2.09.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40.	202222502118.7	光催化材料及沥青制品氮氧化物去除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否	2022.09.21
41.	202222567561.2	一种预制玄武岩钢筋混凝土叠合楼板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2.09.27
42.	202222572115.0	一种 ALC 空心墙板及其制造模具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2.09.27
43.	202320090041.9	一种混凝土铺摊厚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01.31
44.	202320096125.3	一种房屋质量空鼓检测杆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02.01
45.	202320302086.8	带角钢护角的模板及利用该模板施工的混凝土墙或柱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02.20
46.	202320741280.6	一种用于火电厂施工的废弃物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华能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正宁电厂, 浙江二建	否	2023.04.06
47.	202320890513.9	一种脚手架安装用导向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04.20
48.	202321018395.9	一种钢柱垂直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3.04.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49.	202321150137.6	一种隔离减震螺栓固定架	实用新型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电厂，浙江二建	否	2023.05.15
50.	202321227054.2	一种具有可恢复功能的耗能墙片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3.05.19
51.	202321660474.X	一种连续式膨胀加强带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06.28
52.	202321748427.0	一种模板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07.05
53.	202322151471.X	地下室的叠合式外墙施工缝处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08.10
54.	202322299286.5	一种贝雷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08.25
55.	202322386212.5	一种辐射制冷材料的水流冲刷老化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浙江大学	否	2023.09.04
56.	202322386213.X	一种辐射制冷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浙江大学	否	2023.09.04
57.	202322592282.6	一种具有可更换耗能填充墙板的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3.09.22
58.	202322620776.0	一种屋面钢架滑移顶推器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09.26
59.	202322620793.4	一种防臭气外溢的型钢屋面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09.2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60.	202322775277.9	一种楼地面整平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10.17
61.	202322787679.0	地铁站顶板的盾口挡墙的悬挂式脚手架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10.17
62.	202322808532.5	用于石墨复合保温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10.19
63.	202322961687.2	一种可调节的阻尼器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3.10.31
64.	202322998160.7	一种具有复位功能的电梯井筒架及建筑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3.11.06
65.	202323002540.7	一种高支模施工安全支撑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否	2023.11.07
66.	202323069393.5	一种高支模施工钢管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否	2023.11.14
67.	202323116687.9	一种高强度装配式墙板结构及钢框架墙板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3.11.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68.	202323095572.6	一种装配式墙板结构及钢框架墙板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3.11.16
69.	202323120599.6	一种悬挂式电梯井筒架及建筑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3.11.17
70.	202323461460.8	一种建筑施工安全风险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12.19
71.	202323578760.4	一种高空吊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12.26
72.	202420021166.0	一种土建施工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浙江省东阳市宏立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24.01.04
73.	202420067171.5	一种土建施工深基坑护板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浙江省东阳市宏立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24.01.11
74.	202420415044.X	一种水池 HDPE 内衬板支撑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3.05
75.	202420422761.5	一种预制组合柱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4.03.05
76.	202420603566.2	一种室外雨污水输送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3.26
77.	202420233143.6	一种建筑用装配式墙板连接节点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1.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78.	202323502339.5	一种城市建筑用雨水排水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3.12.21
79.	202420360317.5	一种盘扣式支撑架搭建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2.27
80.	202420454566.0	一种电厂基建用危险区域阻隔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3.08
81.	202420489363.5	一种混凝土中钢筋检测的加速腐蚀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3.13
82.	202420511907.3	一种钢筋的耐腐蚀性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3.15
83.	202420552106.1	一种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3.20
84.	202420575609.0	一种混凝土的水流冲刷实验模拟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3.22
85.	202420726528.6	一种装配式钢框架墙板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4.04.09
86.	202420729469.8	一种基坑钢板桩用的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4.04.10
87.	202420727665.1	一种钢框架墙板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4.04.09
88.	202420729586.4	一种套筒结构及钢框架墙板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4.04.09
89.	201811454481.8	手持式拆装烟感装置用的爪托	发明	二建安装	否	2018.11.30
90.	201911088545.1	一种建筑雨水节能回收处理系统	发明	二建安装	否	2019.11.0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91.	201911088566.3	一种建筑暖通系统用风管	发明	二建安装	否	2019.11.08
92.	201911089709.2	一种建筑排烟系统用加压风机安装方法	发明	二建安装	否	2019.11.08
93.	201911149863.4	一种管线支吊架及安装方法	发明	二建安装	否	2019.11.21
94.	202111407511.1	一种大口径不锈钢洁净管道用安装设备	发明	二建安装	否	2021.11.24
95.	201921929572.2	一种消防管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08
96.	201921927987.6	一种防冻裂的建筑消防管道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08
97.	201921927790.2	一种便于安装的暖通风管系统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08
98.	201921929582.6	一种屋顶雨水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08
99.	201921928182.3	一种暖通风管的抗震支吊架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08
100.	201921927741.9	一种太阳能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08
101.	201921929488.0	一种建筑用照明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08
102.	201922043100.3	一种组合式控制柜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21
103.	201922043091.8	排烟管道高效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21
104.	201922043094.1	空调多联机 VRV 系统冷媒管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21
105.	201922032471.1	一种建筑空调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21
106.	201922044351.3	防火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07.	201922043113.0	一种室内空调的低能耗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21
108.	201922041959.0	一种应急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21
109.	201922043097.5	一种电缆铺设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19.11.21
110.	202022084479.5	用于屋面的防堵雨水斗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0.09.22
111.	202022715283.1	一种便于在桥梁下方施工的悬吊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0.11.20
112.	202022717224.8	一种烟囱脚手架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0.11.20
113.	202022716368.1	一种具有清洁组件的光伏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0.11.20
114.	202022707455.0	一种不锈钢热水管道吊装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0.11.20
115.	202022715969.0	一种用于水泵房的配电箱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0.11.20
116.	202022715854.1	一种地埋式消防泵站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0.11.20
117.	202022716056.0	一种火焰探测器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0.11.20
118.	202120941762.7	一种穿墙管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1.04.30
119.	202120941379.1	一种大型弧形管道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1.04.30
120.	202120939646.1	定尺寸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1.04.30
121.	202220160249.9	一种排烟风管结构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2.01.20
122.	202222449078.4	一种搬运吊装架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2.09.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23.	202222436203.8	一种公共建筑水源热泵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2.09.13
124.	202222689529.1	一种负压病房用的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2.10.09
125.	202222689524.9	一种可调节的智能景观灯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2.10.09
126.	202321824941.8	一种冲霜水管道电伴热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3.07.11
127.	202322870441.4	一种雨水收集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3.10.24
128.	202322863769.3	一种消防应急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3.10.24
129.	201410311728.6	钢梁连接式平台的施工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浙建九建	否	2014.07.02
130.	201610473958.1	钢结构的斜立柱的临时支撑机构和临时支撑方法	发明	浙建九建	否	2016.06.22
131.	201610454809.0	建筑物钢结构的斜立柱的临时支撑装置和临时支撑方法	发明	浙建九建	否	2016.06.22
132.	201710429695.9	施工大跨度桁架式钢结构屋顶时拆除轨道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浙建九建	否	2017.06.01
133.	201710429826.3	施工桁架式屋顶时安装主桁架的辅助装置及安装方法	发明	浙建九建	否	2017.06.01
134.	201810697778.0	悬挑钢梁的手动式矫正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建九建	否	2018.06.29
135.	201810700323.X	悬挑钢梁的全自动矫正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建九建	否	2018.06.29
136.	201910609468.3	矩形钢横梁的焊接设备和矩形钢横梁的焊接方法	发明	浙建九建	否	2019.07.08
137.	202111236974.6	分体嵌套式单边螺栓	发明	浙建九建	否	2021.10.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38.	202121591808.3	经纬仪支架	实用新型	浙建九建	否	2021.07.13
139.	202221074419.8	分体嵌套式单边螺栓的辅助装配工具	实用新型	浙建九建	否	2022.04.30
140.	202221421110.1	钢结构立柱的垂直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浙建九建	否	2022.06.02
141.	202223198250.X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梁柱节点	实用新型	浙建九建	否	2022.11.30
142.	202321559861.4	栏杆喷漆支架	实用新型	浙建九建	否	2023.06.19
143.	202321567121.5	车间用载重平车	实用新型	浙建九建	否	2023.06.19

附件 4-2-3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	200710164630.2	格构式钢柱塔吊基础座的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07.12.26
2.	201210242742.6	一种现浇钢筋混凝土空心楼板和筒芯内模固定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12.07.13
3.	201210483012.5	转换层超重钢桁架高空吊装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12.11.22
4.	201510129493.3	一种型钢插入定位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15.03.24
5.	201910796196.2	一种用于外斜面施工的吊篮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19.08.27
6.	202011253807.8	一种格构柱定位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20.11.11
7.	202111421907.1	适用于丝杆配套的多管线支吊架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21.11.26
8.	202210303052.0	一种塔吊操作人员上下塔吊自动升降装置	发明	浙江建投、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建、浙江一建	否	2022.03.25
9.	202210374404.1	一种免登高管道标识安装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22.04.11
10.	202210449998.8	一种五轴水泥土搅拌桩 H 型钢定位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22.04.2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1.	202310064534.X	一种具有细菌与病毒消杀功能的建筑采暖系统和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23.02.06
12.	202410263430.6	一种监测塔吊标准节螺栓松动的预警装置及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24.03.08
13.	201521016898.8	修缮墙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5.12.09
14.	201620876784.9	一种混凝土桩的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6.08.15
15.	201621102100.6	一种建筑外墙干挂层雨水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6.10.08
16.	201720319804.7	一种免登高吊顶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7.03.30
17.	201720541282.5	一种安装于楼梯转角处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7.05.16
18.	201721436936.4	一种外脚手架承插式拉结点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7.11.01
19.	201721435144.5	一种支模架钢管补偿式挠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7.11.01
20.	201820408314.9	一种混凝土板厚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8.03.26
21.	201820708284.3	一种建筑用预制垫块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8.05.14
22.	201820927840.6	一种圆弧柱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8.06.15
23.	201821016335.2	一种带止水结构的钢筋支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8.06.29
24.	201821016014.2	一种地下室内衬墙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8.06.29
25.	201821950700.7	一种预埋电气导管叠合连接器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8.11.2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6.	201822115305.3	一种带报警功能的支模架钢管补偿式挠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8.12.17
27.	201822115326.5	一种装配式卸料平台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8.12.17
28.	201921932452.8	一种免登高管道油漆刷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9.11.11
29.	201922211527.X	一种坑中坑桩反力芯模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9.12.11
30.	201922219869.6	一种带防尘结构的冲击钻把手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9.12.12
31.	201922219868.1	一种智能混凝土喷淋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9.12.12
32.	201922371162.7	一种用于监测塔吊塔身螺栓松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19.12.26
33.	202020070475.9	滑模施工中的钢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1.14
34.	202020084051.8	一种模板开孔器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1.15
35.	202020083072.8	一种混凝土抹平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1.15
36.	202020084081.9	一种剪力墙钢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1.15
37.	202020101529.3	一种加热带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1.17
38.	202020101577.2	一种滑膜施工中的钢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1.17
39.	202020102672.4	一种钢筋笼的起吊吊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1.17
40.	202020238125.9	一种接线盒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3.02
41.	202020242124.1	一种带拉结筋装置的随砌式电箱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3.0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42.	202020252380.9	一种可拆卸多功能锹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3.04
43.	202020252388.5	一种带喷头的压浆管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3.04
44.	202020252385.1	一种可旋转伸缩照明的抹灰刀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3.04
45.	202020367385.6	墙体构造柱浇筑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3.23
46.	202020367493.3	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构造柱支模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3.23
47.	202020795252.9	一种带应力检测功能的圆柱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5.14
48.	202021095712.3	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房屋日照分析和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6.15
49.	202021135148.3	一种线盒精确定位预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6.18
50.	202021299966.7	一种用于浅圆仓施工的贝雷钢桁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7.06
51.	202021298192.6	一种滑模施工仓顶外脚手架基座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7.06
52.	202021339473.1	可沿轴向滑动的双层复合套管	实用新型	诸暨市逍遥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建	否	2020.07.09
53.	202021361548.6	一种滑膜施工中的水平钢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7.13
54.	202021361562.6	一种钻孔灌注桩桩机钻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7.13
55.	202021362376.4	一种钢立柱定位器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7.13
56.	202021540084.5	一种便于快速安装的快易收口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7.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57.	202021803194.6	一种结合钢筋支架的大体积混凝土冷凝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8.26
58.	202021839156.6	一种搅拌桩冷缝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8.28
59.	202021839180.X	一种剪力墙侧二次结构和主体结构之间裂缝防治构造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8.28
60.	202021857438.9	一种高空悬挑结构复合式悬挑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8.31
61.	202021856520.X	一种后浇带用快易收口网模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8.31
62.	202021942149.9	一种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干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9.08
63.	202022056078.9	一种用于承插式钢管支架上的水平杆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9.18
64.	202022132562.5	一种免登高可测距的电锤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9.25
65.	202022128328.5	一种悬挑工字钢搬运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09.25
66.	202022236178.X	一种构造柱柱顶免凿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0.10
67.	202022274025.4	一种 HDPE 预铺反粘高分子防水卷材垂直方向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0.13
68.	202022274200.X	一种超高 GRC 预制板胎膜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0.13
69.	202022365784.1	一种用于测量墙体垂直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0.22
70.	202022420147.X	一种施工现场雨水收集循环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0.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71.	202022425011.8	一种建筑施工方柱模板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0.27
72.	202022420183.6	一种用于外墙保温砂浆施工钢丝网的固定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0.27
73.	202022459787.1	一种止水坎支模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0.30
74.	202022459778.2	一种钢筋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0.30
75.	202022598572.8	一种可调节式碗扣架水平杆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1.11
76.	202022598571.3	一种格构柱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1.11
77.	202022658236.8	一种高大空间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1.17
78.	202022664736.2	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钢筋自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1.17
79.	202022687622.X	一种地埋式雨水渗排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1.19
80.	202022695791.8	一种预制墙板堆放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1.20
81.	202022789540.6	一种小跨度免支撑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1.27
82.	202022818558.4	一种外保温外墙沉降缝节点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1.30
83.	202022818613.X	一种土方开挖用地基松土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1.30
84.	202022819418.9	一种有效预应力竹节桩接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1.30
85.	202022820026.4	一种提高 PC 工法组合钢管桩垂直度控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1.30
86.	202022845363.9	一种大体积混凝土循环冷却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2.0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87.	202022954470.5	一种混凝土钢筋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2.11
88.	202023092599.6	可拆卸式预埋锚固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2.21
89.	202023094802.3	二段式可拆卸钢丝绳预埋拉环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2.21
90.	202023260506.6	一种柱模板防漏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2.30
91.	202023260481.X	一种屋面组合水簸箕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2.30
92.	202023270405.7	一种装配式楼梯预埋螺杆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2.30
93.	202023270346.3	一种外墙漆防流坠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0.12.30
94.	202120069282.6	一种室外消火栓的自动防冻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1.12
95.	202120207345.X	一种防腐抗压型管道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1.25
96.	202120316646.6	一种用于屋面防水施工的瓷砖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2.04
97.	202120316282.1	一种后张法预应力管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2.04
98.	202120316284.0	一种钢筋直螺纹套筒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2.04
99.	202120393403.2	一种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交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2.22
100.	202120394046.1	一种楼梯滑动支座的收缝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2.22
101.	202120472183.2	一种便于施工的预制楼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3.04
102.	202120503397.1	一种用于铝模板的早拆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3.0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03.	202120576958.0	一种大型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3.22
104.	202120667421.5	一种脚手架连墙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4.01
105.	202120753526.2	一种带抽风功能的屋面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4.14
106.	202120814650.5	一种防水效果好的铝镁锰金属屋面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4.20
107.	202120822056.0	一种预制管桩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4.21
108.	202120822044.8	一种抗浮锚杆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4.21
109.	202120822433.0	一种组合式电梯井操作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4.21
110.	202120862776.X	一种建筑工程用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4.25
111.	202120865728.6	一种建筑施工用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4.25
112.	202120861035.X	一种建筑施工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4.25
113.	202120872046.8	一种可调节后浇带支撑柱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4.26
114.	202121387736.0	一种用于异形建筑结构的吊篮悬挂机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6.22
115.	202121531881.1	一种钢网架支座螺栓球球心高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7.07
116.	202121644377.2	一种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7.20
117.	202121703263.0	一种坡道出土口 PC 工法桩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7.26
118.	202121703262.6	一种用于五轴水泥搅拌桩机施工的桩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7.2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19.	202122120001.8	一种竖直钢筋间距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9.03
120.	202122175620.7	一种剪力墙接缝处的防漏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09.09
121.	202122545635.8	一种叠合板独立支撑底座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10.22
122.	202122585287.7	一种超前止水沉降后浇带封闭灌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10.27
123.	202122930384.5	一种多管线支吊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11.26
124.	202123113693.X	具有止水功能的剪力墙对拉螺杆套管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12.13
125.	202123114132.1	一种能定位安装的叠合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12.13
126.	202123114064.9	一种用于支撑架安装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12.13
127.	202123232317.2	一种临时回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1.12.22
128.	202220080935.5	一种风力混凝土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1.13
129.	202220135358.5	建筑物的设备平台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1.19
130.	202220177193.8	一种多功能环保袋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1.24
131.	202220294250.0	用于预制窗台压顶块的专用模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2.15
132.	202220596382.9	一种地埋式雨水渗排池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3.18
133.	202220595679.3	一种顶棚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3.18
134.	202220609118.4	一种装配式地下连续墙施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3.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35.	202220664701.5	一种用于钢丝绳起重吊装的 C 型旋扣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建投,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否	2022.03.25
136.	202220717418.4	一种钢结构梁与支座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3.29
137.	202220843871.X	一种窗框注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4.12
138.	202220838622.1	一种可回收锚索的预应力锚固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4.12
139.	202221032578.1	一种装配式楼板板带处防漏浆连接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4.29
140.	202221031541.7	一种自动排水的消防水鹤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4.29
141.	202221142018.1	一种大体积混凝土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5.12
142.	202221142104.2	一种小型混凝土振捣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5.12
143.	202221142020.9	一种免支模构造柱浇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5.12
144.	202221140535.5	一种带铜板的呼吸式幕墙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5.12
145.	202221457039.2	一种节能环保型建筑外墙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6.10
146.	202221501932.0	一种高层建筑结构外围临边构造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6.15
147.	202221521663.4	一种便捷式螺杆洞封堵工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6.17
148.	202221521676.1	一种适用于木结构机电安装的内撑式装配支吊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6.17
149.	202221521649.4	一种快速排水的地坪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6.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50.	202221570902.5	一种适用于木结构机电安装的合抱式装配支吊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6.22
151.	202221570893.X	一种穿斗式木结构立柱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6.22
152.	202221936907.5	一种石材夹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7.26
153.	202221936926.8	一种可调节的地脚螺栓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7.26
154.	202221967083.8	一种防渗漏穿墙管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7.28
155.	202222516270.0	具有安全网装置的悬挑卸料平台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9.22
156.	202222626064.5	一种建筑施工管理用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09.28
157.	202222752821.3	一种应用于伺服系统的新型钢支撑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10.19
158.	202222770806.1	一种具有防水防火性能的穿墙管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10.21
159.	202222779073.8	一种铝合金模板连接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10.21
160.	202222770803.8	适于串挂安装的陶土砖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10.21
161.	202320347891.2	一种外架钢管安装用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11.04
162.	202222968234.8	一种悬挑脚手架底座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11.08
163.	202223583673.3	木模板二次利用内部钉子去除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2.12.31
164.	202320039492.X	一种钢筋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1.08
165.	202320044569.2	一种遗址展示设施及其连接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1.0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66.	202320044568.8	大木结构立柱吊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1.09
167.	202320064622.5	一种地下室后浇带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1.10
168.	202320064597.0	一种墙板垂直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1.10
169.	202320102329.3	一种幕墙气密性简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2.02
170.	202320148191.0	一种可拆卸式混凝土脚螺栓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2.08
171.	202320160483.6	一种可更换边坡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2.09
172.	202320176912.9	一种建筑外架安全平网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2.10
173.	202320195719.X	一种型钢柱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2.13
174.	202320408846.3	一种高防护性的箱体穿线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3.07
175.	202320446203.8	一种钢结构建筑管线支吊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3.10
176.	202320498976.0	一种拼接型预制地连墙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3.15
177.	202320513394.5	一种预埋构件的可调节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3.16
178.	202320637048.8	一种用于混凝土模板的支撑工装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3.28
179.	202320632005.0	一种悬挑支模架支撑结构连接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3.28
180.	202320688537.6	一种可旋转式的遗址展示器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3.31
181.	202320752991.3	一种石材干挂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4.0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82.	202320938786.6	一种顶部支撑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4.24
183.	202320966256.2	一种盘扣式脚手架连墙组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4.26
184.	202321154693.0	一种用于预制叠合板的分段式螺栓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5.15
185.	202321184001.7	一种施工防护栏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5.17
186.	202321183996.5	一种控制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间距的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5.17
187.	202321189030.2	一种用于余料输送的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5.17
188.	202321205429.5	一种预埋高抗拉挂钩线盒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5.18
189.	202321253984.5	一种钢筋保护层厚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5.23
190.	202321322359.1	一种柱帽模板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5.29
191.	202321509974.3	一种销钉式连接预应力管桩的接桩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6.14
192.	202321528785.0	一种带滑板的装配式管道支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6.15
193.	202321631581.X	一种具有防盗报警功能的 3D 观览展示柜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6.26
194.	202321624840.6	一种可拆式基坑栈道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6.26
195.	202321708291.0	一种盘扣式横杆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7.03
196.	202321708284.0	一种盘扣式立杆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7.03
197.	202321740296.1	一种马鞍型吊装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7.0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98.	202321825983.3	一种带水压报警器的大范围施工用水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7.12
199.	202321887836.9	一种 ALC 墙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7.18
200.	202321932898.7	基于焊接套筒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柱及梁柱 连接节点	实用新型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浙江三建	否	2023.07.21
201.	202321932940.5	基于弯折钢筋网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柱及梁 柱连接节点	实用新型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浙江三建	否	2023.07.21
202.	202322344835.6	一种预制装饰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8.30
203.	202322056096.0	一种预制桩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8.01
204.	202322046155.6	一种预制桩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8.01
205.	202322057279.4	一种拉杆轴力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8.02
206.	202322090334.X	一种钢结构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8.04
207.	202322100236.X	一种混凝土构件用浇筑及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8.07
208.	202322157776.1	保温一体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8.11
209.	202322156853.1	一种混凝土曲面抹光工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8.11
210.	202322188831.3	一种具有自恢复功能的串挂金属幕墙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8.15
211.	202322184606.2	一种适用于拉索式玻璃幕墙安装的夹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8.15
212.	202322364615.X	一种水平隔离辅助组件、水平隔离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8.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13.	202322533100.8	一种防洪挡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9.15
214.	202322637658.0	一种适用于视障人士的折叠淋浴凳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9.27
215.	202322766493.7	一种旋挖灌注桩桩机钻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10.16
216.	202322947008.6	一种钢结构施工的安全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11.01
217.	202323121160.5	一种施工升降机的附墙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11.20
218.	202323182172.9	一种装配式现浇梁柱节点模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11.24
219.	202323243046.X	一种可调整的建筑爬架组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11.30
220.	202323246206.6	可横向调节的拉索式玻璃幕墙夹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11.30
221.	202321606660.5	一种适于精确安装的电梯导轨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06.25
222.	202323475395.4	钢筋混凝土梁的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12.20
223.	202323598423.1	一种可调定位的承托连接盘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12.28
224.	202420047809.9	一种适用于梁板共用支撑体系的可调节的套箍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浦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站	否	2024.01.09
225.	202420133669.7	可压缩的拉索式玻璃幕墙夹具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1.19
226.	202323579778.6	一种钢网架焊接球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12.27
227.	202323390726.4	桩工机械分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3.12.13
228.	202420310260.8	一种拉索幕墙拉索应力损失监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2.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29.	202420167707.0	一种预应力地坪波纹管专用双向马凳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1.24
230.	202420252001.4	一种便于固定的预应力锚索锚具垫板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浦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站	否	2024.02.02
231.	202420133668.2	一种自适应升降放索盘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1.19
232.	202420446554.3	一种易维护的线缆穿线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3.08
233.	202420789191.3	一种高空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4.17
234.	202420101458.5	一种地坪切缝机路径对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浦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站	否	2024.01.16
235.	202420844496.X	适用于建筑转角的三维扫描标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4.23
236.	202420666453.7	一种软土地质条件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4.02
237.	202420834756.5	一种塔吊预埋底座调平机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4.22
238.	202420784570.3	一种防水卷材的施工车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4.16
239.	202420992600.X	一种人货梯加接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5.09
240.	202420744504.3	适于在墙体中预留沟槽的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4.11
241.	202420894717.4	一种管道临时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4.28
242.	202420833251.7	一种免拆模外墙保温饰板接缝限位组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4.2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43.	202420831128.1	一种用于盘扣脚手架的可调底座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4.22
244.	201811597018.9	一种人防地下室兼顾平时和战时通风的口部 优化结构	发明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12.26
245.	202311660338.5	人防工程防倒塌棚架	发明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3.12.06
246.	201821588863.5	人防门上挡梁加腋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09.28
247.	201821588886.6	一种人防地下室门框上挡梁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09.28
248.	201821589008.6	一种通过竖井作为人防备用出入口的人防结 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09.28
249.	201821588940.7	充分利用机械式人防车库层高的新型人防扩 散室设计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09.28
250.	201821589432.0	一种便于安装的人防电站油箱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09.28
251.	201821589505.6	一种过滤吸收器连接前后立管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09.28
252.	201821588883.2	人防轨道交通建设用连续挡土墙主体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09.28
253.	201821588887.0	单建地下建筑消防水箱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09.28
254.	201821589009.0	一种新型人防封堵预留槽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09.28
255.	201821691196.3	一种具有电站与掩蔽所防毒通道合用的人防 地下室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10.1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56.	201821690701.2	一种滤毒通风预埋管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10.18
257.	201821690695.0	一种人防地下室净高受限时的扩散室和防毒通道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10.18
258.	201821690704.6	一种人防通风管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10.18
259.	201822194584.7	一种人防地下室防护密闭门门框墙的水平钢筋锚固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12.26
260.	201822194583.2	一种人防地下室兼顾平时和战时通风的口部优化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12.26
261.	201822194570.5	一种改进型人防平时进排风口部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8.12.26
262.	201922365839.6	一种后浇带穿过封堵门时的密闭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9.12.25
263.	201922365830.5	一种电站与一等人员掩蔽所防毒通道合用的人防地下室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9.12.25
264.	201922365834.3	一种大小门式区间隔断门的小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9.12.25
265.	201922367929.9	一种内置式防爆波电缆井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9.12.25
266.	201922479300.3	共用防火分区的人防车库和非人防车库的排风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19.12.31
267.	202020284904.2	一种标准孔洞用抗力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0.03.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68.	202020732558.X	一种人防防爆波电缆井组合体系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0.05.07
269.	202020733281.2	一种解决人防工程中非人防区设备用房的进排风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0.05.07
270.	202020732586.1	一种适用于地铁线交通的人防区间密闭隔断门体系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0.05.07
271.	202023049198.2	一种地下室消防水池人孔位置局部抬板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0.12.17
272.	202023039940.1	一种连梁梁下竖向加腋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0.12.17
273.	202023229565.7	一种连通口双扇防护密闭门与防火卷帘导轨的合用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0.12.29
274.	202023229557.2	一种冷媒管穿过人防墙体的防护密闭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0.12.29
275.	202023251808.7	一种用于坡道宽度四米以上的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0.12.29
276.	202123243383.X	一种防空地下室出入口防倒塌棚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1.12.22
277.	202123278409.4	一种人防门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1.12.24
278.	202123278330.1	一种人防工程汽车坡道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1.12.24
279.	202123314773.1	一种人防工程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1.12.27
280.	202123314782.0	一种人防弱电线路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1.12.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81.	202223195714.1	轨道交通明挖区间隔断门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2.11.30
282.	202223198861.4	应用于人防充电汽车库的消防机械补风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2.11.30
283.	202223223702.5	轨道交通区间隔断布置的人防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2.12.01
284.	202223276485.6	超压排气活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2.12.07
285.	202223352692.5	人防主要出入口防倒塌棚架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2.12.14
286.	202223443627.3	人防进风竖井结构及人防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2.12.22
287.	202320011318.4	吊装孔与进风井相结合的人防工程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3.01.04
288.	202323246246.0	防倒塌棚架柱础及人防出入口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3.11.30
289.	202323354383.6	消防喷淋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3.12.11
290.	202323311605.6	倒塌棚架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3.12.06
291.	202323246253.0	建筑立面线条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3.11.30
292.	202323554215.1	电气预埋管预制件及人防电气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3.12.26
293.	202111105395.8	一种幕墙结构及安装方法	发明	富厦建筑	否	2021.09.22
294.	201921531504.0	一种建筑幕墙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19.09.16
295.	202020006327.0	一种套环式灰饼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0.01.03
296.	202020367491.4	一种用于沥青路面施工的临时窨井盖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0.03.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97.	202020396305.X	一种免登高喷枪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0.03.25
298.	202020495785.5	一种模拟寒冷天气的建筑幕墙水密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0.04.08
299.	202020586640.6	一种建筑施工用涂料墙面磨平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0.04.20
300.	202022401492.9	一种苗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0.10.26
301.	202022466543.6	一种安全绳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0.10.30
302.	202022818598.9	一种钢丝绳受力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0.11.30
303.	202023270328.5	一种砌体灰缝厚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0.12.30
304.	202120453748.2	一种瓷砖辅贴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1.03.02
305.	202122309128.4	一种高层吊篮结构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1.09.22
306.	202122299432.5	一种圆弧曲面玻璃幕墙结构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1.09.22
307.	202221140536.X	一种可调节砌筑铺浆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2.05.12
308.	202223347677.1	一种自流平地面施工厚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2.12.13
309.	202223347679.0	一种便于墙体拐角处涂料施工的装置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2.12.13
310.	202321512015.7	一种用于建筑幕墙的墙面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富厦建筑	否	2023.06.14

附件 4-3 标的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附件 4-3-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浙江一建、浙大城市学院、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折线型办公平面低能耗预测平台 V1.0	2024SR0600185	原始取得	2023-07-15	2024-05-06
2.	浙江一建、朱珉、钟敏、胡 静静、寿炳康、宋雪芳	智能建筑资产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348632	原始取得	2022-06-03	2023-11-01
3.	浙江一建、焦挺、林明旭、 张思琦、楼剑锋	智能建筑 IOT 集成管理软件 V1.0	2023SR0829737	原始取得	2022-06-05	2023-07-13
4.	浙江一建、柳亚俊、李伟乔、 程颖、陈仲麒	智慧场馆安防可视化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23SR0829895	原始取得	2022-06-02	2023-07-13
5.	浙江一建、金天红、祝自强、 王天男、严伟	建筑智能化后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829738	原始取得	2022-06-02	2023-07-13
6.	浙江一建、钟敏、彭春晓、 周泽飞、周瑞、毛慧君、王 雪冬、宋雪芳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重大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8305	原始取得	2022-09-15	2023-02-2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7.	浙江一建、钟敏、潘国华、 王宵华、完南平、裘科封、 蔡鹏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隐患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8304	原始取得	2022-07-20	2023-02-21
8.	浙江一建、钟敏、金天红、 施井茗、陈润钰、黄楚荻、 蔡鹏、彭春晓	建设工程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8303	原始取得	2022-08-06	2023-02-21
9.	浙江一建、钟敏、袁羽辰、 齐啸天、李莉、王宵华、彭 春晓、郭丹	建设工程项目应收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8302	原始取得	2022-05-19	2023-02-21
10.	浙江一建、钟敏、支董其励、 施井茗、黄楚荻、甘波、宋 雪芳、杨芬	建设工程项目重大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8301	原始取得	2022-10-06	2023-02-21
11.	浙江一建、钟敏、胡晓甜、 施井茗、盛思、张亚峰、陈 润钰、彭春晓	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团队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77592	原始取得	2022-04-19	2022-12-16
12.	浙江一建、中国计量大学	无人机现场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761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7-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3.	浙江一建	人力资源管理智能穿戴终端软件（PC 端） V1.0	2020SR0486695	原始取得	2020-03-18	2020-05-21
14.	浙江一建	人力资源管理智能穿戴终端软件（微信小 程序端）V1.0	2020SR0472851	原始取得	2020-03-18	2020-05-19
15.	浙江一建	智能穿戴设备工程项目资源管理软件（PC 端）V1.0	2020SR0472759	原始取得	2020-03-18	2020-05-19
16.	浙江一建	智能穿戴设备工程项目资源管理软件（微 信小程序端）V1.0	2020SR0473451	原始取得	2020-03-18	2020-05-19
17.	浙江一建、钟敏、施井茗、 蔡鹏、甘波、卢遥	施工企业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72683	原始取得	2023-03-08	2023-06-15
18.	浙江一建、钟敏、施井茗、 蔡鹏、甘波、卢遥	施工企业招投标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3SR0672682	原始取得	2023-03-10	2023-06-15
19.	浙江一建、俞钢、王欣、何 涛涛、李明禹、戴雅洁	体育场馆赛事智能编排管理软件 V1.0	2023SR0829779	原始取得	2022-06-03	2023-07-13
20.	浙建七建	装修装饰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74646	原始取得	2023-03-22	2023-11-03
21.	浙建七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预算管理软件 V1.0	2023SR1043032	原始取得	2023-02-08	2023-09-12

附件 4-3-2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浙江二建、蒋平平、冯凯、李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适用于强台风环境的超高模板支撑施工管理系统	2024SR07299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4-05-29
2.	浙江二建、冯凯、李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计算机视觉高大支模架安全监测管理软件	2024SR0568785	原始取得	2024-03-01	2024-04-26
3.	浙江二建、冯凯、李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计算机视觉高大支模架自动报警管理软件	2024SR0572684	原始取得	2024-03-08	2024-04-26
4.	浙江二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智慧工地数字孪生管理平台	2024SR1572737	原始取得	2024-7-25	2024-10-21

附件 4-3-3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浙江三建、吴应强、彭艳丽、 宜震鹰、叶文宾	浙江三建集团智慧工地集成平台 V3.0	2022SR1408977	原始取得	2022.06.30	2022.10.24
2.	浙江三建、胥袁、彭艳丽、 金军、戚丹华	项目经济责任人追责预警管理系统 V9.19.2	2023SR0688808	原始取得	2022.07.08	2023.06.19
3.	浙江三建、杭州华文信科科 技有限公司、孔非非、陈展 超、梁绍春、朱永、田国东	古遗址数字孪生动态建模及展示系 统 V1.0	2023SR106794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3.09.14
4.	浙江三建、杭州华文信科科 技有限公司、孔非非、陈展 超、梁绍春、朱永、田国东	基于 CAVE 数字影像技术人机交互 系统 V1.0	2023SR12420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3.10.16

附件 5 标的公司的重大未结诉讼和仲裁

附件 5-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未结诉讼和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判决/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1.	浙江一建	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	14,422.09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 年 5 月，浙江一建与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就淮北金汇花园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 21,000 万元。后因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无故拖欠浙江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经浙江一建催促仍未付款，故浙江一建提起诉讼。	2014 年 8 月 5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皖民四初字第 00025 号）。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向浙江一建支付工程款 125,478,571 元； 2、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以金汇广场（金汇花园）4#、14#、19#折价 159,518,610 元用于支付浙江一建工程款，扣除上述工程款 125,478,571 元后，余下的 34,040,039 元用作支付调解协议签订之后的工程款，根据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与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交付后计算后期工程款总额，以 34,040,039 元为基础，多退少补；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 完毕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判决/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3、如按上述条款履行，浙江一建放弃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 4、浙江一建因本案已经支付的诉讼费用由浙江一建自行承担，浙江一建公司因本案的诉讼而支付的顾问费用由被告承担； 5、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浙江一建全面恢复施工； 6、任何一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500 万元。	
2.	浙江一建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8,343.36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8 月，浙江一建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就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 50,000 万元。后因多方原因，浙江一建于 2020 年 8 月撤场，并就工程款确认和支付签订了多份补充协议。 2022 年 10 月，因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贵州	2023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黔 0303 民初 7035 号），判决如下： 1、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一建工程款 4,053,826 元及逾期违约金； 2、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一	一审已判决，浙江一建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终结执行。浙江一建已向法院申报债权，并已召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判决/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一直未按时支付相关价款，故浙江一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建工程款 66,810,680.39 元及逾期违约金； 3、浙江一建有权在 70,864,506.39 元范围内享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项目折价变卖的优先受偿权； 4、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一建钢管、扣件等租赁及损失费合计 298,780.68 元。 5、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一建其余本诉讼请求； 6、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反诉讼请求。	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浙江一建已同意破产重整方案，即由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以完工后的实物资产或以现金形式予以清偿。
3.	浙江一建	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	5,141.10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浙江一建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就利辛县莱弗广场 5#地块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 33,912 万元。 2018 年 10 月-11 月，双方签署两份补充协议，约定工	2023 年 5 月 26 日，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2）皖 1623 民初 6063 号）。经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3 年	调解结案，浙江一建已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利辛县人民法院的公告，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申请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判决/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程造价调整至 1.8 亿元。 2022 年上半年，经双方协商核定，该项目工程价款总额为 114,643,406.3 元，但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仅支付 6,323.24 万元，故浙江一建向法院提起诉讼。	6 月 15 日前支付浙江一建工程款 46,767,600 元； 2、浙江一建在工程款 41,767,600 元范围内对利辛县莱弗广场 5#地块 Z1-29 号楼及地下室的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浙江一建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5 月 26 日，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3）皖 1623 民初 4563 号）。经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2017 年 11 月 12 日，浙江一建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解除； 2、2018 年 10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浙江一建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两份《补充协议》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解	预重整，浙江一建已向法院申报预重整债权。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判决/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除。	

附件 5-2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未结诉讼和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1.	浙江二建 (反诉被告)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13,669.52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浙江二建与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就巨科二期建安项目一标段签署了建筑施工合同, 合同造价 3.5 亿元。后续因项目变化, 双方签署了 3 份补充协议, 合同造价最终调整为 4.3 亿元。 2021 年 4 月, 浙江二建向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结算书,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不予认可且一直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故浙江二建于 2022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浙江二建支付工程款 110,793,455 元并承担工程款利息及利息损失等。 2022 年 10 月,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请求判令浙江二建支付工期延误、人	2025 年 2 月 14 日, 浙江二建(乙方)与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和解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1.1 亿元, 作为一次性了结双方所有争议的款项。前述款项包含税费, 税率税种为 9% 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本诉讼费为 725,276 元、反诉讼费为 213,348 元、鉴定费为 665,231 元, 合计金额为 1,603,855 元。由双方各承担一半即各承担金额为 801,927.5 元。经核算, 因本案调解结案、诉讼费减半收取(鉴定费不变), 即本案本诉讼费、反诉讼费合计金额为 469,312 元, 再计算鉴定费后, 双方各自应承担的金额为 567,271.5 元; 因本案反诉费用甲方已预缴, 需扣除 106,674 元(已减半), 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460,597.5 元。该部分费	已签订《和解协议》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员设备未到位以及擅自更改施工计划的违约金 34,309,731.5 元。	用由甲方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其他法院应退款项双方各自向法院申请退费。	
2.	浙江二建	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11,562.82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年,浙江二建与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就吉安市城南三水文苑项目（二标段）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造价 26,100 万元。 2023 年 1 月,浙江二建认为其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审核,浙江二建已累计完成工作量 27,794.2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应向浙江二建支付工程款 11,562.8226 万元。 2023 年 5 月,因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一直拒绝支付工程款,浙江二建向其提起诉讼。	2024 年 7 月 29 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赣 08 民初 18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29,195,626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以 29,195,62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一审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3.	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浙江二建（反诉原告）	5,248.74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 年，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湖州西凤漾单元地块的（A 组团）项目和（B 组团）项目发包给浙江二建施工，后因双方对案涉项目结算发生重大争议，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浙江二建提起诉讼。 同月，浙江二建认为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拖欠浙江二建工程款，故向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2024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浙 0591 民初 2837 号），判决如下： 1、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二建工程款 16,471,118.07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2、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浙江二建工程质保金 1,645,827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3、浙江二建对湖州西凤漾单元 XSS-03-02-14 地块 A 组团项目在欠付工程款及质保金本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 年 12 月 2 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浙 05 民终 126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已判决，申请执行中
4.	浙江二建	四川凯立源房地	13,844.44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 月 31 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勇		2020 年，浙江二建与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浙江二建承建凯立现代城二期项目，合同额为 2.36 亿元。后因业主资金断裂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119,821,515.4 元，故浙江二建向其提起诉讼。	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川 09 民初 13 号），一审判决如下： 1、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江二建支付工程进度款 60,221,515.35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2、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二建支付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合计 403,889.05 元； 3、梁勇对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驳回浙江二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川民终 144 号、（2024）川民终 144 号之二），调解书确认： 1、浙江二建申请解封其原保全的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户 2、浙江二建附条件的申请解封其保全的四川	二审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源（约 1.8 万平方米）。 3、浙江二建按前述约定部分解封后，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申办“白名单”贷款，并用于优先支付浙江二建的未付工程款。	
5.	浙江二建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	9,338.21492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二建与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涉及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及市政项目。浙江二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定。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工程款，拖欠浙江二建工程款及质保金总计 92,929,283 元及逾期利息	2024 年 6 月 25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浙 0213 民诉前调 4961 号），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93382149.2 元等额财产。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452,866.2 元，故浙江二建向其提起诉讼，并要求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控股股东）在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法证明财产和经营独立的情况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浙江二建	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8023.366692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二建与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D-44#-1 地块项目 II 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固定总价为 290,975,255 元，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竣工验收合格，但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拒绝确认结算资料，导致结算无法推进。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报送结算书（送审价 328,600,259 元），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审核确认，仅支付工程款 236,865,583.02 元，尚欠 80,233,666.92 元（含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保修金）。故浙江二建请求法院判令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0,233,666.92 元及逾期利息，确认其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唯一控股股东）在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无法证明财产和经营独立的情况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附件 5-3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未结诉讼和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1.	浙江三建	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640.23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1 年 5 月 23 日，浙江三建与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陈扬世纪城小区（陈扬新界）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 10 月 16 日，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三建发送《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2012 年 11 月 15 日，浙江三建与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7 月，因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程款 23,554.8021 万元未予支付，浙江三建遂提起诉讼。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一审判决： 1、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80.106844 万元及利息； 2、浙江三建在 13,280.106844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利息。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已判决生效，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被驳回；相关款项仍未全部收回
2.	浙江三建（反诉被告）	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7,134.66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13 日，浙江三建与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就内蒙古华洲药业 19,000 吨医	尚未判决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造价 8,000 万元。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 2021 年 3 月 17 日合同双方又就上述项目又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增合同造价分别为 1,600 万元和 3,600 万元。 后因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未及时支付，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68,905,948.14 元及相应利息，同时请求法院确认浙江三建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判令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 5,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7 月，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反诉，请求判令浙江三建拆除工程并重建或承担重建费用 1,500 万元、赔偿重置费用 700 万元、承担质量维修义务或承担维修费用 2,000 万元、支付因逾期交工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3.	浙江三建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4,000.00	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通过伪造印章和请款资料并使用上述虚假资料，多次挪用、转移中信银行海盐支行预售款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超过 2.4 亿元，导致浙江三建相关工程项目无法正常竣工、工程款无资金可支付，给浙江三建造成损失且具有因果关系，故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浙江三建损失 2.4 亿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费用。	未判决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4.	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	浙江三建 (反诉原告)	7,459.93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18 日浙江三建与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蠡县范蠡鑫城二期御龙湾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分别签订两份补充协议，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工，因过程中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浙江三建大量工程款，浙江三建先后两次停工，第二次停工为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今。故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此为由请求判令双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浙江三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暂计 1 万元。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申请了质量鉴定。	未判决	一审审理中， 浙江三建已提交反诉状和造价鉴定申请
5.	浙江三建	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10,501.33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三建与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于	未裁决	仲裁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司		2020年12月31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三建施工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工程于2021年2月27日开工，2023年5月20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浙江三建按合同约定提交了结算资料，结算价为322,403,128.00元，但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未在28天内完成结算审核，至今未支付剩余工程款103,650,360.84元（已扣留质保金）。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浙江三建多次催促无果，并于2024年7月发函要求结算和付款，但问题仍未解决。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争议应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浙江三建请求仲裁机构依法裁决，要求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及违约金。		
6.	浙江三建	万郡房地产	7,161.84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2月30日，涟水县人民法院作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反诉原告）	（淮安）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浙江三建与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签订《涟水2019JY15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三建总承包施工该地块项目，签约合同价为209,961,199元。工程于2020年6月19日正式开工，因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图纸不确定、提供迟延、变更及进度款未按约支付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372天，于2023年5月26日竣工验收合格。浙江三建于2023年10月2日向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报送结算造价为239,006,674元的结算书，但被告一未在90天内审核，视为认可结算价款。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已支付工程款173,329,102元，尚欠58,507,371.78元未支付，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工期延误损失9,467,482.66元。万郡房地产	出《执行告知书》（（2024）苏0826执保1931号）执行告知书，于2024年12月23日依法查封（冻结、扣押）了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被告、被申请人）的相关财产。	浙江三建已提起反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作为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的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应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浙江三建据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确认优先受偿权、赔偿损失，并由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	浙江三建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67,247.08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三建与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507,445,723 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12 月 14 日及 2019 年 3 月 1 日，双方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合同总价、工程范围	2023 年 8 月 15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浙 03 财保 30 号），冻结被申请人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保全价值以 672470843.78 元为限。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等进行了调整，合计 633,071,594.74 元。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 53,590,900.11 元，并以房屋和车位折抵工程款 21,175,300.02 元（其中涉案项目 1,297,180.57 元），总计付款 54,888,080.68 元。因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559,275,638.5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195,205.27 元，并开具金额为 4,395,182.55 元的税务发票，同时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8.	浙江三建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5,876.24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三建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三建承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扩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已申请鉴定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建工程一标段，合同价为 271,923,678 元，工程范围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开工，2019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结算后支付至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浙江三建向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报送结算资料，送审造价为 364,021,927 元，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造价为 290,462,170 元，但浙江三建对扣除工期违约金 27,192,368 元提出异议，认为不应由其承担。浙江三建认为工程总造价应为 317,654,538 元，加上材料调差 6,631,565.28 元，最终总造价为 324,286,103.30 元。被告已支付工程款 268,900,386.50 元，欠付工程款 39,171,411.62 元，未退还质量保修金 12,971,444.13 元。浙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审理/调解结果	最新进展
				江三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		

附件 6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2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附件 6-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 2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 已确认为非重 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1.	浙江一建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上综执罚决字 [2021]第 12-0119 号	2022-1-26	75,000.00	是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浙江一建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上) 应急罚 [2022]183 号	2022-4-29	300,000.00	是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浙江一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深环龙华罚字 [2022]105 号	2022-7-8	30,000.00	是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认定该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4.	浙江一建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政(运)罚决字	2023-10-12	300,000.00	是	2024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水务局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 已确认为非重 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2023]第 52 号				出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认为本案案情简单，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
5.	浙江一建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 000418 号	2023-11-10	55,000.00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分析
6.	浙江一建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 000521 号	2024-1-15	20,000.00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分析
7.	浙江一建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德市城（三）罚决字[2024]11 号	2024-2-2	100,000.00	是	2024 年 11 月 13 日，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浙江一建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德市城（三）罚决字[2024]10 号	2024-2-2	30,000.00	是	2024 年 11 月 13 日，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 已确认为非重 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规行为。
9.	浙江一建	杭州市余杭区人 民政府五常街道 办事处	杭余五常罚决字 [2024]第 000017 号	2024-4-8	85,0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 办事处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 《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 行政处罚。
10.	浙江一建	杭州市三墩镇人 民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4] 第 000110 号	2024-4-22	300,000.00	是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 认定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附件 6-2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 2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 已确认为非重 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1.	浙江二建	国家能源局华北 监管局	华北监能罚 [2022]2 号	2022-2-25	30,000.00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分析
2.	浙江二建	岱山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县林 业局）	岱自然资规罚 字[2022]第 3 号	2022-3-16	41,860.00	是	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浙江二建	嘉兴市南湖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	嘉南综执罚决 字[2022]第 05-0064 号	2022-4-27	20,000.00	是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浙建九建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镇海分局	甬镇环罚字 [2022]90 号	2022-12-7	48,000.00	是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认为根据生态环境部出具的部门规章，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 已确认为非重 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5.	二建安装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消行政决字 [2023]第 0148 号	2023-5-31	35,000.00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分析
6.	浙江二建	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仙人社罚决字 [2023]第 000003 号	2023-8-16	75,000.00	是	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浙建九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甬镇环罚 [2023]61 号	2023-11-22	86,000.00	是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认为根据生态环境部出具的部门规章，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浙江二建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象人社罚决字 [2024]第 000014 号	2024-09-03	70,000.00	是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 已确认为非重 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9.	浙建九建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	甬镇环罚 [2024]57 号	2024-10-18	83,000.00	是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	浙建九建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	甬镇环罚 [2024]61 号	2024-11-07	478,000.0 0	是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附件 6-3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 2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 已确认为非重 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1.	浙江三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上综执罚决字 [2022]第 14-0273 号	2022-7-21	30,000.00	是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浙江三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上综执罚决字 [2022]第 11-0108 号	2022-7-22	75,000.00	是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浙江三建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海综执琼住决 字第 058 号	2022-10-21	28,000.00	是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住建规划行政执法大队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浙江三建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上应急罚[2023]102 号	2023-1-20	20,000.00	是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 已确认为非重 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浙江三建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余综执罚决字 [2022]第 000253 号	2023-3-7	48,700.00	是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浙江三建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扬广住建罚决 [2023]8 号	2023-5-17	21,000.00	是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浙江三建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杭西管综执罚决字 [2023]第 000036 号	2023-6-21	20,000.00	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行为情况说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
8.	浙江三建	杭州市拱墅区人	杭拱康桥罚决字	2023-11-16	55,000.00	是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 已确认为非重 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民政府康桥街道 办事处	[2023]第 000181 号				办事处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浙江三建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 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3] 第 000438 号	2023-12-1	150,000.00	是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浙江三建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 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4] 第 000112 号	2024-4-22	350,000.00	是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11.	浙江三建	杭州市西湖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	杭西综执罚决字 [2024]第 000014 号	2024-4-24	300,000.00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分析
12.	浙江三建	太仓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苏苏太住建罚决 [2024]33 号	2024-7-8	20,000.00	是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 已确认为非重 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13.	浙江三建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滨综执罚决字 [2024]第 000104 号	2024-8-24	350,000.00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分析
14.	浙江三建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	望江综执罚决字 [2024]第 000151 号	2024-09-19	500,000.00	是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5.	浙江三建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连赣住建罚决 [2024]10 号	2024-10-22	23,000.00	是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82
一、 问询问题 1. 关于收购必要性.....	282
二、 问询问题 6.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302
三、 问询问题 7. 关于所处行业.....	306
四、 问询问题 9. 其他事项.....	31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5H1323 号

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建投的委托，担任浙江建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浙江建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TCYJS2025H059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浙江建投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5）130010 号”《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同时，鉴于本次交易将更新 2025 年 1-6 月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亦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关《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问询问题 1. 关于收购必要性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2020 年 12 月，上市公司引入国新建源基金对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进行增资，协议就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事项进行约定，明确了分红基准股息率、回购收益率等。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国新建源基金的投资目的、是否享有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利等，说明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资产增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属于购买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关联方与国新建源基金除增资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交易的背景和收购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1 结合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国新建源基金的投资目的、是否享有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利等，说明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资产增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属于购买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1.1 增资交易的背景及国新建源基金的投资目的

为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的政策要求，在国务院《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4 号）和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等政策文件指导下，2020 年 7 月，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拟筹划对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上市公司拟在标的公司层面引入外部投资

者，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增资交易**”）。通过在标的公司层面引入外部投资者，可减少标的公司负债金额，降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的政策要求以及看好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国新建源基金参与标的公司的增资，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并经各方协商一致，2020年12月，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国新建源基金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分别签署《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统称“**增资协议**”），就国新建源基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及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于2020年12月就增资交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程序。

1.1.2 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

① 利润分配条款

增资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核心条款包括：

（1）利润分配权

国新建源基金自增资日起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根据其实缴资本所对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

（2）分红目标

在国新建源基金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在当年度存在可供分配利润（含当期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时，标的公司应当根据约定的基准股息率每年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每个股息分红年所对应的上一年的基准股息率分别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5.5%、第三年 6.0%、第四年 6.0%、第五年 6.0%。

（3）分红差额

标的公司对当年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各个股东之间进行分配。若某一财务会计年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后，国新建源基金获得分配的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分红目标，则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计入标的公司下一年度应向国新建源基金分配的利润款项，以此类推。

（4）年度分红调节

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承诺，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或者浙江三建中任一公司的实际年度分红金额超过了该公司的年度分红目标，则国新建源基金应当将超过的部分用以冲抵国新建源基金应收到其他两家公司的分红差额款。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承诺，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或者浙江三建中任一公司的实际分红金额低于该公司的分红目标，则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应协助安排其他两家公司分红以实现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的整体分红目标。

②退出安排条款

增资协议中关于退出安排的核心条款包括：

（1）资本市场退出

自增资日后 60 个月内，若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协商一致，可以启动发行上市公司股份购买国新建源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工作，则上市公司将完成收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方案由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商定。

自增资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如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提出以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但是国新建源基金不同意的，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有权收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收购价格=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8%×M/365-国新建源基金累计获得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M 为自增资日起至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止所经过的自然天数。

（2）投资期满的回购

若自增资日后 60 个月内，未实现资本市场退出，在自增资日起 60 个月届满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国新建源基金有权要求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按照约定受让价款回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须自行或者安排其他第三方按照约定受让价款在回购期限内收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约定受让价款=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8%×M/365-国新建源基金累

计获得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M 为自增资日起至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止所经过的自然天数。

（3）投资期内的回购

自增资日起的 60 个月内，若标的公司发生任何下列情况，国新建源基金有权要求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A.标的公司连续两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或任一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体现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值；

B.各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向国新建源基金实际分配到位的红利低于两年年度分红目标之和（含分红差额款），且该等差额未能被国新建源基金同期自其他标的公司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超过该等标的公司的分红目标的差额所覆盖；

C.根据标的公司的任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体现的当年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约定比例，且未能在国新建源基金届时给予的宽限期内解决的；

D.标的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

E.标的公司的重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强制执行以至于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F.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的银行贷款出现连续 90 天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或被银行列为次级类。

在上述条款约定的特殊退出情形触发后，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可选择由自己或指定第三方在收购期限内以约定的受让价格进行收购。为避免疑问，原浙建集团和多喜爱（上市公司）对于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国新建源基金有权要求任何一方履行全部的回购义务。

（4）基准股息的调整

如发生投资期内的回购列出的任一情况或 60 个月届满后的回购期限内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未进行回购，则自收购期限届满或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后，增资协议下约定的基准股息率应在 6.0%的基础上每年跳升 200BP，直至基准股息率累计跳升至 12%之后不再跳升。

（5）出售给第三方

如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国新建源基金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须给予必要的配合。

如果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或者收购期限内完成对国新建源基金所持股权的收购，在不限限制国新建源基金在增资协议下的其他权利的基础上，国新建源基金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国新建源基金对外转让股权后，受让方有权享有国新建源基金在增资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董事派驻权等。

1.1.3 国新建源基金享有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利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国新建源基金有权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分别提名一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重大事项”时，需经国新建源基金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国新建源基金享有对三家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检查权、提案权等；同时享有股东权利以参与三家标的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的表决，针对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等），需经包含国新建源基金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综上，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国新建源基金享有一般股东权利并有权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定期向国新建源基金提供标的公司的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年度预算及其他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以便交易对方通过上述信息行使其作为股东的知情权。

国新建源基金已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向三家标的公司分别委派一名董事并实际参与股东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国新建源基金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情况	国新建源基金参与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新建源基金提名董事参与决策情况
浙江一建	2023 年召开 3 次股东会，2024 年召开 5 次股东会，2025 年 1-6	国新建源基金均参与审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2023 年召开 10 次董事会，2024 年召开 8 次董事	国新建源基金提名董事均参与审议并签署会议决

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情况	国新建源基金参与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新建源基金提名董事参与决策情况
	月召开 2 次股东会		会，2025 年 1-6 月召开 3 次董事会	议
浙江二建	2023 年召开 2 次股东会，2024 年召开 3 次股东会，2025 年 1-6 月召开 1 次股东会	国新建源基金均参与审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2023 年召开 3 次董事会，2024 年召开 4 次董事会，2025 年 1-6 月召开 2 次董事会	国新建源基金提名董事均参与审议并签署会议决议
浙江三建	2023 年召开 2 次股东会，2024 年召开 5 次股东会，2025 年 1-6 月召开 2 次股东会	国新建源基金均参与审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2023 年召开 5 次董事会，2024 年召开 6 次董事会，2025 年 1-6 月召开 4 次董事会	国新建源基金提名董事均参与审议并签署会议决议

因此，国新建源基金作为股东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表决权等，并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实际参与了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够对三家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1.1.4 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资产增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公司增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规定：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2017 年第 5 次法官会议纪要》，名股实债并无统一的交易模式，实践中，应根据当事人的投资目的、实际权利义务等因素综合认定其性质。投资人目的在于取得目标公司股权，且享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股权投资，投资人是目标公司的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构成抽逃出资。反之，投资人目的并非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而仅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且不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债权投资，投资人是目标公司或有回购义务的股东的债权人。

参考上述规定，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公司的增资事项属于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具体原因如下：

1) 国新建源基金系专注于债转股业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和目的增资标的公司

国新建源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M253。国新建源基金自成立以来已投资多家企业，致力于通过投资项目开展债转股业务，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企等实体企业降低负债水平和杠杆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例如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债转股经验。

国新建源基金系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从而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和目的增资标的公司，获取基于标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投资回报，而非获取固定收益回报。根据国新建源基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增资协议，其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为股权投资，亦在会计处理上将本次投资作为股权处理。

2) 国新建源基金投资入股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具有显著的股权投资特点

国新建源基金增资标的公司的价格系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确定，估值水平具有显著的股权投资特点：

①浙江一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47 号），截至评估基

准日，浙江一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184.8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结合浙江一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向上市公司分配股利 3,315 万元）以及实收资本情况（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1,000 万元），各方确定浙江一建增资交易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998 元，国新建源基金以 30,000 万元认购浙江一建 15,015.0150 万元注册资本。

②浙江二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4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二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143.9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结合浙江二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向上市公司分配股利 3,622 万元）以及实收资本情况（认缴出资 36,220 万元，均已实缴出资），各方确定浙江二建增资交易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941 元，国新建源基金以 35,000 万元认购浙江二建 11,900.7140 万元注册资本。

③浙江三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4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三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246.07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浙江三建实收资本情况（认缴出资 51,180 万元，均已实缴出资），各方确定浙江三建增资交易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76 元，国新建源基金以 35,000 万元认购浙江三建 16,859.3449 万元注册资本。

3）增资协议条款明确国新建源基金增资行为系股权投资，国新建源基金参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国新建源基金以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增资完成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股东认缴出资额记载于标的公司章程并向工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同时，增资协议约定，自增资日起，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均由包括国新建源基金在内的全体股东依据在增资日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此外，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增资后的公司治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i. 增资后国新建源基金作为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提案权；

ii. 增资后国新建源基金有权在各标的公司中分别提名一名董事；iii. 增资后国新建源基金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有权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增资完成后，国新建源基金已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分别委派一名董事，并在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实际行使了相关股东权利，亦作为股东享受了股权收益分配。

4) 国新建源基金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

国新建源基金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均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国新建源基金履行了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所有法定程序；此外，相关工商信息亦具有公示公信效力。

5) 增资协议股权回购条款设置系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而不是投资者的投资目的

虽然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但该类条款仅是以一系列事项作为触发条件的，包括国新建源基金未能实现资本市场退出、标的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此外，如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国新建源基金有权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股权回购并不必然发生。上述条款是国新建源基金遵照股权投资行业商业惯例，对自身利益进行被动保护的一种手段，是股权投资领域的常见条款，并非交易对方的追求目标。

6)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国新建源基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并非基于增资协议中退出安排条款里确定的收益率计算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按照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比例计算，并扣减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8 月 31 日）后向国新建源基金现金分红金额。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而非基于增资协议中退出安排条款里确定的收益率计算。

①浙江一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一建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一建的 100%股权

对应评估结果为 168,327.40 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结合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浙江一建实收资本的比例 22.74%及浙江一建在评估基准日后向国新建源基金现金分红 1,656.99 万元，确定浙江一建 13.0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628.83 万元。

②浙江二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二建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二建的 10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为 218,385.55 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结合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浙江二建实收资本的比例 24.73%及浙江二建在评估基准日后向国新建源基金现金分红 1,933.15 万元，确定浙江二建 24.7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075.69 万元。

③浙江三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三建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三建的 10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为 167,670.09 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结合国新建源基金实缴出资占浙江三建实收资本的比例 24.78%及浙江三建在评估基准日后向国新建源基金现金分红 1,933.15 万元，确定浙江三建 24.7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613.51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均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而非基于增资协议中退出安排条款所确定的收益率计算。

7) 增资协议未约定固定收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向国新建源基金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国新建源基金系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从而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和目的增资标的公司，获取基于标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投资回报，而非获取固定收益回报。根据增资协议，只有当触发回购条件时，上市公司才需回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此条款是基于对投资者退出保护而设置，不是固定收益条款，

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未约定保本保收益等内容条款、标的公司亦未向国新建源基金支付固定收益，且有关资本市场退出安排的约定并未约定上翻价格，根据增资协议签署的时点，届时上翻的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此外，根据增资协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国新建源基金的投资入股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增资协议中涉及标的公司义务或责任的条款已解除

2020年12月，上市公司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三家子公司作为债转股标的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引入国新建源基金作为债转股投资者，在三家子公司层面以债转股方式实施增资，就该等增资事宜，上市公司、国新建源基金分别与三家标的公司签署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国新建源基金享有第2.2.18条（资产负债率和业绩承诺）、第六条“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第七条“利润分配”、第八条“退出安排”、第九条“特别约定”等相关权利（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

基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及国新建源基金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分别签订相应《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各方确认，自国新建源基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不是《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人或责任人，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或责任。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约定而要向国新建源基金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②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终止期间，国新建源基金不会要求履行其根据《增资协议》第2.2.18条（资产负债率和业绩承诺）、第六条“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第七条“利润分配”、第八条“退出安排”、第九条“特别约定”享有的任何权利，浙江建投或标的公司亦不会根据前述条款履行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权利除外。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新建源基金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增资协议》第2.2.18条（资产负债率和业绩承诺）、第六条“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第七条“利润分配”、第八条“退出安排”、第九条“特别约定”均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因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增资协议》中涉及标的公司义务或责任的条款已解除。

综上，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公司增资属于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本题涉及财务专业事项，而本所律师并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本题答复，仅基于对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的合理信赖，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底稿文件及回复意见进行了复核。经本所律师复核后的回复意见如下：

1) 标的公司层面

①利润分配条款

具体见本题“1.1.2 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权、分红目标、分红差额、年度分红调节等条款。

②退出安排条款

具体见本题“1.1.2 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资本市场退出、投资期满的回购、投资期内的回购等条款。

③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关于金融负债的定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金融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中关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即“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④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从利润分配条款来看，标的公司对包括国新建源基金在内的股东进行分红需要建立在标的公司存在可供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且国新建源基金根据其实缴资本

所对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因此，国新建源基金对实际分红收益的取得，其实质是基于其作为股东的相关权利而非强制付息义务，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亦不存在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和衍生工具合同的情况。

从退出安排条款来看，回购义务包括资本市场退出、投资期满的回购以及投资期内的回购，前述回购义务主要基于原浙建集团、多喜爱（上市公司）或其安排的第三方层面而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亦不存在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和衍生工具合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既不承担强制付息义务也不承担增资款项的回购义务，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里对于负债的相关认定。此外，国新建源基金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法规、增资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实际出资额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均由包括国新建源基金在内的全体股东依据在增资日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国新建源基金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提案权，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有权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因此，标的资产将增资资金计入权益(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2) 上市公司层面

①退出安排条款

具体见本题“（二）增资协议中利润分配、退出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资本市场退出、投资期满的回购、投资期内的回购等条款。

②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关于金融负债的定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金融负债：1、向其他方交

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中关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即“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中“对少数股权远期收购义务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应当考虑企业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确定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因该工具承担了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

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结合增资协议中有关退出安排条款的约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或其安排的第三方承担了潜在回购义务，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可能性较高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因此上市公司将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潜在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金额按照报告期各期末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列示长期应付款。

同时，国新建源基金对类似债转股项目的投资均按照股权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上市公司将增资资金计入负债(长期应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1.1.5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的增资事项属于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标的公司将国新建源基金的增资事项按照权益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国新建源基金将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事项按照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国新建源基金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根据国新建源基金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说明》，国新建源基金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国新建源基金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属于购买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2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关联方与国新建源基金除增资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交易的背景和收购必要性。

1.2.1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关联方与国新建源基金除增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国新建源基金的确认，就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公司的增资事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关联方与国新建源基金除增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1.2.2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建筑行业处于高质量发展期，为建筑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

建筑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2021年4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提出到2025年，全省建筑业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建造方式和建设组织方式推进效果显著，“浙江建造”品牌效应进一步体现，打造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省的目标。

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投入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建筑业面临的宏观环境及下游需求有望持续改善，为建筑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国家及浙江省对基础建设以及房地产行业的支持和规划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促进建筑业整体高质量发展。

（2）上市公司积极承担项目建设任务，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浙江建投是浙江省成立最早、经营规模最大的建筑企业集团；连续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承包商 1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自成立以来，浙江建投坚持履行国有企业责任，承建了浙江省内一大批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的精品项目，包括 G20 峰会工程、杭州亚运会项目、杭州国家版本馆、浙江音乐学院、杭州火车东站、之江实验室、杭州国际会议中心、之江文化中心、西湖文化广场等重点重大项目；高标准建设了浙江省内第一条杭甬高速公路及地铁轻轨项目；承建的华能玉环电厂系浙江省唯一入选的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

2023 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未来五年十项重大工程，包括“千项万亿”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等。2024 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安排‘千项万亿’重大项目”。2025 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将“抓好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纳入年度重点工作。

浙江建投作为浙江省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建筑企业，以高质量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为己任，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美丽乡村、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等领域的建设工作，为落实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夯实基础，从而为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

国务院于 2016 年 9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等部委于 2018 年 1 月印发《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9 月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要求为高负债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创造良好政策和制度环境，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扩大股权融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主动改造改制创造条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1 年 3 月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方国资委可参照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行业警戒线和管控线进行分类管控，对高负债企业实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一企一策”确定管控目标，指导企业通过控投资、压负债、增积累、引战投、债转股等方式多措并举降杠杆减负债，推动高负债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9 月发布《关于加强浙江省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2021 年 5 月发布《关于加强全省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发布《浙江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推进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并支持各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展资本市场再融资，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债务结构。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4）政策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并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

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上述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有效推进国企改革。本次交易符合并购重组政策的指导思想 and 方向，有利于上市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优化，不断做优做强。

（5）上市公司加快推进创新转型，着力实现动能转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目前，全球宏观环境仍面临多重风险挑战，宏观环境与整体经济的不确定性促使上市公司不断优化商业模式、提升核心功能、升级内控管理、加速产业迭代。近年来，上市公司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创新赋能，以“主业做强、全链跃升、适度多元”为核心积极开展业务转型升级。

为着力实现动能转换增强上市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浙江建投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布局，已经形成“一中心一园区一基金 N 基地”的产业创新体系；同时，上市公司积极开辟创新转型赛道，明确智能建造、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经济、城市投资运营 5 大创新转型方向。依托自身业务发展，浙江建投持续探索以核心业务为着力点培育创新火种，如成立浙江省首家专业智能建造公司，发挥浙江建投施工场景优势以打造全国建筑机器人作业领域头部企业；围绕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开展浙建“好房子”体系研究等。通过多元化创新体系布局以及核心业务创新升级，浙江建投不断提升核心业务能力，持续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2.3 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1）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力，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是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建筑施工板块的重要经营主体。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增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力，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强化在建筑施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2）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分别持有浙江一建 86.95%股权、浙江二建 75.27%股权

和浙江三建 75.2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均将上升至 100%。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而进行的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延续，募集资金均来自控股股东、不向市场公开募集，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任何变化，国新建源基金上翻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国资运营公司向上市公司完成注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下，若以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幅 58.85%，归母净利润增幅 63.54%，资产负债率由 92.13%下降至 90.84%，上市公司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并取得配套融资，有效降低上市公司资金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报表并在考虑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 融资)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 融资)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 融资)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2,009,993.62	12,054,993.62	0.37%	12,088,242.38	12,133,242.38	0.37%	12,165,045.27	12,210,045.27	0.37%
负债总额	10,958,043.14	10,838,833.55	-1.09%	11,136,902.52	11,021,277.32	-1.04%	11,147,892.02	11,041,278.37	-0.96%
所有者权益	1,051,950.48	1,216,160.07	15.61%	951,339.86	1,111,965.07	16.88%	1,017,153.26	1,168,766.90	1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8,609.82	1,115,212.61	17.56%	835,381.53	995,166.76	19.13%	781,920.95	934,974.49	19.57%
营业收入	4,013,836.94	4,013,836.94	-	8,064,335.88	8,064,335.88	-	9,260,574.98	9,260,574.98	-
利润总额	46,854.39	46,854.39	-	61,586.64	61,586.64	-	86,422.51	86,422.51	-
净利润	26,219.64	26,219.64	-	35,764.70	35,764.70	-	60,282.04	60,282.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16,709.01	23,526.56	40.80%	19,360.49	31,661.86	63.54%	39,171.01	54,219.39	38.42%

净利润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 融资)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 融资)	变动率	本次交 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 融资)	变动率
流动比率	0.9306	0.9463	1.69%	0.9396	0.9442	0.49%	0.9336	0.9381	0.48%
速动比率	0.8793	0.8944	1.72%	0.8948	0.8993	0.50%	0.8590	0.8636	0.54%
资产负债率	91.24%	89.91%	下降 1.33 个百分点	92.13%	90.84%	下降 1.29 个 百分点	91.64%	90.43%	下降 1.21 个 百分点
每股收益	0.1545	0.1776	14.94%	0.1203	0.1911	58.85%	0.2716	0.3354	23.48%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实施前，标的公司均已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均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但涉及到将上市公司负债科目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少数股东权益转移到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同时配套融资使得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进一步增加。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上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且各类财务指标均有优化，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

（3）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所处的建筑施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充分发挥了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主渠道作用，在避免大额现金支出的同时，获取了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规模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加强，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

提升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流动性。本次交易保障了上市公司通过稳健的方式获取所需的资产和资金，能够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1）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签订的增资协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年度报告；

（3）查阅了增资交易和本次收购的相关评估报告，了解上市公司整体重组方案、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

（4）查阅了标的公司章程、核查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情况，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回单；

（5）查阅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国新建源基金与增资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天健出具的意见，查阅了备考审阅报告；

（6）取得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国新建源基金的书面确认；

（7）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国新建源基金向标的公司增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与国新建源基金除增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交易具有收购必要性。

二、问询问题 6.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申报材料显示：（1）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4.5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全民健身中心项目），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比 66.67%。（2）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9 亿元，已于 2022 年 6 月末开工，预计于 2026 年 4 月竣工，预计项目毛

利率为 5.50%。（3）浙江二建承担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因预计项目亏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269.98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66.67%，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为 23.38%。（5）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实施进展及各项投资支出构成明细，说明投资规模合理性。（2）结合浙江二建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项目亏损的具体原因及该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差异、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收益及毛利率的具体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3）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补流资金占比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相关规定。（4）国资运营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国资运营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2.1 国资运营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国资运营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1.1 国资运营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

根据国资运营公司出具的《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国资运营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

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国资运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国资运营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科目账面金额为 46,406.49 万元，足以覆盖认购资金；流动资产规模 431,121.74 万元，具备足够的出资能力。

国资运营公司已出具说明，国资运营公司已对认购资金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并承诺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2.1.2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实施募投项目，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96.16 亿元，可以满足配套募集资金缺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主体结构基本完成，机电安装工程完成约 68%，装修工程完成约 40%，幕墙完成约 90%，室外工程完成约 19%，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全面完工。标的公司将审慎推进相关建设项目的投入，因此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3 国资运营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5.89%股权。本

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如上市公司成功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同时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1,081,784,396 股、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 7.18 元/股及向国新建源基金支付的交易对价 128,318.0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62,674,094 股计算，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34.08%，持股比例略有下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资运营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国资运营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国资运营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因此其未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亦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2.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国资运营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与说明；
- （2）查阅了国资运营公司、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及补流资金占比的测算分析，了解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国资运营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国资运营公司已对认购资金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并承诺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 （2）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会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国资运营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问询问题 7. 关于所处行业

申请文件显示：（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所在行业均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2）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4.50 亿元，主要用于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应整改措施和效果。（2）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存在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房地产业务，相关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应整改措施和效果。

3.1.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名下涉及房地产开发或存量房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本级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或存量房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有 3 家控股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或存量房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开发状态
1.	浙江建投六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浙江三建控股子公司，原名为浙江建投浙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尚品庭院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竣工，住宅已于报告期初前全部销售，目前剩余 1 间商铺和部分机械车位待销售。
2.	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系浙江一建全资子公司）	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项目	一期工程已于报告期初前建设完成并由浙江大学全部收购，目前正在二期工程的建设过程中。
3.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辰置业”，非标的公司子公司） ¹⁰	杭政储出【2020】71 号地块项目	因受大运河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影响，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府办简复第 B20240477 号）答复意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与云辰置业解除该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云辰置业已收回前期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注：上市公司与浙江建投六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建投浙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云辰置业以下合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杭州尚品庭院项目、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项目、杭政储出【2020】71 号地块项目以下合称“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

¹⁰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将其所持有的云辰置业 51%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其他房地产开发或销售业务。

3.1.2 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1）核查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文）规定：“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也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充分利用。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征收土地闲置费。”

2)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三）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六）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

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六）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闲置土地，依照本条规定的方式处置。”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时，应当书面通知相关抵押权人。”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动工开发：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已投资额、总投资额：均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划拨价款和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4) 《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规定：“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2）核查结果

1) 上述列入核查范围的三个房地产项目中：

①杭州尚品庭院项目在报告期初之前已经竣工验收完毕；

②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项目系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在临城街道 2013 年 22 号地块上开展的一次规划两期开发的项目，一期工程在报告期初之前已经竣工验收完毕，二期工程正在开发建设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约 60,246 平方米（项目整体用地面积约为 80,936.63 平方米），占整体项目的用地面积比例为 74.44%，投资额约 4.5 亿元（项目整体投资额约 10 亿元），占整体项目投资额比例为 45%，因此，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的情形；

③杭政储出【2020】71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主体云辰置业于 2021 年 1 月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项目应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之前动工开发。2023 年 1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2019 年 2 月发布）

出台《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以下简称“《管控细则》”），根据《管控细则》，余杭塘河（仓前粮仓—庆隆路段）列入非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河道管控范围，位于非城镇建成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严禁大规模的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鉴于杭政储出【2020】71号地块项目处于前述管控范围内，导致该项目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开发，云辰置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全面暂停实施该项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的规定，2024年3月15日，云辰置业向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提交《关于杭政储出[2020]71号地块终止土地出让合同的请示》，为遵守《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精神，维护公共利益需要，请求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收回杭政储出【2020】71号地块。2024年5月，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法解除该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并退还土地出让金本金。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2024年7月4日，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云辰置业协商一致后签署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就解除原土地出让合同以及退还土地出让金事宜做出约定。2025年5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将其所持有的云辰置业51%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因此，尽管杭政储出【2020】71号地块项目存在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形，但是系因规划调整原因导致云辰置业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进行开发建设，且云辰置业与主管部门已经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协商处理，该项目土地已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局收回并向云辰置业退还土地出让金本金，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土地闲置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因政府规划调整原因，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形，或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且被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

2) 根据对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zrzyt.zj.gov.cn/>）、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sbl.zhoushan.gov.cn/>）、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y.hangzhou.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因土地闲置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土地闲置正在被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不存在被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1.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下属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炒地行为，不存在因炒地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1）核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第（六）条规定：“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囤地、炒地行为。”

3)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第（八）条规定：“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第五条规定：“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对“炒地”的含义、内容或适用条件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对上述规定的理解，通常认为“炒地”行为是指开发主体违反上述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法直接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2）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除云辰置业因受大运河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影响，其开发的地块被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出让金本金收回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直接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云辰置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亦不构成炒地行为。

2) 基于对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zrzyt.zj.gov.cn>）、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sb.lz.houshan.gov.cn/>）、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y.hangzhou.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就炒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炒地正在被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被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认定为炒地行为的情形，上市公司下属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因炒地被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1.4 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不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1）核查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规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以及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规定：“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规定：“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3)《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规定：“强化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严格按照申报价格对外销售”“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及时记录、公布房地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中，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一期项目已于报告期初前建设完成并由浙江大学全部收购，杭州尚品庭院项目的住宅已于报告期初前全部销售，目前剩余1间商铺和部分机械车位待销售，云辰置业并未建设销售，均不存在因违反建房〔2010〕53号文、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及国办发〔2013〕17号文的相关规定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形。

2)基于对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所在地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jst.zj.gov.cn/>）、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szjj.zhoushan.gov.cn/>）、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cxjw.hangzhou.gov.cn/>）、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http://fgj.hangzhou.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上市公

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房地产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房地产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正在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不存在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2 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存在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房地产业务，相关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3.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不涉及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情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1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160,877.07	15,000.00	33.33%	11.69%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66.67%	23.38%
合计		160,877.07	45,000.00	100.00%	35.07%

其中，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项目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153 号

项目总投资：160,877.0679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

项目施工单位：浙江一建

项目运作方式：施工总承包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集健身活动中心、智力运动中心、亚洲体育东部中心、智能体育运动中心、运动康复中心、科学健身指导中心、体育文化科技展示中心等“七中心”，

以及停车库、设备用房和内部职工食堂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民健身中心。

（3）项目投资测算

根据浙江一建与发包人浙江省体育局签署的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总价 160,877.0679 万元，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机电安装、钢结构、幕墙、精装修、智能化、市政工程等，其中除去专业工程分包部分，浙江一建负责部分合同价为 137,109.1479 万元，预计项目投入为 129,568.1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浙江一建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施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浙江一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因此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不涉及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情形。

3.2.2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当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3.2.3 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情形。本公司已积极建立有效的隔断机制，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公司进行增资、向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等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相关业务。本公司已积极建立有效的隔断机制，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相关房地产项目的情形。”

3.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1）查阅了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与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2）查阅了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规划、建设、销售相关的文件资料；

（3）查阅了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的销售台账等资料；

（4）查阅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销售商品住房的收入情况；

（5）取得了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6）查询了相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网站，检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7）运用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以及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相关报道和公众投诉信息；

（8）查阅了浙江一建与发包人浙江省体育局签署的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查阅了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的承诺函；

（10）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就前述情形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浙江一建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施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出具相关承诺，该等管控措施有效。

四、问询问题 9. 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未设置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承诺。（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部分房屋、车位等资产存在权属瑕疵。（3）重组报告书中将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作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共 9 项，已判决/调解、尚未收回全部款项

的重大诉讼、仲裁共 8 项，未决诉讼中显示标的资产存在与自然人承包商合作的情况。（4）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标的资产）、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主要行政处罚分别有 34 项、10 项、10 项、15 项，其中分别有 10 项、2 项、2 项、2 项处罚未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多起行政处罚。（5）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新建源基金 1.3332% 合伙份额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新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该等合伙份额划转尚需根据国新建源基金的《合伙协议》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签署《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6）上市公司对浙江一建的认缴出资额为 10 亿元，已实缴 5.1 亿元，认缴与实缴存在差异。（7）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8）报告期末，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存在大额保函。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存在部分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或市场法评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2）标的资产相关房产、车位等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办证费用的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3）与标的资产合作的自然人承包商的具体情况，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是否存在违法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情况。（4）列表说明标的资产全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各方、诉讼或仲裁案由、涉及金额、最新进展，申报文件仅将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认定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判断依据。（5）针对尚未了结及已判决/调解、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诉讼、仲裁，标的资产作为被告的案件是否已充分计提负债或确认费用，作为原告的案件是否已充分计提相应资产的坏账、减值损失，对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影响。（6）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说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

染事件，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7）截至回函日国新建源基金合伙人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穿透披露国新建源基金上层权益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上述事项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8）上市公司对浙江一建履行剩余出资义务的具体安排，未全额实缴出资是否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浙江一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9）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合规性。（10）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存在大额保函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潜在损失风险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2）（5）（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4.1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存在部分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或市场法评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

4.1.1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

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可以自主协商是否设置承诺安排。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一、业绩补偿”之“（一）业绩补偿范围”的规定：“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4.1.2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存在部分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或市场法评估

（1）浙江一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一建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浙江一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683,273,982.43 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下，浙江一建存在部分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或市场法评估的情形，具体如下：

收益法：

序号	资产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1	浙一建科研综合大楼（含土地）	407,671,563.25	449,222,300.00
2	三墩基地五金建材加工车间	13,896,464.41	59,402,300.00
3	天目山 358 号古荡基地房地产	2,276,560.25	34,958,600.00
4	天目山 330 号古荡基地房地产	1,765,007.54	38,196,400.00
5	庆丰新村 19 号	0.00	1,561,600.00
6	三墩和古荡基地土地使用权	15,658,475.37	0.00
合计		441,268,070.82	583,341,200.00

市场法：

序号	资产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1	七古登公寓 1-1-1801	744,403.08	3,043,600.00
2	塘河南村 52 项房产	17,082,233.15	66,541,200.00
3	普陀区勾山街道新津路 7 号和津苑 2 幢 1801 室	899,282.07	904,500.00
4	普陀区勾山街道三岔路 8 号和津广场二区 365 室	742,672.04	745,400.00
5	上塘路 483 号被拆迁资产的产权调换安置用房（办公用房）	23,869,339.44	33,200,000.00
合计		43,337,929.78	104,434,700.00

（2）浙江二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二建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浙江二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183,855,548.60 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下，浙江二建存在部分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或市场法评估的情形，具体如下：

收益法：

序号	资产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1	环城北路房地产	6,152,852.55	10,901,400.00
2	顺泰路房地产	13,749,293.36	15,292,400.00
3	老机关房地产	4,158,265.02	13,658,400.00
4	二建大厦房地产	136,417,349.35	156,035,900.00
5	华联写字楼房地产	4,831,691.79	4,972,400.00
6	三市大厦房地产	628,726.37	1,362,400.00
7	坤和商务楼房地产	275,924.00	1,426,700.00
合计		166,214,102.44	203,649,600.00

市场法：

序号	资产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1	财富广场房地产	27,151,354.37	21,249,100.00
2	俞范村土地	2,559,816.56	21,928,570.00
3	定海路土地	1,484,682.85	22,009,840.00
合计		31,195,853.78	65,187,510.00

（3）浙江三建

根据坤元出具的《三建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浙

江三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676,700,857.98 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下，浙江三建存在部分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或市场法评估的情形，具体如下：

收益法：

序号	资产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1	陈杨新界商铺	24,529,531.80	24,997,700.00
2	长城大厦含土地	92,693,858.73	278,097,290.00
3	凯旋路 69 号含土地	4,795,856.70	21,373,400.00
4	秋涛路 178 号含土地	4,068,233.44	26,882,300.00
合计		126,087,480.67	351,350,690.00

市场法：

序号	资产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1	嘉兴中山大厦综合楼房产及车位	2,593,856.04	11,804,000.00
2	陈杨新界住宅及车位	29,172,146.18	30,306,820.00
3	金地德圣中心写字楼及车位	18,762,381.78	21,921,890.00
4	嘉兴通融商务中心写字楼及车位	3,960,335.24	7,984,180.00
5	温州新鹿园住宅及车位	27,798,205.43	28,813,565.13
6	公园悦府住宅及车位	3,320,792.57	3,395,680.00
7	COCO 香江车位	255,146.22	280,000.00
8	宁海大都名苑及车位	3,766,406.48	4,980,480.00
9	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住宅及车位	11,484,286.23	11,894,590.00
10	上东国际车位	308,000.00	1,100,000.00
11	西城美墅商铺	8,854,167.41	8,828,380.00
12	凤凰南苑住宅	-	1,694,140.00
合计		110,275,723.58	133,003,725.13

鉴于坤元出具的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坤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

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与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比未发生减值，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4.1.3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国新建源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必须设置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安排的情形，交易双方可以自主协商是否设置承诺安排。

基于上述，经各方充分协商，为推进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安排，该等安排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4.1.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1） 查阅了《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

（2） 就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的原因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安排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4.2 标的资产相关房产、车位等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办证费用的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4-2-1 标的公司相关房产、车位等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办证费用的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标的公司相关房产、车位等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相关权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办理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是否纳入评估范围	账面净值（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净值（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值（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增值率（%）	占本次交易作价比例 ¹¹ （%）	具体评估方法	评估是否考虑了产权瑕疵的影响及具体考虑方式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权证办理进展
1.	浙江一建	杭州市教工路 550 号塘河南村 57-1-601 等 52 套住宅	2,892.08	出租、员工安置及人才公寓	是	1,660.55	1,708.22	6,654.12	289.53	5.19	市场法	是，修正因素中进行未办证调整修正	该等房产系浙江一建依据其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征迁补偿协议书》取得的拆迁安置房，该等安置房尚需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根据拆迁安置项目整体进展办理产权证至浙江一建名下	正在与拱墅区政府协调，时间较难预计
2.		杭州市七古登公寓 1-1-1801	126.03	筹建办公室	是	72.36	74.44	304.36	308.86	0.24	市场法	是，修正因素中进行未办证调整修正		

¹¹ 占本次交易作价比例为该处资产评估值与所有权人对应整体评估值的比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	用途	是否 纳入 评估 范围	账面净 值（万 元，截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万元，截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值（万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增值率 （%）	占本次 交易作 价比例 ¹¹ （%）	具体 评估 方法	评估是否考虑 了产权瑕疵的 影响及具体考 虑方式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权证办 理进展
3.		杭州市庆丰新村 19 号	480.00	住宅，用于出租	是	0.00	0.00	156.16	——	0.12	收益法	采用实际租金或公允租金，无需考虑瑕疵影响	系 1988 年 1 月取得房产，因时间久远、办证所需材料缺失原因未能办理证书	由于年代过于久远无法办理，不影响正常使用
4.		杭州市天目山路 358 号仓库、门卫室等房屋	1,990.21	仓储	是	10.07	10.27	1,284.47	12,407.00	1.00	收益法	采用实际租金或公允租金，无需考虑瑕疵影响	系 1987 年 12 月取得房产，因时间久远、办证所需材料缺失原因未能办理证书	由于年代过于久远无法办理，不影响正常使用
5.		杭州市天目山路 330 号传达室、综合用房、	5,582.00	装饰分公司办公楼	是	156.37	176.50	3,582.10	1,929.51	2.79	收益法	采用实际租金或公允租金，无需考虑瑕疵影响	系 1987 年 12 月取得房产，因时间久远、办证所需材料缺失原因未能办理证书	由于年代过于久远无法办理，不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	用途	是否 纳入 评估 范围	账面净 值（万 元，截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万元，截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值（万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增值率 （%）	占本次 交易作 价比例 ¹¹ （%）	具体 评估 方法	评估是否考虑 了产权瑕疵的 影响及具体考 虑方式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权证办 理进展
		变电所、 集体宿 舍、食堂、 办公楼等 房屋												影响正 常使用
6.	浙江 二建	后海塘	91.26	闲置	——	0.00	0.00	未单独评 估，所有后 海塘房产与 土地合并评 估	——	——	收益 法	采用实际租金 或公允租金，无 需考虑瑕疵影 响	系 1987 年取得房产， 因时间久远、办证所 需材料缺失原因未能 办理证书	由于年 代过于 久远无 法办 理，不 影响正 常使用
7.	浙江 三建	西安市陈 杨新界的 19 套商铺	4,375.91	拟出售或 出租	是	2,386.63	2,452.95	2,499.77	1.91	1.49	收益 法	采用实际租金 或公允租金，无 需考虑瑕疵影 响	系根据“（2022）陕 04 恢 85 号之二”《执 行裁定书》抵债取得 的资产，商铺因原开 发商验收手续不全而 无法办理产证，车位	需原开 发商配 合办 理，时 间无法 预计
8.		西安市陈	——	拟出售或	是	2,711.66	2,787.00	2,900.00	4.05	1.73	市场	采用市场法，交	因政策原因无需办理	——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	用途	是否 纳入 评估 范围	账面净 值（万 元，截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万元，截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值（万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增值率 （%）	占本次 交易作 价比例 ¹¹ （%）	具体 评估 方法	评估是否考虑 了产权瑕疵的 影响及具体考 虑方式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权证办 理进展
		杨世纪城 小区 290 个车位		出租							法	易案例同为无 产权证的车位， 无需考虑瑕疵 事项影响	产证	
9.		成都市公 园悦府住 宅 7-2-101	272.90	拟出售	是	306.69	315.24	322.57	2.33	0.19	市场 法	是，修正因素中 进行未办证调 整修正	系浙江三建依据以房 抵款协议取得，因开 发商涉他案，导致建 设宗地被郫都区人民 法院查封，住宅无法	需原开 发商配 合 办 理，时 间无法 预计
10.		成都市公 园悦府地 下室 -1-218 号	——	拟出售	是	16.38	16.84	17.00	0.94	0.01	市场 法	采用市场法，交 易案例同为无 产权证的车位， 无需考虑瑕疵	办理分户产权；车位 因政策原因无需办理 产证	——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 纳入 评估 范围	账面净 值（万 元，截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万元，截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值（万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增值率 （%）	占本次 交易作 价比例 ¹¹ （%）	具体 评估 方法	评估是否考虑 了产权瑕疵的 影响及具体考 虑方式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的原因	权证办 理进展
		车位										事项影响		
11.		温州市新鹿园 27 个车位 ¹²	——	拟出售	是	2.59	2.64	90.66	3,334.09	0.05	市场 法	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同为无产权证的车位，无需考虑瑕疵事项影响	浙江三建依据《工抵房协议书》取得，车位因政策原因无需办理产证	——
12.		南充市COCO 香江 22 幢负 2 车库 7 个车位	——	拟出售	是	24.84	25.51	28.00	9.76	0.02	市场 法	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同为无产权证的车位，无需考虑瑕疵事项影响	浙江三建依据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取得，车位因政策原因无需办理产证	——
13.		嘉兴市海盐恒大滨海御府 13 个车位	——	拟出售	是	78.24	122.89	144.00	17.18	0.09	市场 法	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同为无产权证的车位，无需考虑瑕疵事项影响	浙江三建依据《工程款抵房协议》取得，车位因政策原因无需办理产证	——
14.		嘉兴市中	——	拟出售	是	35.38	36.49	48.00	31.54	0.03	市场	采用市场法，交	浙江三建依据《工程	——

¹² 期后完成 1 个车位出售，目前剩余 26 个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 纳入 评估 范围	账面净 值（万 元，截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万元，截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值（万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增值率 （%）	占本次 交易作 价比例 ¹¹ （%）	具体 评估 方法	评估是否考虑 了产权瑕疵的 影响及具体考 虑方式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的原因	权证办 理进展
		山大厦 12 个车位									法	易案例同为无 产权证的车位， 无需考虑瑕疵 事项影响	款抵房协议》取得， 车位因政策原因无需 办理产证	
15.		杭州市金 地德圣中 心 3 个车 位	——	拟出租	是	51.56	53.28	66.00	23.87	0.04	市场 法	采用市场法，交 易案例同为无 产权证的车位， 无需考虑瑕疵 事项影响	浙江三建购置取得， 车位因政策原因无需 办理产证	——
16.		嘉兴市融 通商务中 心 5 个车 位	——	拟出租	是	5.59	8.13	40.00	392.00	0.02	市场 法	采用市场法，交 易案例同为无 产权证的车位， 无需考虑瑕疵 事项影响		——
合计					——	7,581.91	7,790.40	18,137.21	132.81	——	——	——	——	——

如上表所示，第 1-2 项房产（面积合计为 3,018.11 m²、占标的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占比为 1.41%，评估值为 6.958.48 万元、占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的比例为 1.26%）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办证费用主要为契税，由产权方自行承担，预计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但是办理完成时间较难预计。

第 3-6 项房产（面积合计为 8,143.47 m²、占标的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占比为 3.81%，评估值为 5.022.73 万元、占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的比例为 0.91%）取得时间已超过 30 年，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可预期时间范围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第 7-16 项资产中的第 7、9 项房产（面积合计为 4,648.81 m²、占标的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占比为 2.17%，评估值为 6.156.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的比例为 1.11%）系抵债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目前均在推进过程中，但是因取决于原开发商的相关情况，因此是否能够办理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办证费用主要为契税，由产权方自行承担，预计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

其他均为车位，主要系涉及人防地下车位或因全体业主共有部位形成的车位等，根据《民法典》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因此无需办理权属证书。

4.2.2 如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风险，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瑕疵房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上述瑕疵房产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但是存在一定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风险的，主要是第 1-7、9 项资产，但是鉴于：1）该等资产虽然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但是不影响其正常使用，且其用途均未涉及标的资产的主要生产经营；2）上述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4,592.67 万元，占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91%，占比极小；浙江一建已用于出租的第 1、3 项资产，2024 年度租金收入分别为 102.81 万元、20.42 万元，占浙江一建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0.89%，占比极低；3）上述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具体来看，上述瑕疵房产中，目前已经自用或用于出租的主要为浙江一建持有的房产，其中第 1、2 项房产系浙江一建取得的拆迁安置房，该等拆迁安置房目前用于员工宿舍或办公室等，公司正在持续与拱墅区政府协调办证事宜，未办理产权证不影响当前使用；第 3、4、5 项房产系历史遗留、取得至今已超过 30 年，主要用于办公楼、仓储或出租等用途，由于持有历史久远办证所需材料缺失导致无法办证，未办理产权证不影响其目前使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使用上述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结合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尽管该等已自用或已出租的瑕疵房产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但是标的公司仍能够继续使用该等资产。此外，鉴于该等瑕疵资产账面价值、净利润占比均较小，且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产，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均无实质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明不影响前述瑕疵房产出租

标的公司已出租或拟出租的房产主要系浙江一建持有的 1、3 号房产和浙江三建持有的 7、8、15、16 号房产。其中，1、3 号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上文论述；7、8 号房产系因开发商项目开发过程中手续不全导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是该等房产系依据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陕 04 恢 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

产的规定》，不动产、动产抵债后，该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自抵债裁定送达承受人时起转移。因此，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已自《执行裁定书》送达浙江三建时由浙江三建享有；15、16号系车位，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该等车位属于标的公司通过购置取得，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因此，标的公司实际持有该等资产，权属清晰，未取得上述已出租、拟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影响其对外出租，目前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资产不进行对外出售

针对上述拟出售的瑕疵资产（不含车位），未取得权属证书前标的公司将不对外出售。

（4）瑕疵资产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在对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时，对相关因素影响的考虑如下：

1）对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杭州市教工路550号塘河南村57-1-601等52套住宅、成都市公园悦府住宅等房产，在计算房产价值时，由于权证是否齐全可能对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影响，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评估结果进行了未办证因素的向下修正，计算得出的评估值中已适当考虑了未办理权证事项对房产价值的影响。

其中，市场法评估时，根据待估建筑物与可比实例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位置及房屋装修、层次、朝向等因素的不同，对可比实例的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不动产状况修正，得出比准价格。计算公式为：

待估建筑物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A）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建筑物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掉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B）交易日期修正：采用房地产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期日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订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C）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可比实例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

值，具体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区位状况调整时考虑的因素主要有景观、商业繁华程度、交通便捷程度、道路通畅程度、楼层、停车方便程度、临街状况、环境质量、外部配套设施完善度、基础设施完备程度等。实物状况调整考虑的因素主要有面积规模、户型及空间布局、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外观、装饰装修、物业管理条件、公建配套情况、其他等。权益状况调整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土地性质、土地用途、权属状况、出租等他项权利限制及其他房地产权利方面的影响因素。

其中，权益状况调整考虑的因素中，权属状况的修正为：未办证的委估房产打分为 100 分，已办证的可比实例打分为 110 分，则权属状况修正系数=委估房产得分/可比实例得分=0.909。该折扣率已合理反映了正常办理房产证所需的时间而带来的时间价值影响，以及买方对于权属瑕疵导致的不确定性而期望的折扣率的影响。

2) 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杭州市天目山路 330 号、后海塘、西安市陈杨新界的 19 套商铺等房产，主要系基于未来租金价格进行评估。根据对相关资产周边区域内同类型房产出租情况进行梳理，该等瑕疵资产的租金价格在周边价格区间平均范围内，因此，结合市场情况分析，瑕疵房产是否拥有权属证明对租金价格影响较小，故无需考虑未办理权证事项对房产价值的影响。

除前述已列示的房产、车位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瑕疵不动产或土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中，已经反映了上述房产瑕疵事项对价值的影响。瑕疵房产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但是存在一定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风险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实质影响。

4.2.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询问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1）就标的公司的瑕疵资产情况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相关《征迁补偿协议书》《执行裁定书》、不动产购买发票、《工抵房协议书》、购置合同；

（3）查阅了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中与瑕疵房产相关的内容以及坤元对《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回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房产、车位中有部分存在办理的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风险，但是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无实质不利影响，因标的资产评估已考虑上述因素，因此对本次交易作价亦不存在实质影响。

4.3 与标的资产合作的自然人承包商的具体情况，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是否存在违法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情况。

4.3.1 与标的资产合作的自然人承包商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为提升竞争力、控制成本、提高效益，存在内部承包机制，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承包责任人信用管理办法》，标的公司的自然人承包商系指与各单位签订了《内部承包合同》的内部承包人，系经企业法人授权，按照集团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在企业统一管理下，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资金筹措、项目成本、经济效益等管理责任，并对最终实施结果依约承担责任的企业员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自然人承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一建	自然人承包商合同造价总额（万元）	386,095.14	607,073.61	591,388.16
	自然人承包商人数（人）	15	20	24
	前五大自然人承包商合同造价金额占内部承包项目合同造价总额的比例	78.49%	68.87%	61.97%
浙江二建	自然人承包商合同造价总额（万元）	455,538.51	719,801.49	1,369,892.19
	自然人承包商人数（人）	34	60	79
	前五大自然人承包商合同造价金额占内部承包项目合同造价总额的比例	45.71%	36.06%	37.12%
浙江三建	自然人承包商合同造价总额（万元）	275,093.47	971,676.32	607,050.86
	自然人承包商人数（人）	26	44	34
	前五大自然人承包商合同造价金额占内部承包项目合同造价总额的比例	60.34%	47.58%	51.44%

标的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	自然人承包商合同造价总额（万元）	1,116,727.12	2,298,551.42	2,568,331.21
	自然人承包商人数（人）	75	124	137
	前五大自然人承包商合同造价金额占内部承包项目合同造价总额的比例	45.78%	49.60%	46.23%

标的公司与该等自然人承包商合作均系按照《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项目承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关于完善项目承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承包人信用管理办法》的企业内部制度规定执行，该等内部承包人不存在因行贿、受贿、侵占国有资产等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自然人承包商均签署《内部承包合同》，双方按照《内部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自然人承包商合同造价金额占自然人承包商合同造价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3%、49.60%和 45.78%，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1）2023 年以来，标的公司承接的浙江省内的大体量、大规模的项目比例上升，项目的平均金额随之上升，因此，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然人承包商人数呈下降趋势，但前五大自然人承包商合同造价金额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标的公司内部承包人的准入标准包含对其资产证明的考察，标的公司通过内部竞争方式确定内部承包人，因此标的公司前五大自然人内部承包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3）在内部承包项目中，仍是由标的公司对项目的资金、采购、成本、技术、设备、人力、财务等进行统一管理，并对施工、工程质量等进行实质性管控，内部承包人主要是承担经营管理职责,实质上系由标的公司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4.3.2 标的公司存在内部承包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制度最早起源于 1987 年经济体制改革时期，根据当时原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87 年 10 月 10 日联合发布并实施且现行有效的《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计施〔1987〕1806

号）的规定：“施工企业内部可以根据承包工程的不同情况，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实行多层次、多形式的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以调动基层施工单位的积极性。”该规定同时强调必须以合同形式来明确内部承包经营的权责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再 329 号民事判决书中亦阐明：“建筑企业的内部承包关系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建筑企业的下属分支机构或职工承包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建筑企业对其下属分支机构或职工的工程施工过程及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外承担施工合同的权利义务，是建筑企业的一种内部经营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完善建筑业实际施工人司法解释及项目内部承包责任合法化的建议》的答复意见（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3784 号建议的答复，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布）中提到，建筑企业有选择自己经营模式的自由，司法解释不宜直接对“内部项目经济责任制承包经营”问题作出规定。

内部承包模式是建设工程领域一种常见的组织形式，不仅可以助力企业高效利用内部既有资源，也能有效提高企业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缩短工期并减少管理费用、协调费用等内外部成本，进而降低工程总成本。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如宁波建工（国有）、安徽建工（国有）、重庆建工（国有）、龙元建设、腾达建设，其均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显示其经营模式中存在内部承包模式。

因此，标的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存在内部承包经营模式，合法合规，存在业务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建筑施工和劳动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标的公司已经就内部承包制度业务模式制定了《关于完善项目承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包人信用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团队内部招标指导意见》《项目管理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无需在国资委进行备案。因标的公司已经在内部制度以及内部承包合同模板中规定了全方面的项目管理措施以及要求内部承包人提供一定的风险保证，因此不涉及因内部承包模式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4.3.3 内部承包人的资质条件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与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在册职工签订合同，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承包给其下属分支机构或职工施工，并在资金、技术、设备、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的，可认定为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当事人以内部承包合同的承包方无施工资质为由，主张该内部承包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¹³：“合作、联营、内部个人承包等形式本身并不被法律所禁止，均是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提升竞争力和企业效益的有效措施。……内部承包关键是看是否组成项目管理机构以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之间有没有劳动合同、工资、社保关系，有没有统一的资产、财务关系等，如果没有这些关系，对施工单位可认定为转包。”

因此，法律法规仅要求内部承包人与施工单位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施工单位在资金、技术、设备、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并未有其他资质要求。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选择内部承包人需符合《关于完善项目承包责任人管理的有关规定》中的准入标准，无需取得其他资质。首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承包人均与标的公司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由标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其次，标的公司选择内部承包人时，首先其应满足《关于完善项目承包责任人管理的有关规定》中规定的准入条件，内部承包人准入审查内容包括：（1）基础资料、（2）个人征信、（3）资产证明、（4）网络以及实地调查考察。再次，标的公司将通过内部投标程序确定具体项目的承包人，根据《项目实施团队内部招标指导意见》的要求，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内部承包人可以参与内部投标，团队招标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办法，重点关注内部承包人项目实施经验和业绩，对投标文

¹³ 尽管该释义所解释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废止，但是替代其生效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关于转包的认定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一致，因此我们认为《〈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中关于内部个人承包与转包的差异的释义仍适用于理解《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提交标的公司“三重一大”决策。最后，根据中标结果、相关规定与确定的内部承包人签订《内部承包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建立合作的自然人承包商均为标的公司的员工，均与标的公司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由标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且符合上述准入标准。

4.3.4 标的公司不存在违法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承包人均与标的公司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由标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如内部承包人在签订承包合同后离职，其不再负责内部承包项目，标的公司与其进行结算，并通过内部竞争方式重新选定内部承包人。

内部承包与违法挂靠、违法分包的区别以及标的公司内部承包模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内部承包与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的区别	标的公司内部承包模式的情况
1	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内部承包人以及内部承包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在签订内部承包合同时均为标的公司员工，其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标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2）满足《关于完善项目承包责任人管理的有关规定》中规定的准入条件 （3）通过内部投标程序确定具体项目的承包人，提交标的公司“三重一大”决策 （4）与内部承包人签订《内部承包合同》，明确在标的公司统一管理下，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资金筹措、项目成本、经济效益等管理责任
2	是否属于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内部承包项目中的市政、基建类政府投资项目和大业主项目，均由标的公司自主承揽；同时，对于规模较小的建设项目，标的公司通过区域下属公司进行片区开发，并将由此承揽的部分项目通过内部承包的形式进行实施。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内部承包项目均系自主承揽，

序号	内部承包与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的区别	标的公司内部承包模式的情况
	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或者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	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借用标的公司资质承揽工程的情况
3	施工单位与承包人是否存在统一的资产、财务关系，施工单位是否在资金、技术、设备、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承包人是否在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下进行项目施工	标的公司就内部承包项目组成项目部，对人员、组织、采购、成本、材料、设备、技术、资金、财务等进行统一管理，并对施工、工程质量等进行实质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就内部承包项目组建项目部，并向项目驻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劳务分包统一由标的公司开展；内部承包人对于其他一般性人员的招录需要经过标的公司同意，并由标的公司统一办理招录用手续。 （2）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部根据《项目管理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部承包项目的组织、工期、成本、质量等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并在项目部分设工程管理科、安全监督科、材料设备科等职能部门进行具体事务的管理，包括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项目部的相关印章使用、对外文件签署严格按照标的公司的内部制度进行管理，均须经标的公司审批同意。 （3）采购、成本、设备、技术管理 材料、设备采购由项目部根据建设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由公司统一招标、审核、签订合同并进行相关款项支付。 标的公司根据《内部承包合同》的约定和内部管理制度在资金、技术、设备、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和管理。

序号	内部承包与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的区别	标的公司内部承包模式的情况
		（4）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管理 标的公司会对内部承包项目的生产安全、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向项目驻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就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进行整改并形成检查记录。 （5）资金、财务管理 标的公司禁止内部承包人以个人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收取款项。内部承包项目的财务统一核算，收支分为两条线，内部承包人不能直接支配项目资金、私设账户，项目收入由结算中心设立收款指定账户，专门用于办理工程款的收款，项目部根据工程进度以及资金情况向公司申报资金计划，经标的公司批准后由项目部发起付款，按流程审批后在结算中心通过结算专户进行支付。 在《内部承包合同》签订后，内部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缴纳项目承包风险押金。 项目存在资金缺口时，将根据内部承包人和标的公司的资金成本，由标的公司按内部利率提供资金并计入项目成本，或由内部承包人自行筹集资金并汇入项目专户、进行统一核算管理。
4	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否为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项目中标后，标的公司依据项目的建筑施工合同、中标预算、二次预算、项目目标成本等内容测算项目目标成本、估算项目利润，并据此设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经标的公司审批或决策后，与内部承包人相应签订《内部承包合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项目目标成本存在较大偏差，标的公司与内部承包人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

序号	内部承包与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的区别	标的公司内部承包模式的情况
		目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内部承包合同》，标的公司与内部承包人的收益分配方案通常为先约定固定比例的利费，在项目竣工、标的公司与发包方以及分供商竣工结算完成且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到位后，标的公司才与内部承包人进行内部结算，结算并扣除利费及其他费用后，项目的收益或亏损由内部承包人享有或承担。该收益分配方案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内部承包项目被认定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情形，原因如下： （1）固定利费系标的公司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该固定利费的确认方式如下：项目中标后，标的公司依据项目的建筑施工合同、中标预算、二次预算、项目目标成本等内容测算项目目标成本、估算项目利润，并在确保标的公司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率等效益目标、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的基础上，根据测算结果设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内部承包人向标的公司缴纳的利费费率，经标的公司审批或决策后，与内部承包人相应签订《内部承包合同》进行约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项目目标成本存在较大偏差，标的公司与内部承包人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2）该收益分配方案系标的公司的管理模式，承包项目实质仍由标的公司承担核心管理责任 标的公司在内部实施内部承包经营模式，并约定了上述收益分配模式，核心系为控制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发挥内部承包人的积极性、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施工合同项下的核心责任与义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序号	内部承包与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的区别	标的公司内部承包模式的情况
		因此，尽管标的公司与内部承包人签署的《内部承包合同》中存在收取固定利费的情形，但是该比例系标的公司结合项目的运营情况测算，并不存在标的公司仅收取管理费但是不参与项目实质管理的情形，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施工合同项下的核心责任与义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不存在仅因内部承包项目的结算方式，导致标的公司的内部承包经营模式被认定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的情形。
5	是否由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上系由标的公司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已决诉讼、仲裁案件中，仅浙江三建子公司浙江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厦建工”）存在一起案件被仲裁委裁定其与内部承包人之间构成转包，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涉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开始施工，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竣工验收，因富厦建工与内部承包人未签署劳动合同，在案涉工程施工期间没有为内部承包人缴纳社保，其于 2018 年 6 月为内部承包人缴纳社保时案涉项目早已竣工，且未能证明富厦建工对实际施工人予以实际支持、事实上进行质量管理，因此认定其与内部承包人之间的内部承包构成转包。

就上述仲裁案件，鉴于：（1）案涉项目的起始直至竣工验收均远早于报告期前，浙江建投在整体上市前（2019 年 12 月），就业务运营模式进行了合规整改，杜绝任何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的行为；（2）该案件是浙江三建子公司富厦建工的个案行为；（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已决诉讼、仲裁案件中涉及内部承包的，除上述案件外，裁判机关均支持了标的公司与内部承包人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未认定标的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的情形；（4）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承包人均与标的公司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由标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因此，标的公司内部承包模式符合内部承包的特点和要求，符合内部承包的行业惯例，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挂靠、违法分包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以及其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其中包括基本建设投资、市场监管、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领域），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挂靠、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或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此外，标的公司就自然人内部承包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如内部承包人出现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规行为的，则标的公司将在对其的信用评价中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整改措施落实不积极、不到位，情节严重对企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经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纳入黑名单管理。该等内部承包人不存在因行贿、受贿、侵占国有资产等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综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与其下属分支机构或职工就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为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属建筑施工企业的一种内部经营方式，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此并不禁止。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合作的自然人承包商均属于标的公司的内部承包人，其需符合标的公司关于项目承包责任人的准入标准，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法挂靠、违法分包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列入信用档案公示的情形。

4.3.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完善项目承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包责任人信用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团队内部招标指导意见》《项目管理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

（2）取得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承包人的统计台账，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合作的自然人承包商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标的公司填写的内部承包项目调查表；

（3）抽查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金额的内部承包项目的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确认内部承包人的审批记录，标的公司对该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记录；

（4）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自然人承包商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内部承包合同，了解了合同的履行情况；

（5）查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以及企查查、信用浙江、浙江政务网，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及失信信息；

（6）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

（7）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承包模式的披露信息；

（8）对上市公司纪委以及负责内部承包项目管理的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9）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的解答、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 329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完善建筑业实际施工人司法解释及项目内部承包责任合法化的建议》的答复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合作的自然人承包商均属于标的公司的内部承包人，其系标的公司的内部员工，且需符合标的公司关于项目承包责任人的准入标准，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2）标的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存在内部承包经营模式，合法合规，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建筑施工和劳动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涉及因内部承包模式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内部承包项目在资金、技术、设备、人力、资产、财务等进行统一管理，并对施工、工程质量等进行实质性管理，不存在因违法挂靠、违法分包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列入信用档案公示的情形。

4.4 列表说明标的资产全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各方、诉讼或仲裁案由、涉及金额、最新进展，申报文件仅将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认定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判断依据。

4.4.1 列表说明标的资产全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全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66 起，涉及金额 326,977.35 万元。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 36 起，涉及金额 271,704.69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案件 30 起，涉及金额 55,272.66 万元。全部案件中，45 起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9 起为买卖合同纠纷，其余 12 起包含劳务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该等计提情况已经天健审计确认，因此相关计提充分。

4.4.2 申报文件仅将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认定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判断依据

（1）认定标准远低于标的公司净资产 10%

根据《上市规则》第 7.4.1 条的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标准为“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状况，5,000 万元认定标准占其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2%-4%之间（具体见下表），远低于 10%，因此，我们认为 5,000 万元的划线标准合理。

标的公司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浙江一建	净资产（万元）	180,504.77	169,604.21	162,394.35
	认定标准占比	2.77%	2.95%	3.08%
浙江二建	净资产（万元）	220,019.86	206,659.58	189,517.13
	认定标准占比	2.27%	2.42%	2.64%
浙江三建	净资产（万元）	149,748.72	137,909.01	133,653.40
	认定标准占比	3.34%	3.63%	3.74%

（2）认定标准与年度报告中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披露口径一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

查询浙江建投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均以 5,000 万元作为年度报告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披露标准，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中将 5,000 万元以上案件作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披露，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口径一致。

（3）认定标准较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项目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时的披露口径严格

经查询浙江建投 2019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等证券项目对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披露标准为主诉案件 1 亿元，被诉案件 5,000 万元，因此此次申报文件将 5,000 万元以上案件作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披露，较此前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项目更为严格。

（4）5,000 万元以上案件占标的公司未决案件比例已超过 8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案件初始涉诉金额总额分别为 17,726.78 万元、27,390.16 万元、219,822.77 万元；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全部未决案件初始涉诉金额总额分别为 41,713.29 万元、46,017.02 万元、239,247.04 万元；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案件初始涉诉金额占全部案件的总额比例为 81.03%，能够较为充分展现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申报文件将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认定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判断依据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1）该认定标准占标的公司净资产比例远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披露标准，即标的公司净资产 10%；（2）该认定标准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披露标准一致；（3）该认定标准较公司前次证券发行项目披露文件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披露标准更为严格；（4）该标准以上案件的合计金额占标的公司全部未决案件的涉案金额比例已超过 80%。

4.4.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1）查阅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全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清单以及相关的诉讼、仲裁文件；

（2）查阅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公告以及定期报告；

（3）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查阅了公司前次证券发行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以及募集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申报文件将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认定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系基于《上市规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前次证券发行、标的公司全部未决案件规模等因素综合作出的认定，认定标准合理。

4.5 针对尚未了结及已判决/调解、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诉讼、仲裁，标的资产作为被告的案件是否已充分计提负债或确认费用，作为原告的案件是否已充分计提相应资产的坏账、减值损失，对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影响。

4.5.1 评估时标的资产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及已判决/调解、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案件已充分计提负债或确认费用

对于被诉（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标的公司针对一审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将咨询代理律师关于案件败诉的可能性的意见或内部进行研判，当案件很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同时流出的经济利益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计提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否则不计提确认预计负债；针对一审已经审结，尚在二审审理中的诉讼事项，法院的判决金额超出标的公司账面负债金额的部分，亦将咨询代理律师关于案件败诉的可能性的意见或内部进行研判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已判决/调解但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重大被诉（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	预计负债	应付账款金额	其他应付款金额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	预计负债	应付账款金额	其他应付款金额
1.	浙江二建（反诉被告）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13,669.52	0.00	0.00	0.00
2.	浙江二建（反诉被告）	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11,562.82	0.00	0.00	0.00
3.	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反诉原告）	5,248.74	0.00	0.00	0.00
4.	浙江三建（反诉被告）	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7,134.66	0.00	199.02	0.00

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表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情况如下：

1.对于案件 1，案涉项目系浙江二建巨科二期建安项目一标段工程项目，由于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故提起诉讼，浙江二建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各类损失共计 13,669.52 万元，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工期延误等违约金 3,430.97 万元。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案件造价鉴定结论对浙江二建较为有利，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故浙江二建未计提预计负债。2025 年 2 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浙江二建无需支付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工期延误等违约金。综上，浙江二建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2.对于案件 2，案涉项目系浙江二建吉安市城南三水文苑项目，由于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故提起诉讼，浙江二建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 11562.82 万元，在案件诉讼过程中，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浙江二建支付赔偿损失及逾期违约金等 1,010.15 万元。2024 年 7 月法院一审判决已驳回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一审判决后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未上诉。综上，浙江二建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3.对于案件 3，案涉项目系浙江二建湖州西凤漾单元 XSS-03-02-14 地块项目，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二建支付违约金 5248.74 万元，同时浙江二建作为反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688.11 万元及逾期利息。2024 年 5 月法院一审判决已驳回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案尚未二审判决，浙江二建基于一审的判决结果认为二审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2024 年 12 月，法院二审判决后仍维持原判，浙江二建无需支付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违约金。综上，浙江二建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4.对于案件 4，案涉项目系浙江三建内蒙古华洲药业 19000 吨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由于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 7,134.65 万元，在该案件诉讼过程中，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反诉请求判令浙江三建支付质量修复和赔偿款等 5,200.00 万元。考虑到①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在案涉工程未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其提出的质量反诉请求并不合理；②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提出的修复方案与修复费用中包含大量不属于浙江三建施工范围的修复责任，却要求浙江三建承担责任；③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提出的逾期交工和未按时办理竣工验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浙江三建根据施工现场勘察、施工经验等估测涉案项目维修费用约为 199.02 万元，账面确认为应付账款。综上，浙江三建负债确认充分。

综上所述，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不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对于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计提负债或确认费用情况，天健已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诉讼、仲裁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以及相关案件计提/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的预计负债已充分计提。

4.5.2 评估时标的资产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及已判决/调解、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案件已充分计提相应资产的坏账、减值损失

标的公司对涉及主诉（即作为原告/申请人）诉讼、仲裁案件的应收款项建立了计提政策。经风险评估后，对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按该应收款项实际风险计提坏账准备，对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纳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已判决/调解但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重大主诉（即作为原告/申请人）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	浙江一建	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	14,422.09	4,126.52	1,304.97	2,821.55
2.	浙江一建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8,343.36	2,494.39	289.51	2,204.88
3.	浙江一建	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	5,141.10	4,676.76	140.30	4,536.46
4.	浙江二建 （反诉被告）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13,669.52	9,327.54	1,865.51	7,462.03
5.	浙江二建 （反诉被告）	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11,562.82	4,418.20	36.87	4,381.33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告)					
6.	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反诉原告）	5,248.74	1,754.50	7.60	1,746.90
7.	浙江二建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勇	13,844.44	12,388.21	1,361.24	11,026.97
8.	浙江三建	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640.23	7,169.59	5,564.12	1,605.47
9.	浙江三建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35,668.30	21,567.20	14,026.83	7,540.37
10.	浙江三建（反诉被告）	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7,134.66	4,271.22	94.73	4,176.49
11.	浙江三建	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台州喜大置业有限公司	5,966.68	5,947.84	163.74	5,784.10
12.	浙江三建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24,000.00	0.00	0.00	0.00

序号	原告	被告	初始案涉标的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表案件减值计提充分的具体依：

1.对于案件 1，涉案项目系浙江一建淮北金汇广场。由于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故提起诉讼，浙江一建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各类损失共计 14,422.09 万元。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毕预售许可证后按均价 4,500 元/平方米，将金汇广场 4#，14#，19#号楼折价 15,951.86 万元支付浙江一建工程款。浙江一建于 2022 年申请强制执行 19#楼抵债，但由于淮北市政府工作组尚未处理好金汇广场小区业主办证问题，淮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暂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事宜。浙江一建已与淮北市政府工作组对接相关事宜。19 号楼地上面积 14,261 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 5,700 万元，已超过涉案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821.55 万元。综上，浙江一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2.对于案件 2，涉案项目系浙江一建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由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故提起诉讼，浙江一建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各类损失共计 8,486.01 万元。根据一审判决书显示，浙江一建对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奥特莱斯 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1#楼、2#楼、3#楼、4#楼及地下室的土建工程、安装工

程、给排水工程等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对方破产清算以及破产重整两种情形下按照资产清偿顺序基本可以覆盖债权。综上，浙江一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3.对于案件 3，涉案项目系浙江一建利辛莱弗广场 5 号地块二期工程项目。由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故提起诉讼，浙江一建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各类损失共计 5,141.10 万元。浙江一建对利辛县莱弗广场 5#地块的在建工程的变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达成调解，被告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公司工程款 4,676.76 万元。由于对方仍未支付款项，浙江一建已保全查封利辛莱弗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261 套房产，首保 88 套房产加上剩余轮候查封部分可能收回的债权金额预估价值 4,672.50 万元（该价值考虑浙江一建首保的 88 套房产，总面积约 8,745 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 4,372.50 万元，再考虑剩余轮候查封部分可能收回的债权预计 300 万元），可以覆盖涉案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536.46 万元。综上，浙江一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4.对于案件 4，案涉项目系浙江二建巨科二期建安项目一标段工程项目，由于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故提起诉讼，浙江二建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各类损失共计 13,669.52 万元，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案件造价鉴定结论对浙江二建较为有利，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浙江二建在诉讼过程中向法院申请冻结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后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金额为 13,669.52 万元的解除财产保全担保函，保函金额可覆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7,462.03 万元。2025 年 2 月，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二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分三期支付 1.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已按和解协议支付 1.1 亿元，和解金额及回款金额已超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7,462.03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减值计提充分。

5.对于案件 5，案涉项目系浙江二建吉安市城南三水文苑项目，由于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故提起诉讼，浙江二建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 11,562.82 万元。2024 年 7 月法院一审判决，由于案涉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吉

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2,919.56 万元，其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后确定，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为政府保交楼项目，项目持续推进中，仍有较多房产及车位尚未出售，浙江二建正在向法院申请房产及车位的保全。2025 年，浙江二建已保全三水文苑项目 15 号楼及 17 号楼，面积约 7,872.90 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价约 6,936.62 万元，已超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381.33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6.对于案件 6，案涉项目系浙江二建湖州西凤漾单元 XSS-03-02-14 地块项目，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二建支付违约金 5,248.74 万元，同时浙江二建作为反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688.11 万元及逾期利息。2024 年 5 月法院一审判决已驳回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判令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浙江二建工程款 1,647.11 万元，质保金 164.58 万元，浙江二建对工程款及质保金本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案尚未二审判决。2024 年 12 月，法院二审判决后仍维持原判。浙江二建已向法院申请保全该项目车位 217 个，根据车位备案价格保全车位价值为 2,387.00 万元，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为 1,692.60 万元，基本覆盖浙江二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746.90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减值计提充分。

7.对于案件 7，案涉项目系浙江二建凯立现代城项目。由于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故浙江二建起诉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涉案金额 13,844.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浙江二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保全被诉公司房产凯立广场 1.87 万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 10,904.89 万元。此外，该项目风险押金及垫资款 1,174.19 万元，已保全财产价值和风险押金及垫资款合计 12,079.09 万元，已超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1,026.97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减值计提充分。

8.对于案件 8，案涉项目系浙江三建陕西陈扬世纪城小区项目，由于被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浙江三建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停工损失、返还履约保证金等共计 30,640.23 万元。2019 年 12 月法院一审判决被诉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13,780.11 万元，

2020年12月法院二审判决驳回被诉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截至2024年8月31日，浙江三建已查封了被诉公司陈阳新界项目154套住宅房屋，面积约17,052.55平方米；商铺62间，面积约9,149平方米；地下室3处，面积约1,712.25平方米，参照拍卖评估结果，经测算，住宅、商铺和地下室合计总价值约为1.7亿元，查封资产价值远远超过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1,605.47万元。综上，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9.对于案件9，案涉项目系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由于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共计35,668.30万元，2023年10月法院一审判决被诉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31,629.24万元。同时，因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挪用监管账户内预售款，浙江三建向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2.40亿元（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案件12之说明）。截至2024年8月31日，浙江三建海盐恒大滨海御府项目债权金额21,567.20万元，浙江三建在扣除项目内部承包人交入的垫资款及风险金466.61万元后，对抵债资产10#综合楼预计可覆盖的应收债权仍按25%计提了减值准备413.10万元，剩余无保障部分省内项目按照7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13,613.73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4,026.83万元。同时，考虑到被诉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正在法拍以及衍生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案件12之说明）等情况，浙江三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10.对于案件10，案涉项目系浙江三建内蒙古华洲药业19,000吨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由于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浙江三建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共计7,134.65万元。2025年5月法院一审判决被诉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4,215.0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2024年8月31日，浙江三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查封被诉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工业园区北项目区，根据2025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7,026万元，已保全财产价值已超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4,176.49万元，此外，浙江三建在拖

欠款项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11. 对于案件 11，案涉项目系浙江三建台州市路桥区双水路以北、中心大道以西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由于被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浙江三建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 5,966.68 万元，2024 年 6 月法院一审判决被诉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5,355.79 万元、前期违约金 109.13 万元及以 5,355.7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45% 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计算的违约金，由于质保金 490 万元尚未到期，法院需要待质保金到期后浙江三建再次起诉才能支持被诉公司向浙江三建返还质保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案尚未二审判决。2024 年 12 月，法院二审判决驳回被诉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25 年 1 月，浙江三建收到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划拨的案件相关的工程款、违约金、利息合计 5,589.34 万元，剩余质保金 490 万元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2025 年 1 月法院划扣的金额及未到期质保金已超过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5,784.10 万元。综上，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12. 对于案件 12，因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配合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在“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下通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提供虚假材料的方式，至少挪用了预售款监管账户 2.40 亿元款项，在此过程中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未履行监管职责或配合提供并使用虚假资料，并最终导致浙江三建的剩余应收工程款无资金可支付、无财产可执行，客观上已经给浙江三建造成损失。因此浙江三建向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 2.40 亿元。此案件作为浙江三建诉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衍生案，此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浙江三建诉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案一并考虑。

对于上述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尚未了结及已判决/调解、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主诉（即作为原告/申请人）重大诉

讼、仲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坏账、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为 78,141.97 万元、坏账及减值准备金额为 24,855.42 万元，计提比例为 31.81%。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均按照案件实际情况、案件相对方的资信情况、负面舆情情况、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判断是否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应收账款按照单项或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坏账、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天健已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坏账、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即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以及相关案件计提/未计提减值依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已判决/调解、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诉讼/仲裁情况，以及相关案件计提/未计提减值依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已判决/调解、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诉讼/仲裁减值计提充分。

4.5.3 对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影响

根据坤元的说明，本次评估时，对于上述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应收款项，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为评估值，其中，评估师通过核查相关债权原始文件、相关的诉讼、仲裁文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对各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分析和确认。标的公司各诉讼、仲裁相关的应收款项在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与其预计可回收金额相符。

对于预计负债，评估人员核实了由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确认账面计提的预计负债合理且充分，并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综上所述，坤元在出具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时已经考虑了标的公司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影响，因此对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进一步影响。

4.5.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1）查阅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单笔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已判决/调解但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诉讼、仲裁以及相关的诉讼、仲裁文件；

（2）查阅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公告以及定期报告；

（3）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查阅了坤元就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对《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回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针对尚未了结及已判决/调解、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诉讼、仲裁，标的资产作为被告的案件已充分计提负债或确认费用，作为原告的案件已充分计提相应资产的坏账、减值损失，对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进一步影响。

4.6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说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6.1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情形（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情形（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最近三年¹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82 项，其中：

¹⁴ 本第 4.6 节中，最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4 项行政处罚已经由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或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3）；

8 项根据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2）；

剩余 10 项处罚金额均不超过 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违法情形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1）。

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信息及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

此外，根据处罚决定书及上市公司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6.2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行政处罚数量较多，主要有如下原因：

（1）上市公司作为浙江省成立最早、经营规模最大的建筑企业集团，资产规模、业务体系及管理体系非常庞大，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计超过 100 家，员工总数超过 2 万名，且业务主要由各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尽管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一向重视安全生产、从严管理，但在工期紧、工程项目众多的情况下，仍可能出现部分项目现场相关责任人员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或操作不当，从而导致了上市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建筑施工等诸多领域，每年动态施工项目达到一千多个，经营区域从以浙江省为主，逐步扩展至全国其他省份，因各个地方的监管力度、标准存在差异，为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增加了一定难度。

（3）建筑行业的固有风险也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较多，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较多因建筑垃圾处置、夜间施工、扬尘等

相关的处罚，此类处罚均与施工业务自身的特性相关，导致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的难度较大。

但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均已整改完毕，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0 节**所述，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4.6.3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标的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序号	主体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性质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衢州市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一主广场片区项目北侧室外配套污水管道沟槽开挖处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综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施工分包单位浙江合屹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导致土石方坍塌、分包单位的杂工发生事故，浙江合屹建设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已与死亡人员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赔偿责任；同时，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作为总包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责任，其不承担事故赔偿责任。

针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上市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及事故调查、召开全员安全教育交底警示会等工作，通过基坑工程危险源辨识、基坑坍塌应急救援演练、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等方式，逐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施工现场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确保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同时，上市公司强化了事故问责力度，压实压紧企业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核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6.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各级公司和项目部设置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各级公司均已按要求相应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资质。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进一步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单位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环境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通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培训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安全技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上述制度执行情况 and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保证，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意识。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因建筑垃圾处置、夜间施工、扬尘等处罚，此类处罚均与建筑行业的固有风险、施工业务自身的特性相关，该等因素导致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的难度较大。针对前述行政处罚相关的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合规运营方面的内控瑕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及时按照主管机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合规运营方面的公司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减少因为少数员工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或操作失误的风险。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4.6.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1）查阅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缴款凭证等资料，结合相关规定对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进行分析；

（2）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关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的证明；

（3）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检索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4）通过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

（5）查阅上市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制度文件，了解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7）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发行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标的公司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4.7 截至回函日国新建源基金合伙人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穿透披露国新建源基金上层权益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上述事项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7.1 国新建源基金合伙人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国新建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四川天府新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四川天府新区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方案》将其持有的国新建源基金 1.3332% 合伙份额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新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份额划转已经国新建源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国新建源基金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7.2 穿透披露国新建源基金上层权益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发生的变动，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1）国新建源基金上层权益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新建源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9967%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3311%
2-1	国务院	100%
3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2%
3-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1-1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3-1-2	四川省财政厅	10%
4	成都交子金控股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324%
4-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出资比例
4-1-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
4-1-2	四川省财政厅	8%
5	四川天府新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32%
5-1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5-1-1	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93.1703%
5-1-2	四川省财政厅	6.8297%
6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6666%
6-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6-1-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
6-1-2	四川省财政厅	8%
7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033%
7-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7-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33%
8-1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8-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8-1-1-1	国务院	100%
8-2	成都金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8-2-1	成都交子金控股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2-1-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8-2-1-1-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
8-2-1-1-2	四川省财政厅	8%
8-3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8-3-1	四川省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四川省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8-3-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8-3-1-1-1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8-3-1-1-2	四川省财政厅	10%

国新建源基金上层权益情况在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即 2025 年 1 月 23 日）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1）国新建源基金的合伙人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上层权益变动

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时，国新建源基金的合伙人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最终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进一步巩固深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科创基金集群等优质科创资源为基础，整合组建了四川省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月24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划转给四川省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直接股东为四川省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直接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变更，国新建源基金的合伙人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因此发生变更。

2）国新建源基金的合伙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合伙份额转让

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时，国新建源基金的合伙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穿透后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四川省财政厅。

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新建源基金1.3332%合伙份额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新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前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2）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2025年修正）》的规定，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

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百分之二十。

如上文所述，国新建源基金的间接出资人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上层权益变动及合伙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新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导致最终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穿透计算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的合伙份额比例合计仅为 1.3336%，比例很低。

因此，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国新建源基金上层权益情况的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调整。

4.7.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询问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1）取得并查阅国新建源基金出具的调查表、穿透后股权架构图，通过检索天眼查等网站对国新建源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进行查询；

（2）取得并查阅国新建源基金关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四川天府新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3）公开查询四川省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背景；

（4）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新建源基金合伙人变更事项已经国新建源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尚需国新建源基金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国新建源基金上层权益情况的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调整。

4.8 上市公司对浙江一建履行剩余出资义务的具体安排，未全额实缴出资是否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浙江一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8.1 上市公司对浙江一建履行剩余出资义务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一建注册资本 115,015.015 万元，浙江建

投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1,000 万元，国新建源基金认缴出资 15,015.015 万元、实缴出资 15,015.015 万元。根据浙江一建的公司章程，股东浙江建投的剩余部分出资 4,900 万元应于 2029 年 9 月 28 日分期出资到位。

上市公司具有相应资金实力，履行实缴义务不存在实质障碍。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造成资金闲置，上市公司将基于浙江一建的实际发展及资金需求，按照浙江一建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4.8.2 未全额实缴出资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浙江一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已失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浙江一建的公司章程，股东浙江建投的剩余部分出资 4,900 万元应于 2029 年 9 月 28 日分期出资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浙江一建履行剩余 4,900 万元出资的缴纳时限尚未届至，并且剩余认缴出资期限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将基于浙江一建的实际发展及资金需求，按照浙江一建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上市公司对浙江一建未全额实缴出资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或浙江一建章程的有关规定。

4.8.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 （1）查阅了浙江一建的公司章程；

（2）查阅了《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3）就上市公司对浙江一建履行剩余出资义务的具体安排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将基于浙江一建的实际发展及资金需求，按照浙江一建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上市公司对浙江一建未全额实缴出资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或浙江一建章程的有关规定。

4.9 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合规性。

4.9.1 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前身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00 年-2001 年前后改制为公司制企业。三家标的公司在公司制企业设立之时，根据当时的省属企业改革相关政策要求，鼓励各子公司的经营者以职工持股会的形式以及职工个人入股的形式持股。2013 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工作部署，原浙建集团完成了对子公司职工持股股权的收购，标的公司均变更成为原浙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原浙建集团为满足整体重组上市的合规性要求，就其自身以及下属子公司（包含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相关事宜，向浙江省国资委提交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浙建设[2019]19 号）。2019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向原浙建集团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9]70 号），经其审核，确认原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2019 年，原浙建集团完成重组上市后，各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仅涉及国新建源基金通过对标的公司增资取得标的资产，以及原浙建集团为完成重组上市的实施，将原浙建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

鉴于 2019 年之前，标的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因历史较为久远，且其合法有效性已经浙江省国资委确认，因此以下主要关注 2019 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即标的资产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1）浙江一建

1) 2020 年 12 月，国新建源基金入股取得浙江一建 13.05%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20 日，浙江一建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一建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同日，浙江一建与浙江二建、浙江三建联合向浙江产交所递交了《增资项目挂牌申请书》。

2020 年 9 月 27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20]5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一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184.8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原浙建集团出具“浙建设复[2020]35 号”《关于核准浙江一建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扩股进行公开挂牌的批复》，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47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浙江一建按每 1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1.998 元的增资价格在浙江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金 15,015.015 万元，浙江一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5,015.015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增资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共 55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共产生 3 家合格意向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19 日，原浙建集团在浙江产权交易所的见证下组织了竞争性谈判，并通过谈判确定国新建源基金为本次增资的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一建股东浙江建投作出股东决定，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同意本次增资 15,015.01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5,015.015 万元，全部由国新建源基金以货币形式认购，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 15,015.0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984.9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并同意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20 年 12 月 8 日，浙江一建与国新建源基金及原浙建集团、上市公司签署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本次增资交易的结果。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一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浙江一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100,000.000	50,000.000	86.95%
2	国新建源基金	15,015.015	15,015.015	13.05%
合 计		115,015.015	65,015.015	100.00%

2021 年 3 月 9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21）第 1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已收到国新建源基金新缴注册资本 15,015.01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6,015.015 万元。

综上，国新建源基金取得浙江一建 13.05%的股权系依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根据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定价合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国资运营公司等企业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上市公司与原浙建集团实行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存续，原浙建集团解散并注销，原浙建集团持有的浙江一建 86.95%股权由上市公司承继。

2021 年 9 月 7 日，浙江一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浙江一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建投	100,000.000	50,000.000	86.95%
2	国新建源基金	15,015.015	15,015.015	13.05%
合 计		115,015.015	65,015.015	100.00%

（2）浙江二建

1）2020 年 12 月，国新建源基金入股取得浙江二建 24.73% 股权

2020 年 8 月 20 日，浙江二建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二建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同日，浙江二建与浙江一建和浙江三建联合向浙江产交所递交了《增资项目挂牌申请书》。

2020 年 9 月 27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20]5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二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143.9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原浙建集团出具“浙建设复[2020]28 号”《关于核准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予以核准。

2020 年 8 月 21 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增资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共 55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共产生 3 家合格意向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19 日，原浙建集团在浙江产权交易所的见证下组织了竞争性谈判，并通过谈判确定国新建源基金为本次增资的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二建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二建的注册资本由 36,220.00 万元增至 48,120.7140 万元，全部由国新建源基金以货币形式认购，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国新建源基金本次的出资总额为 35,000 万元，其中 11,900.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3,099.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20 年 12 月 8 日，浙江二建与国新建源基金及原浙建集团、上市公司签署了《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

本次增资交易的结果。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二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浙江二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36,220.000	36,220.000	75.27%
2	国新建源基金	11,900.714	11,900.714	24.73%
合 计		48,120.7140	48,120.714	100.00%

根据银行回单，国新建源基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浙江二建缴付了增资款 35,000 万元。

综上，国新建源基金取得浙江二建 24.73%的股权系依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根据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定价合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国资运营公司等企业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上市公司与原浙建集团实行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存续，原浙建集团解散并注销，原浙建集团持有的浙江二建 75.27%股权由上市公司承继。

2021 年 8 月 4 日，浙江二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浙江二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建投	36,220.000	36,220.000	75.27%
2	国新建源基金	11,900.7140	11,900.714	24.73%
合 计		48,120.7140	48,120.714	100.00%

（3）浙江三建

1) 2020 年 12 月，国新建源基金入股取得浙江三建 24.78%股权

2020 年 8 月 20 日，浙江三建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三建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同日，浙江三建与浙江一建和浙江二建联合向浙江产交所递交了《增资项目挂牌申请书》。

2020年9月27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20]54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浙江三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6,246.07万元。

2020年11月18日，原浙建集团出具“浙建设复[2020]36号”《关于核准浙江三建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扩股进行公开挂牌的批复》，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49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浙江三建按每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2.076元的增资价格在浙江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金16,859.3449万元，浙江三建注册资本由51,180万元增至68,039.3449万元。

2020年8月21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增资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11日下午，共55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共产生3家合格意向投资者。

2020年11月19日，原浙建集团在浙江产权交易所的见证下组织了竞争性谈判，并通过谈判确定国新建源基金为本次增资的投资者。

2020年11月27日，浙江三建股东原浙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三建的注册资本由51,180万元增加至68,039.3449万元，全部由国新建源基金以货币形式认缴，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国新建源基金本次的出资总额为35,000万元，其中16,859.34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8,140.65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20年12月8日，浙江三建与国新建源基金及原浙建集团、上市公司签署了《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年12月10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浙江三建本次增资交易的结果。

2020年12月28日，浙江三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浙建集团	51,180.0000	51,180.0000	75.22%
2	国新建源基金	16,859.3449	16,859.3449	24.78%
合 计		68,039.3449	68,039.3449	100.00%

根据银行回单，国新建源基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浙江三建缴付了增资款 35,000 万元。

综上，国新建源基金取得浙江三建 24.78%的股权系依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根据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定价合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国资运营公司等企业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上市公司与原浙建集团实行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存续，原浙建集团解散并注销，原浙建集团持有的浙江三建 75.22%股权由上市公司承继。

2021 年 8 月 23 日，浙江三建就上述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浙江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建投	51,180.0000	51,180.0000	75.22%
2	国新建源基金	16,859.3449	16,859.3449	24.78%
合 计		68,039.3449	68,039.3449	100%

4.9.2 2019 年以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涉及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程序

股权变动情况	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情况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国新建源基金入股取得标的资产	（1）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建集团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该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18 日，浙建集团出具“浙建设复[2020]28 号”《关于核准浙建一建、浙建二建、浙建三建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 （4）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确定国新建源基金为该次增资的投资方； （5）2020 年 11 月 27 日，标的公司全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该次增资；

股权变动情况	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情况及决策程序
	（6）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标的资产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标的公司直接股东由原浙建集团变更成为上市公司	（1）该次吸收合并已经取得上市公司、原浙建集团该时的全体股东、原浙建集团的内部决策流程； （2）2019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就该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 （3）2019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9]17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4）2019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多喜爱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89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多喜爱与原浙建集团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5）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 （6）2021 年 9 月，标的资产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 2019 年以来的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程序。

4.9.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手段：

（1）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浙江建投提交的历史沿革确认申请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历史沿革确认复函。

（2）查阅了标的资产形成的相关评估报告、批复、股东会决议、协议等资料；

（3）查阅了浙江建投的信息披露文件，原浙建集团向浙江产权交易所递交的挂牌文件，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告信息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合法、有效，标的资产系通过公开挂牌程序形成，作价合理，程序合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5H1323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汪子翀

签署：_____

附件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全部（包括主诉、被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1	浙江三建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由于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共计 67,247.08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5,979.46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36,591.40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9,388.06 万元	为恒大地产集团下属公司，浙江三建已考虑客户偿债能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浙江三建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标段一，由于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停工损失、维修费等共计 26,121.59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2,682.61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3,742.50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8,940.11 万元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客户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提起诉讼，浙江三建已轮候查封客户公司名下的土地（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254 号，对浙江三建完成的地上工程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初步评估报告，浙江三建保全的土地（估值 1.8138 亿元，首封案件保全标的价值为 6,000 万元）和浙江三建地上工程价值（估值 2.8961 亿元）足以覆盖应收账款余额，减值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计提充分
3	浙江 三建	恒大地 产集团 上海盛 建置业 有限公 司、中 信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海 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 司、广 州市恒 合工程 监理有 限公	侵权责任纠纷	因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配合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在“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下通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提供虚假材料的方式，至少挪用了预售款监管账户 2.40 亿元款项，在此过程中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未履行监管职责或配合提供并使用虚假资料，并最终导致浙江三建的剩余可收工程款无资金可支付、无财产可执行，客观上已经给浙江三建造成损失。因此浙江三建向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 2.40 亿元。	2025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赔偿浙江三建 2.4 亿元；驳回浙江三建其他诉求。未按期履行需加倍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由三公司负担。浙江三建认为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过错明显，一审判决错误，应共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因此上诉，此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涉及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浙江三建诉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案一并考虑，见附件二的 21 号案件	为恒大地产集团下属公司，浙江三建已考虑客户偿债能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司			案二审中		
4	浙江三建	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及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工程，由于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 14,260.87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069.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834.49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34.51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三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考虑到被告资信状况良好，项目内部承包人交入的垫资款及风险金为 811 万元，足以覆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34.51 万元，此外，浙江三建对涉案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5	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范渊、陆铭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案涉项目系湖州中奥美泉宫三期，湖州中奥请求确认其与范渊签订的补充协议书等 4 份协议无效，要求范渊、陆铭返还超过鉴定结算金额相应价值的抵付工程款的商品房，并撤销相应价值商品房网签手续，湖州中奥请求浙江三建公司对范渊、陆铭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计法院不会支持湖州中奥的诉讼请求，根据 2025 年 8 月一审判决，法院已驳回湖州中奥的诉讼请求，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二审维持原判的可能性较大，浙江三建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6	浙江	衢州市	建设工程施工合	案涉项目系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三建	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同纠纷	建项目，由于双方对项目结算存在争议，故浙江三建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共计 10,501.33 万元。		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209.04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201.40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3,007.64 万元	江三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此案件为双方对项目结算金额存在争议发起的诉讼而非因对方偿债能力不足，被诉讼公司系地方国有企业，当前无负面情况，资信状态良好，实缴资本 16,058 万元，上级单位为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综上，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7	浙江二建	江西理工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第四标段工程。由于业主逾期付款，故浙江二建起诉江西理工大学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涉案金额 10,028.58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064.87 万元，未计提减值，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064.87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二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浙江二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保全被诉公司银行存款，冻结银行账户金额为 1 亿元，已保全财产价值可覆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064.87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8	浙江一建	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涉案项目系于底城中村改造回迁区 4#地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合同总价 22,589.76 万元。账面价款结算 9,206.74 万元，已收账款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710.19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114.13 万元，应收	该案目前处在一审造价鉴定程序中。鉴于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预重整进程，浙江一建已按法院要求进行债权申报，浙江一建于 2025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司		8,445.86 万元，应收账款 760.88 万元，合同资产 5,949.31 万元，应收账款已计提 114.13 万元坏账准备。		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6,596.06 万元	年 8 月 12 日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12,009.80 万元。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一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能享有建设工程优先权，在清偿顺序上，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银行抵押。初步了解到，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有未开发的住宅用地 200 多亩，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市场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 12 亿元，尚有部分待售商品房，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 5 亿元。预计能够覆盖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综上，浙江一建减值计提充分
9	浙江 三建	温州凯 昇置 业有 限公 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温州市鹿城区牛山片区 G-07 地块建设项目，由于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款利息等共计 6,935.57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8,132.74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1,054.81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7,077.93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三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浙江三建已查封温州凯昇公司名下 27 套房产，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按最新市场价格计算价值约为 6,176 万元，此外浙江三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建冻结了对方公司名下中信银行存款 2,536.58 万元，已保全财产价值共 8,712.58 万元已超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7,077.93 万元。此外，浙江三建在拖欠款项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10	浙江二建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浙江二建诉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案项目系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一标段）、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二标段）。由于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故浙江二建起诉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涉案金额 9,338.21 万元。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7,929,283 元及相应利息； 2. 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292.93 万元，已计提坏账 1,131.5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161.35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8,792.93 万元，且就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项目出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一审判决的工程款已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161.35 万元。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二建在二审中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浙江二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保全被诉公司银行存款，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为 9,338.21 万元，已保全财产价值已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161.35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司在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拖欠的 87,929,283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萧王庙街道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出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浙江二建认为一审判决酌情扣减 500 万元工程款无事实依据，违背合同约定，属滥用自由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量权，故请求二审法院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并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此案二审中。		
11	张晓辉	浙江三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张晓辉诉浙江三建案，案涉项目系翁牛特旗美丽村庄综合整治街巷硬化 PPP 项目，工程目前已竣工验收。浙江三建负责项目实施，张晓辉为内部经济责任人。张晓辉诉求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支付运营费用等共计 9169.60 万元。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张晓辉作为内部承包人，在项目未进行内部结算、项目盈亏未能得到确认情况下提起仲裁，其主张的项目收支均系未审定数据，亦未考虑资金成本，预计法院不会支持张晓辉仲裁请求，故浙江三建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12	赵殿俊	浙江一建、浙江一建安徽分公司、吴运东、合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赵殿俊诉浙江一建案系分包合同纠纷类，涉案项目为合肥人才公寓，业主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吴运东为经济责任承包人。吴运东以项目部名义与赵殿俊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加盖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根据赵殿俊的诉求，合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及预计负债账面余额 0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吴运东个人承担案涉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可能性较大。此外认为涉案的劳务分包合同从签订、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退还、合同的实际履行，系赵殿俊与吴运东之间形成的，浙江一建未对吴运东的上述行为进行授权或者事后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计安装工程结算金额为 8,575.28 万元,扣除其已收到的工程款 1,257.41 万元,截至起诉前,各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 7,317.87 万元未支付,以及剩余履约保证金 170 万元未退回。			进行追认,赵殿俊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综上,浙江一建未计提预计负债
13	浙江二建	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二建诉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涉项目系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D-44#-1 地块项目(二标段)。由于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故浙江二建起诉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涉案金额 8,023.37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6,640.83 万元,已计提坏账 850.14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790.69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二建基本可根据鉴定报告获得法院支持。浙江二建已在诉讼中主张优先受偿权,并已保全被诉公司房产 93 套,面积为 9,290.07 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价为 7,432.06 万元,已超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5,790.69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减值计提充分
14	金光炎	浙江三建、杭州公安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杭州市公安局反恐指挥中心项目,浙江三建负责项目实施,金光炎为内部经济责任人,项目已竣工验收,因各方对结算存在争议,金光炎提起诉讼并要求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6,632.17 万元及逾期利息	一审中,已申请司法鉴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47.82 万元	金光炎以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工程造价 2.12 亿元为基础计算出浙江三建应向其支付的工程款 6,632.17 万元及逾期利息 857.60 万元作为诉讼标的,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光炎以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工程造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857.60 万元，并要求业主方在欠付浙江三建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义务。			作为工程应收款总金额无法律依据，浙江三建与金光炎双方亦未约定逾期利息，其诉讼请求大概率不会得到法院支持。目前案件正在司法鉴定阶段，将通过司法鉴定程序确定案涉项目工程造价，以该造价作为金光炎与浙江三建结算的基础。基于谨慎性考虑，浙江三建按照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总价 1.60 亿元作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确认与本案件相关的负债 1,547.82 万元，相关负债计提充分
15	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	浙江三建（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蠡县范蠡鑫城二期御龙湾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于被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6,208.2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¹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941.46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1.46 万元	该案件因双方均有协商意向，故于 2025 年 7 月同时撤诉。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目前经营正常，浙江三建承接的范蠡鑫城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2#、3#、8# 住宅楼和商住楼项目，是政府棚户区改造的民心工程兼商住楼销售的综合体，浙江三建停工后业主已安排其

¹⁵ 浙江三建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收到反诉撤诉裁定。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诉被告)						他施工单位进驻，浙江三建已将完工工程量预算总价报业主审核，送审造价 4,244.21 万元可覆盖账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此外，浙江三建在拖欠款项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浙江三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16	浙江三建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涟水 2019JY15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由于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工期延误损失共计 7,161.84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977.92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0.37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977.55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三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2024 年 12 月，浙江三建保全了被告公司 68 套房产，民事裁定书中显示房产价值 8,006.21 万元，已保全财产价值已超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977.55 万元，此外，浙江三建在拖欠款项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系上述案件反诉的相应情况）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认为因浙江三建致工程逾期 997 天，反诉浙江三建，要求其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991 万元、购房者违约金损失 791.879803 万元、销售损失 5,456.708253 万元及相关费用。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主要因非浙江三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万郡的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得到法院支持。浙江三建不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17	浙江三建	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内蒙古华洲药业 19000 吨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由于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7,134.65 万元。	2025 年 5 月法院一审判决被诉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4,215.0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271.22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330.75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3,940.47 万元	2025 年 5 月法院一审判决被诉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4,215.0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浙江三建已保全华洲药业名下三个银行账号和案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案涉土地最新市场价值约 7,026 万元能够覆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3,940.47 万元，此外，浙江三建在拖欠款项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浙江三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内蒙古华	浙江三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系上述案件反诉的相应情况） 案涉项目内蒙古华洲药业 19000 吨	2025 年 5 月法院一审判决浙江三建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08.25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审判决从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存在错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洲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浙江三建支付质量修复和赔偿款等 5,200.00 万元。	其支付 1,566.86 万元质量维修款。浙江三建上诉称，一审法院对工程外观质量问题因果关系未鉴定、修复设计机构无资质，存在事实、程序及法律适用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支持其诉求。		误，从程序上来看：鉴定单位存在无资质鉴定的情况；从实体上看，①本案存在未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再以质量不合为由主张责任，于法无依②质量鉴定中包括不属于浙江三建施工范围的修复责任，判决浙江三建承担违背基本事实。例如外墙开裂属于绍兴华研公司施工范围，且华洲公司也出具承诺书质量问题不由浙江三建承担；③一审法院未对质量问题的原因进行鉴定，无证据证明质量问题是浙江三建施工原因造成，即无法证明质量问题与浙江三建施工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三建依据充分，诉求合理，二审改判可能性较大，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浙江三建的测算，已确认相关负债 308.25 万元，账面负债计提充分
18	浙江三建	温州国鹏置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29#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为恒大地产集团下属公司，浙江三建已考虑客户偿债能力单项计提坏账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有限公司		由于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7,110.89 万元。		6,212.36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4,477.05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735.31 万元	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9	浙江三建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由于双方对项目结算存在争议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单位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5,876.24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207.46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0.18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207.29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三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此案件为双方对项目结算存在争议发起而非对方偿债能力不足，且被诉单位系浙江省属公办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注册资本 106,429.64 万元，当前无负面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学校现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国家“双高”）建设单位、浙江省高职高水平学校（省“双高”）建设单位，学校地处温州，拥有鹿城府东路校区和瓯江口校区两个校区，占地 1,270 亩，全日制在校学生 1.5 万余人。综上，本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风险较低，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20	浙江	杭州市	建设工程施工合	案涉项目系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三建	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转塘街道服务站）、杭州市西湖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杭州市西	同纠纷	生服务中心及西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由于双方对项目结算存在争议故浙江三建申请仲裁，以送审价为计算基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5,024.22 万元。		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347.41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347.41 万元	江三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此案件为双方对项目结算存在争议发起而非对方偿债能力不足，被申请人系西湖区卫生健康局直属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基层医疗机构，当前无负面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浙江三建债权可以得到保障。综上，本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风险较低，浙江三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湖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21	浙建九建（浙江二建子公司）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浙江二建诉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涉项目系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9 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由于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故浙江二建起诉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涉案金额 4,733.96 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浙建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28,094,106 元及逾期利息 二、驳回原告浙江浙建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897.34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414.19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83.15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双方正在进行的调解，调解方案为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一审判决金额项下的本金部分。利息部分可能会有一定的减免及展期。现双方正在磋商利息部分的减免金额及付款时间。中国民生银行为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诉讼提供了银行保函，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733.96 万元，保函金额可覆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83.15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称原判程序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等缺乏依据。		
22	浙江一建	莫伟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四堡七堡单元 JG1404-27 地块安置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项目已经竣工。莫伟峰为项目的内部承包商，在其承包期间消极怠工，给浙江一建造成一定损失，浙江一建向莫伟峰追偿主要系追回项目利润。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对被告人莫伟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为 0	浙江一建账面未确认相关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3	浙江一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罗湖区中医院莲塘新院建设工程。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五方验收质量合格；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送审，浙江一建送审金额 33,431.78 万元，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审核金额为 30,072.72 万元；2024 年 1 月 31 日，罗湖财评中心才出具审核报告（征求意见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01.9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01.94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一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不会出现向罗湖区建筑工务署退款的情况。此外浙江一建考虑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且目前经营正常，开办资金 1,294 万元，2024 年度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05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稿),并载明初审金额仅为 24,279.19 万元,核减金额为 5,793.53 万元,核减率达 19.27%。截至目前,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向浙江一建支付工程款 26,092.17 万元。虽施工合同约定案涉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审计局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但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距今已有 5 年之久,罗湖财评中心对案涉工程竣工结算价至今未出具正式的评审报告,并且初审金额对案涉工程项下的大多数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审核过少、单价审核过低、扣罚款依据不足,故浙江一建仲裁请求工程欠款金额暂定为 3,980.55 万元,目前正在进行造价鉴定。			亿元,罗湖区中医院莲塘新院建设纳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综上,浙江一建减值计提充分
24	浙江一建	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南岳新村南岳山棚户区改造项目。本项目实际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18 年 2 月 9 日竣工。2019 年 10 月 8 日,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中明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25.21 万元,已计提坏账金额 547.24 万元,账面价值 2,977.97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一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考虑到业主单位当前无负面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且为国有企业,上级单位为石首市财政局,业主单位注册资本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确审定价为 52,601.52 万元。根据相应的工程保修条款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后一年，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水电安装工程质保金返还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即 2020 年 2 月 9 日，防水堵漏工程质保期为 5 年，即 2023 年 2 月 9 日，现均已到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业主已支付工程款 49,076.30 万元，欠付 3,525.22 万元。据分公司反馈无质量维修争议，业主迟迟未支付的理由是需要二审，查找施工合同没有关于二审的约定。故浙江一建拟通过诉讼确定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中确定的审定价即为项目最终结算价，从而完成剩余工程款的清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525.21 万元，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547.24 万元。			15.05 亿元，2024 年全年收入 9.10 亿元，净资产 112.92 亿元，流动比率 6.04，资产负债率 42.51%，资信评级 AA-，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综上，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浙江一建减值计提充分
25	浙江	绍兴弘	建设工程施工合	案涉项目系中国绍兴市越城区黄酒	法院一审判决被诉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三建	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融鑫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同纠纷	小镇 4-A、4-B 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由于绍兴弘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融鑫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3,762.81 万元	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3,642.10 万元，浙江三建已就优先受偿权资格上诉。	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274.90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369.96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904.94 万元	江三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浙江三建已于 2025 年 4 月查封被诉公司名下坐落于东浦街道黄酒小镇四号地块（A 区块）【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339 号】、东浦街道黄酒小镇四号地块（B 区块）【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0 号】的不动产，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成交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 11,718.06 万元，已超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904.94 万元。综上，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26	浙江三建	杭州宏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杭政储出[2018]50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于杭州宏翰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3,689.37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297.61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3,297.61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三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2025 年 6 月，浙江三建已查封杭州宏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城区玉沧轩 2 幢 1 单元 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6 幢 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房产，根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 1.2 亿元，已超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3,297.61 万元。此外，浙江三建在拖欠款项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浙江三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27	浙江 一建	张旭东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遂昌观澜府项目，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张旭东签订了《内部承包合同》，约定张旭东承包遂昌观澜府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项目的回款金额少于实际支付成本金额，公司申请张旭东支付公司的垫资款 2,672.05 万元。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对被告人张旭东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为 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张旭东有 200 万的履约保证金已上交公司，并保全到绍兴市新昌县自有房产一套，房产最新市场价值约 205 万元。浙江一建账面未确认相关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8	浙江 二建	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二建诉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涉项目系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D-44#-2 地块项目。由于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故浙江二建起诉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涉案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117.17 万元，已计提坏账 21.26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5.91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二建基本可根据鉴定报告获得法院支持。浙江二建已在诉讼中主张优先受偿权，并已保全被诉公司房产 38 套，面积为 3,769.74 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价为 3,015.79 万元，已超过应收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金额 3,467.34 万元。			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095.91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29	浙江二建	江西省锐彩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二建诉江西省锐彩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涉项目系浮梁县鹅湖高岭土深加工生产项目。由于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故浙江二建起诉江西省锐彩陶瓷原料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涉案金额 3,334.67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315.98 万元，已计提坏账 156.56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9.41 万元	2025 年 9 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浙江二建工程款 2,130.1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员工窝工损失和招标代理费损失 103.13 万元，浙江二建就工程款 2,130.13 万元范围内对浮梁县鹅湖高岭土深加工生产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该项目根据 2025 年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确定的工程造价为 2,178.86 万元。此外，浙江二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保全被诉公司位于浮梁县三龙镇工业基地的土地 63,672.70 平方米，该项目垫资款和风险押金为 353.95 万元。根据该项目浙江二建可优先受偿的项目造价，保全土地及垫资款风险押金情况，可覆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159.41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30	浙江 三建	金 伟 江、万 睿	项目借贷纠纷	被告金伟江原系原告浙江三建的员工，亦为相关项目的内部承包人。2018 年至 2019 年间，被告金伟江分六次向原告浙江三建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六份。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金伟江尚欠借款本金及利息 3262.93 万元。原告主张，被告金伟江与被告万睿系夫妻关系，上述借款发生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上述债务应当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万睿应当对此金伟江的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无余额，无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浙江三建的账面尚未确认对上述被告的相关债权，不涉及债权减值计提充分性的问题
31	浙江 三建	遂昌县 交投客 运建设 投资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遂昌县客运中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由于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2,801.55 万元。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793.37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419.47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373.90 万元	2025 年 7 月 4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2,312.97 万元（含质保金），由于该份裁决书在程序上及争议问题的处理上均存在争议，浙江三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已经受理立案，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预计撤裁成功的可能性较大，被申请人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资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本 16,000 万元，经营正常，法院判决浙江三建对被申请公司所有的财产在 2,801.55 万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考虑后续遂昌县交通运输局仍有多期回购款将支付至被申请公司，浙江三建现已冻结被申请公司数个银行账户，届时可实现资金冻结，浙江三建债权可以得到保障。此外，浙江三建在涉案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本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32	黄真青	浙江三建、浙江湖州信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黄真青诉浙江三建案，案涉项目为翡翠名都三期二标段项目，项目已竣工验收。浙江三建为总承包施工方，黄真青为项目内部经济责任人。黄真青诉求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1,837 万元，信利公司返还保证金 600 万元，并对前述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预计负债余额为 0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预计浙江三建无需承担支付责任，根据 2025 年 8 月一审判决结果，驳回黄真青全部本诉讼请求，综上，浙江三建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浙江	黄真青	建设工程施工合	（系上述案件的反诉对应情况）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	基于谨慎性考虑，浙江三建账面未确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三建		同纠纷	浙江三建认为黄真青管理不力且拒交结算资料致结算难推进导致项目支出超收款，按约此差额应由黄真青支付，反诉黄真青，请求其支付 8520897.75 元及诉讼费用。		款及合同资产账面无余额，无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认相关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3	浙江一建	杭州滨江区留用地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1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一杭州滨江区留用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一承建被告发包的滨江区长河街道六社区统筹开发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工，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竣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竣工验收合格。截止目前，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93,561,632 元，仍欠付原告工程款 21,428,156.905 元。被告一已构成违约，应当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被告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应当对被告一向原告承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418.65 万元，已计提坏账金额 171.22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6,247.43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一建在本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浙江一建有权就浙江一建施工建造的不动产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考虑到业主单位当前无负面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且为国有企业，实缴资本 18.28 亿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117.98 亿元，2025 年半年度营收 9.75 亿元，净利润 2.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82%，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综上，本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风险较低，浙江一建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4	新疆盛达恒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彭伟	浙江二建、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天铁工程材料基地项目，对方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向浙江二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 1,414.69 万元、利息 176.11 万元以及保全保险费 2.09 万元。目前一审判决被告浙江二建支付原告工程款 135.21 万元及逾期利息 16.83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盛达恒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352,074.98 元； 二、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盛达恒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 168,310.8 元； 浙江二建上诉，称一审法律关系认定错误，人工等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52.04 万元	浙江二建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应付账款 152.04 万元。对方已向法院提起二审，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预计二审判决金额不会超过一审结果。2025 年 8 月，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综上，浙江二建账面负债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认定无依据，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5	浙江一建	吴莎、应江涛、杭州臻何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涉案项目系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三期建设工程-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已经竣工，合同总价款为 7,608.86 万元。案件主要系吴莎管理不善致使标的工程整体严重误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起诉其支付误期赔偿金及利息、违约金共计 179.71 万元，公司起诉内部承包人吴莎及其连带保证责任人应江涛、杭州臻何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亏损暂计 1,353.77 万元。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对被告人账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为 0	浙江一建账面未确认相关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6	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一建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因承建“沈塘湾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建华商业大厦)”项目，向原告采购混凝土，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订《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H202012324)。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供应混凝土，共计供货 34,838,161.25 元，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 22,90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货款余额 1,193.82 万元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双方对于货款不存在争议，但是依据合同约定，原告应先提交相应发票而原告暂未提供相应发票，浙江一建可以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诉求缺乏依据。综上，浙江一建按很可能支付的货款进行全额计提，账面负债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元，尚欠货款 11,938,161.25 元。原告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全部未付货款 11,938,161.25 元，以及因被告违约所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保函费、诉讼费等。			
37	二建安装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浙江二建诉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涉项目系萧王庙街道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消防及泛光照明工程、萧王庙街道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由于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故浙江二建起诉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涉案金额 1,154.11 万元。	一审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34.81 万元，已计提坏账 113.4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21.33 万元	2025 年 7 月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134.81 万元，且就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项目出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一审判决金额已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21.33 万元。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二建安装在二审中的胜诉可能性较大，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保全被诉公司银行存款，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为 1,154.11 万元，已保全财产价值可覆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21.33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减值计提充分
38	浙江三建	绿地集团蚌埠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绿地中央广场乔治郡 II 标段（3#-7#、地下车库、幼儿园）工程，由于绿地集团蚌埠金源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一审判决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228.55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1,228.55 万元，账	基于谨慎性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外，浙江三建在拖欠款项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		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 2,288.00 万元，一审判决被告公司支付浙江三建工程款 1114.84 万元及违约金，浙江三建的工程款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被告绿地集团蚌埠金源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1,148,404.95 元及违约金（以 11,148,404.9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承包的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 11,148,404.95 元范围内对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	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6,472 元（原告已预交），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1,472 元，由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0,960 元，由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被告绿地集团蚌埠金源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90,512 元，被告负担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被告上诉，认为质保金扣除及违约金标准认定有误，此案二审中		
39	宁波市海曙高桥镇泽梓钢管租赁服务部	浙江二建	租赁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宁波市杭州湾甬新 D-44#-1 地块 II 标段，宁波市海曙高桥镇泽梓钢管租赁服务部为该项目提供租赁建筑周转材料，对方因租赁合同纠纷向浙江二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租赁费 738.33 万元，逾期利息 64.00 万元，并要求浙江二建归还租赁物，若无法返还，需赔偿原告损失 114.28 万元，以上金额合计 916.61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736.71 万元	浙江二建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确认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736.71 万元，对有争议的租赁费用及赔偿损失尚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双方正在调解过程中，主要争议在于未归还的租赁物是否还应当计取租赁费，律师认为未归还的租赁物在双方确认不能返还的，不能再计算租赁费，本案如判决，预计应付款项能控制在浙江二建账面确认的应付账款范围内，账面负债计提充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分。
40	浙江一建	杭州鹏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杭州鹏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双方对园林工程实际工程造价存在争议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对被告人账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为 0	虽然杭州仲裁委已同意重新鉴定，但是鉴定范围仅局限于异议部分，目前鉴定机构已对现场进行勘察，尚未出具结算报告。2025 年 6 月，浙江一建向萧山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续保申请书，7 月 9 日萧山法院实际冻结杭州鹏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79.85 万元。由于结算报告尚未出具,或有资产未达到基本确认条件，故未确认或有资产
41	温州中金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买卖合同纠纷	温州中金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浙江三建案，案涉项目系龙湾城市中心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永中单元 A-34 地块项目，温州中金诉求浙江三建支付货款 683.6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68.48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16.46 万元	浙江三建被诉后已支付 100 万元，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三建预计需支付 583.60 万元（含税），浙江三建账面已确认不含税应付账款 516.46 万元，账面负债计提充分。
42	宝钢工程建设有限	浙江二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南昌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对方因工程款支付纠纷向浙江二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 705.19 万元及律师费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689.03 万元	浙江二建账面应付账款已确认 689.03 万元，与对方工程款差异主要系对方未开具发票的税差及律师费。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费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			28.21 万元。			双方的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预计不会让浙江二建承担该笔款项，浙江二建财务计提金额能够覆盖本案判决支出，账面负债计提充分。
43	浙江三建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杭政储出（2009）82 号地块商品住宅工程，由于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725.70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22.57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622.57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外，浙江三建在拖欠款项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综上，浙江三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44	吴忧	浙江二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巴彦淖尔垃圾发电工程，对方因工程纠纷向浙江二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 654.56 万元及利息 14.85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忧挂靠第三人绵阳万兴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13.38 万元	一审判决支付原告吴忧挂靠第三人绵阳万兴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施工工程折价补偿款 138.42 万元及违约金，浙江二建已按照项目结算单情况计提了绵阳万兴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 313.38 万元，其中已包含吴忧作为绵阳万兴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涉及的工程金额。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二审大概率维持原判。综上，浙江二建账面负债计提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淖尔市分公司施工工程折价补偿款 1,384,164.47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1,384,164 .47 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吴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8,948 元，保全费 5,000		充分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元，由原告吴忱负担 61,377 元，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2,571 元。 浙江二建上诉，称一审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且取水工程非其承包范围，此案二审中		
45	浙江一建	西安市明和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涉案项目系浙江大学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程一期工程，西安市明和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与其纠纷为幕墙工程质量问题纠纷，公司申请其承担维修费和各项损失及退回工程款共计 653.99 万元。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对被告人账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为 0	目前仲裁委已同意浙江一建质量鉴定申请，鉴定工作进行中，金额尚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资产未达到基本确认条件，故未确认或有资产
46	翁天宇	浙江三建、海盐恒悦置业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翁天宇诉浙江三建案，案涉项目系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诉求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557.21 万元及利息 45.75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538.65 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浙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09.04 万元	2025 年 8 月，浙江三建收到二审判决书，二审法院认为一审不同意司法鉴定有失公允，未启动司法鉴定导致基本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嘉兴市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有限公司			江三建于 2025 年 1 月提起上诉，认为一审遗漏证据、事实与法律适用错误，如否认供材认定等，此案处于一审发回重审中		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判决发回重审，认为翁天宇主张的工程量无法与两份《土建结算书》一一对应，要求一审法院对案涉工程量进行鉴定。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审法院较大可能根据重新鉴定结果，据实认定翁天宇负责施工的工程量，从而确定浙江三建应付翁天宇的工程款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浙江三建账面确认相关负债 409.04 万元，账面负债计提充分
47	浙江 二建	曾 文 庆、邹 保梅、 上海鑫 河建筑 劳务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浙江二建与曾文庆签订了《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被告承包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承包模式为“自负盈亏”。该项目亏损金额 492.79 万元，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亏损。故浙江二建起诉曾文庆要求支付工程亏损金额 492.79 万元，并由担保方邹保梅、上海鑫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仲裁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0	由于该款项未来是否可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浙江二建的账面尚未确认对上述被告的相关债权，不涉及债权减值计提充分性的问题。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承担连带责任。			
48	中机 国能 电力 工程 有限 公司	浙江二 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山煤河曲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对方因工程纠纷向浙江二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 470.48 万元及利息 7.62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上诉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认为一审法院错误分配举证责任，未审查案涉工程造价且未释明是否申请鉴定，存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程序违法，故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被上诉人返还超付工程款及利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赔偿损失，并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用。此案二审中，已交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浙江二建预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2025 年 8 月二审维持原判，故浙江二建未计提预计负债。综上，浙江二建不确认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换质证意见。		
49	浙江一建	武汉砼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智慧生态城创新服务中心项目，武汉砼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因其提供的混凝土质量存在问题导致浙江一建承担了维修损失 408.47 万元，浙江一建申请其赔偿损失。	与本案有关的另案尚在申请再审，目前中止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对被告人账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为 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案件尚未出具仲裁结果，本案关键在于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混凝土强度未达标与混凝土质量存在因果关系，鉴定工作进行中，金额尚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资产未达到基本确认条件，故未确认或有资产
50	丁金树	浙江二建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案涉项目系新疆其亚铝电公司电厂工程，对方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向浙江二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 364.08 万元及每日 0.05% 的违约金。	2025 年 4 月 8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丁金树的全部诉讼请求，丁金树上诉，称原审认定诉讼时效已过有误，其对九天公司债权合法明确，案涉债权涉农民工，应优先保护，原审判决以程序问题否定实体权利，此案二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二审维持原判的概率较大，浙江二建预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故浙江二建未计提预计负债。综上，浙江二建不确认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51	杭州	浙江一	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乙方)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城景 实业 有限 公司	建		与被申请人(甲方)签订了编号为 13-CG-001 的《采购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城投科技大厦土建总包工程项目所需的盘条、盘螺、圆钢、螺纹钢等钢材,《采购合同》签署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从 2022 年 8 月 23 日开始陆续分批向被申请人供货,供货完毕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签署了多份《月度物资供货结算单》和《材料费计算单》,确认的货款总金额为 28,186,446.85 元。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开始,被申请人分 11 笔向申请人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货款合计 26,135,731.38 元,尚有 2,050,715.47 元未支付。		款账面余额 64.59 万元	江一建已按照现场收料情况、结算单确认负债,对有异议的送货单、利息等金额,法律意见书认为法院不予支持,故浙江一建未计提。综上,浙江一建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充分
52	南通 广久 机电 设备 工程	浙江三 建	买卖合同纠纷	南通广久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诉浙江三建案,案涉项目系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综合楼工程,工程目前已竣工验收。浙江三建为项目承包人,南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21.82 万元	根据 2025 年 7 月一审判决结果,法院判决浙江三建向对方公司支付货款 114.7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06 万元,共计 121.82 万元,浙江三建账面已确认应付账款 121.82 万元,浙江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有限公司			通广久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暖通材料供应商。诉求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264.02 万元及逾期利息 10 万元，合计 274.02 万元。			三建负债计提充分
53	黄庆明	浙江二建、潘林会、余首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儋州生活垃圾发电厂工程，对方因工程纠纷向浙江二建、潘林会、余首普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 119.61 万元及利息 18.88 万元。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一审判决如下：法院认为，浙江二建及余首普并非案涉分包合同签订及履行主体，黄庆明主张浙江二建及余首普承担付款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黄庆明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诉求，并由潘林会、余首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一审判决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原告提起上诉，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预估浙江二建公司无需承担付款责任，账面负债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普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54	龙泉市雷阳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	浙江二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对方因工程款支付纠纷向浙江二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 240.97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7.76 万元	根据 2025 年 8 月一审判决结果，浙江二建需支付龙泉市雷阳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 130.33 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浙江二建账面已确认应付暂估款 217.76 万元，账面负债计提充分
55	衢州山河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一建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6 月 22 日，申请人衢州山河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衢州鹿鸣半岛酒店综合体项目一标段（酒店项目 EPC——悦榕酒店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一份。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总计供应了价值 6,467,031.54 元的商品混凝土，被申请人仅支付了部分货款，至今尚欠 2,153,548.11 元未付。期间，申请人多次催收，被申请人均拒绝付款。	已开庭审理，尚未仲裁裁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238.47 万元	根据仲裁调解书，浙江一建按很可能支付的货款 215.35 万元和违约金 23.12 万元在应付账款中全额计提，账面负债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2,153,548.11 元并支付违约金。			
56	浙江 二建	史善达	内部承包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集士港广昇村拆迁安置小区工程。浙江二建安装与史善达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被告承包集士港广昇村拆迁安置小区安装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为“自负盈亏”。该项目亏损金额 110.41 万元，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亏损。故浙江二建起诉史善达要求支付工程亏损金额 110.41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0	由于该款项未来是否可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浙江二建的账面尚未确认对上述被告的相关债权，不涉及债权减值计提充分性的问题
57	杨多 田	浙江一 建	买卖合同纠纷	涉案项目系合肥国际人才公寓，浙江一建于 2018 年承接合肥国际人才公寓项目，被告 3 范五联系原告为浙江一建提供石子、黄沙等工程材料，由被告 2 吴运东的父亲吴家俊签收，经核算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共计货款 944,460 元。2023 年 4 月 17 日，原告携带送货单与吴运东及范五将剩余未清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杨多田并未与浙江一建签订合同，杨多田本人也回复法院案涉合同签订、供货、单价洽谈均是吴家均，对账单由经济责任人及其姐夫范五签字确认。根据合同应由经济责任人承担责任，由其支付货款的可能性较大。综上，浙江一建账面未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偿货款进行核对，剩余 484,460 元货款未还。双方达成合意，由吴运东收走全部送货单，并在结算单中签字，写明“情况属实，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支付。”截止至起诉之日，被告共拖欠货款本金 484,460 元。原告要求被告向其支付货款 484,46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 14,067 元。			
58	温州市磊梦石材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温州肯恩大学学习与活动中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原告为浙江二建的石材供应商，要求浙江二建支付其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32.4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29 万元	浙江二建已根据双方结算单计提了应付账款 4.29 万元，对有异议的送货单、利息等因金额尚不能可靠计量。综上，浙江二建负债计提充分
59	宁波博群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买卖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宁波郑氏十七房民俗活动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对方因工程款支付纠纷向浙江二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 25 万元。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2.12 万元	2025 年 8 月，双方已按 20 万元调解，浙江二建账面已确认应付账款 22.12 万元，账面负债计提充分
60	曹敏	宁波亚	侵权责任纠纷	案涉项目系镇海老旧小区改造——	一审已开庭，尚未	截至 2025 年 6 月应付账款、	考虑到房屋漏水应为防水工程方的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君	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二建子公司）、宁波招源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招宝山片区二期工程（顺隆片区综合改造），宁波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为该项目的屋顶瓦片进行喷漆，原告认为因瓦片喷漆掉落导致其房屋出现漏水现象，要求宁波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判决	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责任，与宁波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瓦片喷漆掉落并无因果关系，故预计无需赔偿，负债计提充分
61	孙成光	浙江一建、杭州天利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2021 年 12 月 21 日，被告一浙江一建作为甲方、被告二浙江天利作为乙方、原告孙成光作为丙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份，约定乙方将海洋文化艺术中心二期工程的竹木地板安装劳务分项工程安排丙方施工。2022 年 1 月 14 日，被告一通过《架空地板工程量》核对确认案涉工程量共计 4752 m ² 。2022 年 1 月 17 日，被告一签署《工	一审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11.81 万元（含利息 1.39 万元）	根据民事裁定书，浙江一建按很可能支付给孙成光的劳务费 8.80 万元及利息在应付账款中全额计提，账面负债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程结算汇总表》，确认案涉工程被告截止 2022 年 1 月 17 日尚欠安装劳务费共计 879,120 元。现案涉工程已竣工并验收合格，被告仅支付了部分劳务费，尚未足额清偿。原告要求两被告共同向其支付劳务费 87,91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3,919.03 元			
62	汪能春	董伟、江苏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二建	劳务合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华能灌云热电工程，原告系分包单位江苏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外聘管理人员，因工资纠纷问题起诉其单位及负责人，并连带起诉浙江二建，要求三位被告支付其劳务费共计 9.6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应付账款、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此前原告已就其劳务费问题起诉董伟、江苏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败诉，现另案起诉。2025 年 8 月，该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浙江二建无需承担责任，故浙江二建未确认预计负债。综上，浙江二建未确认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63	湖北固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一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涉案项目系智慧生态城创新服务中心项目，2018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14C2 地块智慧生态城创新服务中心项目人	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因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部分工程量尚未完成，涉案金额为 8.5 万元，金额较小且无法可靠计量，故浙江一建账面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防防护专业分包工程发包给申请人施工，暂定合同价款为 830,000 元。申请人依约完成了工程施工，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被申请人完成工程结算，确认工程总金额为 796,788.00 元。2021 年 8 月 24 日，案涉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工程款 711,226.18 元，尚欠工程款 45,722.42 元未支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5,722.42 元、质保金 39,839.40 元以及利息。			
64	李玉丹	宁波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二建子公司）、宁波招源城市	侵权责任纠纷	案涉项目系镇海老旧小区改造——招宝山片区二期工程（顺隆片区综合改造），宁波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为该项目的屋顶瓦片进行喷漆，原告认为因瓦片喷漆掉落导致其房屋出现漏水现象，要求宁波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应付账款、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考虑到房屋漏水应为防水工程方的责任，与宁波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瓦片喷漆掉落并无因果关系，故预计无需赔偿，故不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 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运营服 务有限 公司					
65	赵伟	齐 印 祥、浙 江二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案涉项目系长兴吉利汽车改扩建项目，原告赵伟与被告齐印祥为该工程供应商，但浙江二建仅与齐印祥存在合同关系，且与其进行价款结算，与赵伟并无直接的合同关系。原告赵伟要求被告齐印祥支付所欠工程款 4.28 万元，同时将浙江二建作为连带责任人。	一审已开庭，尚未 判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应付账款、 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0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二建已与齐印祥结清了所有款项，且取得了对方结清承诺书，预计不会判决浙江二建承担支付责任，故浙江二建账面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66	蠡县 文彬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浙江三 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浙江三建案，案涉项目系蠡县范蠡鑫城二期御龙湾棚户区改造项目，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包方，浙江三建系施工方，负责项目实施，工程目前已停工。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并赔偿质量损失暂计 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在一审阶段。	<u>一审中</u>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 款账面余额为 115.12 万元	因双方均有协商意向，故于 2025 年 7 月同时撤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浙江三建计提相关负债 115.12 万元，浙江三建账面负债计提较为充分。

附件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报告期内已判决/调解但尚未收回/支付全部款项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1	浙江三建	方韩均、方韩平、方信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5.73	仲裁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0，无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考虑，浙江三建账面并未确认相关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浙江三建	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13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0，无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考虑，浙江三建账面并未确认相关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浙江三建	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91.01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429.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225.02 万元，应	案涉项目系杭政储【2016】25 号地块商业、商务兼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由于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 4,391.0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4 年 8 月法院调解裁定被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4	浙江三建	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65	执行阶段	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4.43 万元	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4,391.01 万元；因调解无法确认优先受偿权，后浙江三建另案起诉要求确认对 4,391.01 万元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最终被法院支持。 针对浙江三建与被告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增加的工程量，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85.65 万元。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83.12 万元，并确认浙江三建就 80.45 万元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被告公司名下部分房产未出售，房产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泰旭乐悠城，前期该项目由于政府专班接管，未执行，法院准备近期转执行立案。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浙江三建在 4,471.46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据前期调查，被告公司未出售房产价值约 6,000 万元可以覆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204.43 万元。综上，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5	浙江三建	浙江国恒西溪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楹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0.14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0，无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考虑，浙江三建账面并未确认相关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浙江三建	龙泉市中梁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5.56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07.34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262.40 万元，应收	案涉项目系剑池锦园一标段，由于龙泉市中梁丰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325.56 万元。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公司向浙江三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288.90 万元及利息。龙泉市中梁丰置业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纠纷			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4.94 万元	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浙江三建项目内部承包人交入的垫资款及风险金为 144.27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4.94 万元，本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综上，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7	浙江三建	金华天璟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0.84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42.48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97.98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44.50 万元	案涉项目系金市土让告字[2019]29 号项目桩基工程，由于金华天璟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 700.84 万元，法院判决被诉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工程款 590.8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针对剩余 51.6 万元质保金，浙江三建另案起诉，法院判决被诉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质保金 51.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法院确认浙江三建的工程款 642.48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股东金华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年底若未回款浙江三建将申请强制执行，金华天璟置业有限公司为房地产业，会有预留维修保证金、监管资金等执行财产，此外，考虑到此项目责任人在浙江三建交入的垫资款及风险金 637.20 万元，足以覆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544.50 万元，综上，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8	浙江三建	成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00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8.10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48.10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9	浙江三建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24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74.24 万元, 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74.24 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10	浙江富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徽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00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 万元, 已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9 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11	浙江三建	成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01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2.01 万元, 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42.01 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12	浙江三建	成都青羊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57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1.57 万元, 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41.57 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13	浙江三建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62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4.62 万元, 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34.62 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建	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4.62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34.62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14	浙江三建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48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6.48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46.48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15	浙江三建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77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1.77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31.77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16	浙江三建	成都市瑞纳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94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6.07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46.07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17	浙江三建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1.84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1.84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合同纠纷			值金额 31.84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18	浙江三建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84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9.84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39.8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19	浙江三建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18.29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90.07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155.63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534.45 万元	案涉项目系路桥游艇小镇 PPP 项目金清镇海岛渔民安置工程（一期），由于被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2,818.29 万元，后双方达成调解，约定被诉公司支付浙江三建工程款 2,764.08 万元。浙江三建累计已收回工程款 2,074 万元，剩余款项已申请强制执行，暂未执行到财产。目前浙江三建已向执行法院提交申请追加母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立案。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持股股东，存在高度资产混同嫌疑，浙江三建追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主张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申请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营业收入 1,541.25 亿元，净利润 35.62 亿元，资产总额 1,276.13 亿元，货币资金 267.57 亿元，偿债能力良好。综上，本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浙江三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20	浙江三建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62	执行阶段	截至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34.62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34.62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21	浙江三建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668.30	执行阶段	截至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21,567.00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20,380.66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1,186.53万元	为恒大地产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三建已考虑客户偿债能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2	浙江三建	浙江新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12.67	执行阶段	截至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0,无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考虑, 浙江三建账面并未确认相关资产,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3	浙江三建	陕西世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2.46	执行阶段	截至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630.80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630.80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0	浙江三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24	浙江三建	诸暨市柏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56.09	执行阶段	截至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基于谨慎性考虑, 浙江三建账面并未确认相关资产,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施工合同纠纷			0, 无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25	浙江三建	江安壹佳房地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张伟、山西荣盛壹佳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63.98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338.22 万元, 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200.73 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137.49 万元	案涉项目系江安文创中心项目, 由于被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 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2,163.98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2,037.94 万元, 并确认浙江三建的 1338.22 万元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诉公司上诉, 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浙江三建已查封江安壹佳公司、张伟、山西壹佳公司名下资产, 其中江安壹佳公司名下文创中心宗地及房产 160 套, 根据 2024 年同类型资产的法拍价综合来看, 最新市场价值约 1,854 万元, 足以覆盖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137.49 万元。综上, 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26	浙江三建	杨德海、曾智勇、楼国锋	合同纠纷	2,530.51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0, 无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考虑, 浙江三建账面并未确认相关资产,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7	浙江三建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705.16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0, 无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考虑, 浙江三建账面并未确认相关资产,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8	浙江三建	成都成华蓝光和	合同	174.16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	基于谨慎性考虑, 浙江三建账面并未确认相关资产, 无需计提减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建	骏置业有限公司、黄小轩	纠纷			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0, 无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值准备
29	浙江三建	杭州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何光健、浙江固华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45.48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35.40 万元, 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51.33 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84.07 万元	由于杭州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固华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何光健未按租赁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 要求被诉公司支付租赁费 245.48 万元。2023 年 11 月法院一审判决被诉公司向浙江三建支付租赁费 191.90 万元。在案件执行过程中, 被告之一浙江固华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其他公司债权无偿转让给绍兴百仕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严重侵犯了浙江三建权益, 为恶意受让, 浙江三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如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等), 浙江固华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与绍兴百仕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 绍兴百仕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浙江固华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外债情况理应清楚, 因此该转让系恶意串通。浙江三建有证据证明债务产生在前, 债权转让在后, 且无对价, 系恶意转让行为。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此情况下, 法院判决支持浙江三建的诉讼请求的概率较大, 本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综上, 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30	浙江三建	江安壹佳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62.84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0, 无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考虑, 浙江三建账面并未确认相关资产,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31	浙江三建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03.26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242.40 万元, 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 3,231.48 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0.92 万元	案涉项目系宁波恒大御海天下项目首期三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由于被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浙江三建提起诉讼, 要求被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4,003.26 万元, 法院判决被诉公司支付浙江三建工程款 3,242.4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项目内部承包入交入的垫资款及风险金 10.92 万元与账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一致。综上, 浙江三建减值计提充分
32	浙江二建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勇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472.26 ¹⁶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4,160.43 万元, 已计提减值金额为 1,814.99 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2,345.44 万元	案涉项目系凯立现代城项目工程进度款诉讼。由于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故浙江二建起诉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涉案金额 13,472.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立现代城项目已纳入“白名单”, 待办妥房屋产权登记, 取得政府白名单贷款后分期支付浙江二建工程进度款。浙江二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并保全被诉公司房产约 1.87 万平方米, 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 最新市场价值约 10,904.89 万元。此外, 该项目风险押金及垫资款 1,174.19 万元, 已保全财产价值和风险押金及垫资款合计 12,079.09 万元, 基本覆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被保全的房产外,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有不动产尚未被查封, 其中商铺约为 3.8 万平方米, 浙江二建可在结算款诉讼中申请保全该部分不动产, 作为浙江二建回款保障。综上, 浙江二建减值计

¹⁶ 此金额系和解协议金额。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提充分
33	浙江二建	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919.56 ¹⁷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697.17 万元,已计提减值金额为 71.95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6,625.22 万元	案涉三水文苑项目,2024 年 7 月法院一审判决,由于案涉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2,919.56 万元。该项目为保交楼项目,项目在诉讼后仍持续推进中。2025 年,根据浙江二建的请求,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三水文苑项目的 15#、17#号楼,并对保全车位进行解封。保全房产面积为 7,872.90 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价约 6,936.62 万元,已超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6,625.22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减值计提充分。
34	浙江二建	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11.69 ¹⁸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11.50 万元,已计提坏账金额为 51.3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60.15 万元	法院一审判令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浙江二建工程款 1647.11 万元,质保金 164.58 万元,浙江二建对欠付工程款及质保金享有优先受偿权,浙江二建已向法院申请保全该项目车位 217 个,根据车位备案价格保全车位价值为 2,387.00 万元,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为 1,692.60 万元,已超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660.15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减值计提充分。
35	浙江二	湖北恒瑞盛隆置	建设	1,452.87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	案涉武汉碧桂园光谷云玺项目,仲裁委员会裁决湖北恒瑞盛隆置

¹⁷ 此金额系一审判决金额。

¹⁸ 此金额系一审判决金额。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建	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款账面余额 1,452.87 万元，已计提坏账金额为 240.1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12.75 万元	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二建支付剩余工程款 1,452.8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浙江二建已申请财产保全，待后续房产证办理完成后进行拍卖，保全房产面积为 1,510.61 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价约 1,214.38 万元，基本覆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12.75 万元，综上，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36	浙江二建	青海聚源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36.60	终本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 1,836.60 万元，已计提坏账金额为 1,836.60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0 万元	浙江二建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37	浙江二建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669.52	达成调解协议，履约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5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金额为 588.84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161.16 万元	2025 年 2 月，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已与浙江二建达成调解协议，分三期支付 1.1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已按约定支付 8250 万，剩余 2,750 万元已于 2025 年 9 月支付，即期后已回款，浙江二建减值计提充分
38	浙江二建	湖北佼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998.63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879.13 万元，已计提减值金额为 1,130.45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748.68 万元	涉案项目为交投·水岸星城项目，法院判决湖北佼楚置业有限公司向浙江二建支付工程款 3,084.68 万元及利息。浙江二建已申请财产保全，保全房产面积为 5,899.78 平方米，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的评估报告，最新市价为 2,481.42 万元，保全房产可覆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748.68 万元。综上，浙江二建账面减值计提充分
39	浙江二	江西省锐彩陶瓷	建设	900.00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账面无该诉讼标的下的应收类资产余额，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建	原料有限公司、汤凯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0	需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
40	浙江一建	陈涛	民间借贷纠纷	1,662.75	已判决，未履行完毕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0	涉案项目为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冰箱冷柜用全封闭制冷压缩机项目，案件已结案，执行的财产已冲成本。仲裁委判决累计借款本金为 1,606.25 万元并明确借款利息计算方式。案件裁决后公司多次与陈涛沟通催要，目前陈涛已偿付 30 万元，后续将持续跟进，若陈涛长期未偿付，将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该款项未来是否可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浙江一建的账面尚未确认对上述被告的相关债权，不涉及债权减值计提充分性的问题
41	浙江一建	眉山中农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61.38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为 3,013.16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为 231.93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781.23 万元	涉案项目为眉山欧洲城项目，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待主体工程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一并申请执行拍卖，已足额保全 4,056.43 万元房产，能够覆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保全房产面积 4,503.10 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 3,400 万元，已超过涉案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781.23 万元，综上，浙江一建减值计提充分
42	浙江一建	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422.09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为 4,126.52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为 1,304.97 万	涉案项目为淮北金汇广场，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一建于 2022 年申请强制执行 19#楼抵债，但由于淮北市政府工作组尚未处理好金汇广场小区业主办证问题，淮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暂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事宜。浙江一建已与淮北市政府工作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纠纷			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821.55 万元	组积极对接相关事宜。19 号楼地上面积 14,261 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 5,700 万元，已超过涉案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821.55 万元。综上，浙江一建减值计提充分
43	浙江一建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343.36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为 2,495.62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为 386.01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109.61 万元	涉案项目系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1#地块（商业综合体）。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一建在工程款价款 7,086.45 万元内对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奥特莱斯 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1#楼、2#楼、3#楼、4#楼及地下室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奥特莱斯 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总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约 18 亿元，已远远超过涉案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109.61 万元。综上，浙江一建减值计提充分
44	浙江一建	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41.10	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为 4,676.76 万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金额为 467.68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209.08 万元	涉案项目系利辛莱弗广场 5 号地块二期工程。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一建对利辛县莱弗广场 5#地块的在建工程的变卖、折价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达成调解，被告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公司工程款 4,676.76 万元。由于对方仍未支付款项，浙江一建已保全查封利辛莱弗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261 套房产，首保 88 套房产加上剩余轮候查封部分可能收回的债权金额预估价值 4,672.50 万元（该价值考虑浙江一建首保的 88 套房产，总面积约 8,745 平方米，根据 2025 年同类型资产的挂牌价综合来看，最新市场价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	相关预计负债/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约 4,372.50 万元，再考虑剩余轮候查封部分可能收回的债权预计 300 万元），已超过涉案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209.08 万元。综上，浙江一建减值计提充分

附件 3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罚款金额 2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浙江一建									
1	浙江一建	损坏燃气设施，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上综执罚决字（2021）第 12-0119 号	2022.01.26	7.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浙江一建	安全管理体制不够完善，人员管理责任在落实环节有疏漏，项目现场部分管理制度未充分发挥效果，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	（上）应急罚[2022]183 号	2022.04.29	3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管理局				成整改	重大违法行为	
3	浙江一建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擅自进行夜间施工，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深环龙华罚字（2022）105号	2022.07.08	3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已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确认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浙江一建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同意该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公示
4	浙江一建	向雨水箱涵抽排施工泥浆导致雨水箱涵淤积，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政(运)罚决字(2023)第52号	2023.10.12	3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深圳市水务局已出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确认本案案情简单，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
5	浙江一建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000418号	2023.11.10	5.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的中间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值；一般处罚按中间值处罚”，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系按照中间值对浙江一建处以罚款。此外，同类型、同金额的行政处罚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第 28 项）
6	浙江一建	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个人处置，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 000521 号	2024.01.15	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情节轻微，……，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系按照违法情节轻微规定对浙江一建处以罚款
7	浙江一建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德阳市城市管理局	德市城（三）罚决字[2024]11号	2024.02.02	1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同类案件中该违法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浙江一建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德阳市城市管理局	德市城（三）罚决字[2024]10号	2024.02.02	3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同类案件中该违法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浙江一建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	杭余五常罚决字[2024]第000017号	2024.04.08	8.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办事处						
10	浙江一建	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个人处置,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4）第000110号	2024.04.22	3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渣土及固体废弃物）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违法情节较轻，施工单位2次以上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或运输处置中发生遗撒、遗弃等其它违法行为危害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此外，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11	浙江一建	实施了未遵守特殊时期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行为,违反《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滨综执罚决字[2024]第000114号	2024.09.11	3.0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浙江一建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大健康综合交叉组团工地项目	杭州市西	杭西三墩罚决字（2025）第	2025.05.06	15.00	已按要求足额	有权机关证明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违法情节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实施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湖区三墩镇人民政府	000003 号			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较轻的一般行政处罚
13	浙江一建	在浙江省滨兴路与共享路交叉口西北侧实施了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滨综执罚决字〔2025〕第 000014 号	2025.04.15	10.0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对应裁量基准确定的违法情节轻微的阶次
14	浙江一建	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锦绣路县城中心区 30-2 地块实施了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苍灵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532 号	2025.01.22	3.0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违法情形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认定浙江一建违法情节较轻，积极配合案件的调查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15	浙江一建	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李家桥安置房地实施了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	杭临平东湖罚决字〔2024〕第 000292 号	2025.03.15	2.7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案件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东湖街道办事处					法行为	
16	浙江一建	在 2022 年千岛湖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北社区项目、淳安县第三中学新建工程(非宿舍楼)项目实施了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淳综执罚决字〔2025〕第 000358 号	2025.05.20	129.41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违法情节较轻的一般行政处罚
浙江二建									
17	浙江二建	违规在循环水泵房外排脚手架下开挖地基, 导致脚手架底部部分悬空, 不符合《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中“脚手架搭设处地基必须稳固”的要求, 存在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华北监能罚[2022]2 号	2022.02.25	3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违法情形轻微, 罚款金额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浙江二建的前述处罚金额较低、未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百零二条规定的处罚上限。此外，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已出具《华北能源局监管局关于准予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修复的决定》，同意对浙江二建的信用予以修复。
18	浙江二建	存在违法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七条	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岱自然资规罚字[2022]第3号	2022.03.16	4.186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9	浙江二建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	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嘉南综执罚决字[2022]第05-0064号	2022.04.27	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关于对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夜间施工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	二建钢结构	部分喷漆件在油漆未干的情况搬至喷漆车间外晾干，喷漆车间外区域未配套建设	宁波市生	甬镇环罚字[2022]90号	2022.12.07	4.8	已按要求足额	有权机关证明	浙江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处已出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其余喷漆件仍在喷漆车间内晾干，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喷漆车间未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司及省内下属子（分）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2019 年以来）》，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1	二建钢结构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甬镇环罚[2023]61 号	2023.11.10	8.6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¹⁹ 已出具《环境行为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确认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形，因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2	二建安装	员工宿舍与其他生产、储存区域未进行防火分隔，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	海消行政决字[2023]第 0148 号	2023.05.31	3.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	违法情形轻微，罚款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

¹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是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派驻镇海区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派驻区域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相关工作，有权就该项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认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救援大队				成整改	较小	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二建安装的前述处罚金额较低、未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上限。此外，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项目部因非主观故意性造成违法事实，并及时进行整改，于第二天将员工全部搬离，未造成不良影响
23	浙江二建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	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仙人社罚决字[2023]第000003号	2023.08.16	7.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4	浙江二建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象人社罚决字[2024]第000014号	2024.09.03	7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源和社会保障局				款并完成整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法违规行为，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5	二建钢结构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甬镇环罚[2024]57号	2024.10.18	8.3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²⁰ 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确认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形，因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6	二建钢结构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宁波市生	甬镇环罚[2024]61号	2024.11.07	47.8	已按要求足额	有权机关证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²¹ 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

²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是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派驻镇海区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派驻区域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相关工作，有权就该项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认定。

²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是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派驻镇海区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派驻区域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相关工作，有权就该项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认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生态环境局				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且《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因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7	浙江二建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华中能源监管局	华中监能罚决字（2025）10 号	2025.03.19	4.0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违法情形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定：“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40%，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限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60%。”浙江二建的前述处罚金额较低、未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处罚上限，且属于《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轻处罚范围，因此浙江二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浙江三建									
28	浙江三建	未遵守特别禁噪期限限制性规定进行夜间建筑施工，违反《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上综执罚字（2022）第 14-0273 号	2022.07.21	3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29	浙江三	施工过程中损坏燃气设备，违反了《城镇	浙江	杭上综执罚决	2022.07.22	7.5	已按要	有权机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已出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建	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省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字（2022）第11-0108号			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事项所涉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0	浙江三建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等，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海综执琼住决字第058号	2022.10.21	2.8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住建规划行政执法大队 ²² 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²²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是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琼山区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派驻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住建规划行政执法大队属于其下属机构，有权就该项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认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因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1	浙江三建	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上）应急罚[2023]102号	2023.01.20	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	浙江三建	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253号	2023.03.07	4.87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3	浙江三建	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违反《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扬州市广陵区	苏扬广住建罚决（2023）8号	2023.05.17	2.1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款并完成整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4	浙江三建	将建筑垃圾交由个人处置，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杭西管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036号	2023.06.21	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²³ 已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行为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且根据《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4条第2款规定：“违法情节轻微，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100立方米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因此，相关处罚依据认定其违法行为为轻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5	浙江三建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杭拱康桥罚决字〔2023〕第	2023.11.16	5.5	已按要求足额	有权机关证明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

²³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作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设机构，负责派驻区域的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因此有权就该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的事项发表意见。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	000181 号			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6	浙江三建	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个人处置,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000438 号	2023.12.01	1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7	浙江三建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4）第000112 号	2024.04.22	3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38	浙江三建	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西湖区	杭西综执罚决字（2024）第000014 号	2024.04.24	3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系依据《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第十八条“违法情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综合行政执法局				款并完成整改	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节较轻，……，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三建已积极整改，并如期缴纳罚款
39	浙江三建	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苏太住建罚决（2024）33 号	2024.07.08	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0	浙江三建	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滨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104 号	2024.08.24	3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系依据《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第十八条“违法情节较轻，……，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1	浙江三建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上城区	望江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151 号	2024.09.19	5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				款并完成整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42	浙江三建	项目经理长期离岗，违反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连赣住建罚决[2024]10号	2024.10.22	2.3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3	浙江三建	在浙江省杭政储出【2023】134号地块商品住宅及商业商务用房(设配套公建)项目实施了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拱综执罚决字〔2025〕第000006号	2025.04.22	18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产生严重危害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浙江三	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政工出	杭州	杭拱综执罚决	2025.01.24	15	已按要	有权机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建	[2021]14 号地块国贸智慧网谷创新产业园项目工地实施了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字（2024）第 000161 号			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产生严重危害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浙江三建	在浙江省拱墅区丽水北路杭政储出【2023】134 号地块实施了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拱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156 号	2025.01.20	1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产生严重危害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浙江三建	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顾场路杭政精出 2023134 号地块工地实施了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	杭拱康桥罚决字（2024）第 000154 号	2025.03.17	8.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产生严重危害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除外）									
47	浙江建工	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裸露土方未进行覆盖、现场未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六项措施要求等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德州市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德城综执处罚字[2022]55号	2022.07.13	1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德州市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8	浙江建工	在博观山悦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为，违反《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综执（市中）处字（2022）第6号	2022.03.25	3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9	浙江交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在322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工地试验室于2022年3月4日检测出具的编号为BG-SN-2022-003的水泥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检测报告中没有水泥胶砂抗压曲线图(荷载-时间曲线图),于2022年6月13日打印的水泥胶砂抗压报表中的3天抗压力值(kN)原始数据与水泥胶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温交工罚[2022]1312	2022.08.23	3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砂抗压曲线图显示的力值峰值不一致，其表格中记录的3天抗压力值均低于水泥胶砂抗压曲线图的实际力值峰值，违反了《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50	浙江安装	在江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装完成后产生的尾料（保温材料、管道、设计图纸等）委托他人处置，受托方无处理能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九彭环罚[2022]5号	2022.08.05	1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机关修复决定，确认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同意该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公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1	浙江建工菏泽分公司	牡丹区嘉利学府项目工地内部部分道路积尘严重，车辆经过时带起明显扬尘，现场扬尘较大，违反了《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牡住建管尘（2022）1001号	2022.10.14	1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	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海卫职罚（2022）17号	2022.11.18	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	海宁市卫生健康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范畴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公司混凝土第七分公司	项	康局				款并完成整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3	浙江建工	在位于西湖区碧波路之江文化中心项目处其承建的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建设工程(一期)工地(杭州市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10-A2 地块),存在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西综执〔2021〕罚决字第 02-0343 号	2022.11.30	5.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的中间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值;一般处罚按中间值处罚”,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系按照中间值对浙江一建处以罚款。此外,同类型、同金额的行政处罚已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经有权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第 28 项）
54	浙江交建	在文洁路站地下连续墙工程中存在“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A1002022067	2022.12.05	19.9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及《“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2023 年 3 月 13 日，公示期满三个月，经浙江交建申请，A1002022067 号行政处罚符合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文件以及相关政策要求，“信用中国”网站予以修复。
55	浙江交建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	文成县交	温交工罚（2022）651 号	2022.12.15	4.5	已按要求足额	有权机关证明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局				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6	浙江安装	在未取得《锅炉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未经安装监督检验的情况下，将锅炉交付给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市监经开处罚[2022]27号	2022.12.26	3.27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多次往返于杭州与丽水提供相关材料，亦委托另一副经理来丽协助调查，并在现场检查后及时进行整改，在较短时间内取得了《锅炉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依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本局决定从轻处罚”
57	浙江建工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欣路奉欣桥西侧空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	杭余仁和罚决字（2022）第100040号	2023.02.15	5.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行政处罚机关修复决定，确认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同意该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公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办事处						情形
58	浙江建工	繁昌区委党校迁建项目施工场地内堆存的工程土渣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露天堆放，违反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皖芜环（繁）（2023）5号	2023.03.20	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2万元，系最低的处罚金额标准，因此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的情形
59	浙江建工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文一西路85号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处置，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	杭西古荡罚决字[2023]第000217号	2023.09.08	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0	浙江安	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1#、2#冷库改造	杭州	余杭应急罚决	2023.08.02	4	已按要	违法行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装	（工艺设备及土建机电改造）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动火、高处作业的危险作业时未按规定落实相关安全措施，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2023）第000052号			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应急管理条线（领域）使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且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4万元，属于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试行)》中一档（最低档）的罚款金额
6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设公	衢州市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一主广场片区项目北侧室外配套污水管道沟槽开挖处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衢州市人民政府批复认定，“3·28”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处罚单位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生产安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应急罚决（2023）第000094号	2023.09.03	12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不属于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司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62	浙江建工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北 A-R21-25 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处置，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 000424 号	2023.10.20	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3	浙江建工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北 A-R21-25 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违反了《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 000403 号	2023.11.13	2.7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4	浙江交建	未按照规范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违反了《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	丽交工罚（2023）062	2023.11.15	3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一般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5	浙江建工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北 A-R21-25 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排水户未	杭州市三	杭三墩罚决字（2023）第	2023.12.11	17.5	已按要求足额	有权机关证明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墩镇人民政府	000452 号			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6	浙江建工	在济宁高新区康泰路以东、鸿广路以南、后栗路以北的国滨府臻悦 12#、13#、14#、15#、16#、17#、18#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以及存在危大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建罚字（2023）85 号	2023.12.25	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事故隐患，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7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	在衢州市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一主广场片区存在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柯综执罚决字（2023）第 000638 号	2024.04.18	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由于主体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无法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第二部分第一章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第五十五条“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下行政处罚”，属于《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试行)》中一档（最低档）的罚款金额；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已完成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在该局行政执法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8	浙江建工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北 A-R21-25 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实施了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西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018 号	2024.04.24	3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鉴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具有跨省、跨市倾倒固体废物(工程渣土)的情节，同时没有违法所得，……《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渣土及固体废弃物)第十八条“违法情节较轻，……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因此属于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69	浙江建工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文一西路85号实施了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	杭西古荡罚决字（2024）第000077号	2024.04.25	1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0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厂	构成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州应急罚决（2024）第000016号	2024.05.06	9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71	浙江建工	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滨路矽力杰产业化基地项目工地实施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杭萧闻堰罚决字（2024）第000042号	2024.05.16	21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闻堰街道办事处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该案已案结事了。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闻堰街道办事处					法行为	
72	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	未按照要求处理初期雨水池和场地雨水沟渠中废水，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秀)罚（2024）9号	2024.06.13	1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10万元，采取了最低的处罚金额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²⁴

²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是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派驻秀洲区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派驻区域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相关工作，有权就该项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认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73	浙江建工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台交工罚（2024）0010	2024.06.25	6.973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又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分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2%，属于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74	浙江交建	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温交工罚（2024）138	2024.08.21	5.18394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法行为	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又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分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2%，属于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75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道路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场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罚决字〔2023〕第 000008 号	2023.12.08	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6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砂石生产线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兰溪市应急管理局	兰应急罚〔2024〕执法 009 号	2024.07.08	1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不属于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法行为	
77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在奉贤区奉贤新城05单元09-04B区域地块存在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230107	2023.11.24	2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次行政处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78	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在西湖区古荡街道高技街丰潭路交叉口工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	杭西古荡罚决字（2023）第000211号	2023.09.19	5.5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金额未达前述罚款上限，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府古荡街道办事处对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系按照一般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此外，同类型、同金额的行政处罚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第 28 项）
79	浙江建工	在西宁绿城锦玉园一期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宁建罚字 2022 第 14 号	2022.06.08	1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
80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南昌县交通运输局	南昌交罚（2024）0104057 号	2024.05.18	3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南昌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处罚记录符合“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条件，准予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信用修复申请。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江边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	杭西双浦罚决字（2025）第 000007 号	2025.05.16	15.00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属于违法情节较轻的一般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认定非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具体分析
	司		镇人民政府				成整改	重大违法行为	
82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嘉交工罚（2025）007	2025.03.28	3.7817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认定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违法程度一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补充核查	481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的补充核查	481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482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483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补充核查	483
五、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的补充核查	494
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95
七、 结论意见	49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5H1545 号

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建投的委托，担任浙江建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浙江建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TCYJS2025H059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浙江建投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5〕130010 号”《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出具“TCYJS2025H132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交易将更新 2025 年 1-6 月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现本所律师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本次交易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本次交易更新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以及更新评估基准日事宜，天健已出具了“天健审〔2025〕150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一建审计报告（加期）**》”）、“天健审〔2025〕1624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二建审计报告（加期）**》”）、“天健审〔2025〕1628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建审计报告（加期）**》”），坤元已出具了“坤元评报〔2025〕923

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924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925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加期）”）。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

第一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补充核查

1.1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加期评估情况如下：

鉴于坤元出具的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坤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并出具了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报告，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加期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10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标的公司加期评估基准日后向国新建源基金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浙江一建 13.05%股权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180,309.86	19.72%	-
浙江二建 24.73%股权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233,768.66	6.96%	-
浙江三建 24.78%股权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168,533.01	29.37%	-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与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比未发生减值，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1.2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报告，浙江建投与交易

对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以及浙江建投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加期评估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仍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期间内，除下述变更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要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1 浙江建投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8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81,783,576 股变更为 1,081,784,396 股。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1,081,784,396 股变更为 1,081,788,148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2 国新建源基金的变更情况

国新建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四川天府新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四川天府新区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方案》将其持有的国新建源基金 1.3332% 合伙份额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新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份额划转已经国新建源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国新建源基金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建投、国新建源基金的营业执照，查阅了浙江建投的公司章程、公告文件等，国新建源基金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建投、国新建源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10月22日，浙江建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0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的各项批准与授权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补充核查

浙江建投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和浙江三建 24.78%股权。期间内，标的资产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4.1 浙江一建

4.1.1 浙江一建的下属公司

4.1.1.1 浙江一建的分支机构

期间内，浙江一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周长远”；
- (2) 浙江建投七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林明旭”；
- (3) 新增三家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3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陵分公司	魏锋	2025-04-07
38.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金天红	2025-02-26
39.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钟逸晨	2025-02-11

4.1.1.2 浙江一建的控股子公司

期间内，浙江一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4.1.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就浙江一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和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取得了浙江一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浙江一建减少一家控股子公司，浙江一建下属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合法合规，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

4.1.2 浙江一建的主要资产

4.1.2.1 承租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变更为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1。

4.1.2.2 专利权

期间内，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专利权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1-1。

4.1.2.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1-2**。

4.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以及对应的权属证书；查阅了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进行了相应的网络核查，并取得了浙江一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取得的资产权属清晰，变更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1.3 浙江一建的经营资质

4.1.3.1 期间内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

期间内，浙江一建新增取得两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049-2025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2031.3.16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20857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技术总包贰级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1.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浙江一建期间内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一建期间内新增取得的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4.1.4 浙江一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4.1 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一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1。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4.1.4.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一建审计报告（加期）》，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浙江建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垫资款和单位往来款。

4.1.4.3 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其经营或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

4.1.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一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一建审计报告（加期）》及其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其经营或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浙江一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合法、有效。

4.1.5 浙江一建的诉讼和仲裁

4.1.5.1 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未结诉讼（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2 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4-1。

根据《一建审计报告（加期）》及浙江一建书面确认，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上述案件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1.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浙江一建提供的涉诉文书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重大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1.6 浙江一建的行政处罚

4.1.6.1 行政处罚

期间内，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6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5-1**。其中：

（1）5 项行政处罚已经由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或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1 项行政处罚根据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22 日，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出具“苍灵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5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一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3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为其他非重点排污单位，违法情节较轻，积极配合案件的调查并已改正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较轻的情形。

综上所述，浙江一建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1.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浙江一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浙江一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6 项,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2 浙江二建

4.2.1 浙江二建的下属公司

4.2.1.1 浙江二建的分支机构

期间内,浙江二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注销;
- (2)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负责人变为“梁陆军”;
- (3) 新增两家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梁陆军	2025-06-27
2.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张彬	2025-06-10

4.2.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二建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就浙江二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和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取得了浙江二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浙江二建下属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合法合规,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

4.2.2 浙江二建的主要资产

4.2.2.1 承租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变更为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2。

4.2.2.2 专利权

期间内，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专利权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2-1。

4.2.2.3 软件著作权

期间内，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5.	浙江二建	深基坑自动化监测数据分析系统	2025SR0535603	原始取得	2025-03-27

4.2.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以及对应的权属证书；查阅了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并进行了相应的网络核查，并取得了浙江二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取得的资产权属清晰，变更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2.3 浙江二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3.1 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一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4.2.3.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二建审计报告（加期）》，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浙江建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及项目垫资款和押金保证金。

4.2.3.3 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其经营或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

4.2.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二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二建审计报告（加期）》及其出具的确认，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

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其经营或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浙江二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合法、有效。

4.2.4 浙江二建的诉讼和仲裁

4.2.4.1 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未结诉讼（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5 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4-2。

根据《二建审计报告（加期）》和浙江二建的书面确认，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上述案件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浙江二建提供的涉诉文书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重大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2.5 浙江二建的行政处罚

4.2.5.1 行政处罚

期间内，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5-2，该项行政处罚根据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19 日，华中能源监管局出具“华中监能罚决字〔202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二建在大冶换流站新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其处以罚款 4 万元。

该行政处罚系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根据《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三) 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40%，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限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60%”，浙江二建的前述处罚金额较低、未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处罚上限，且属于《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轻处罚范围，因此浙江二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浙江二建受到的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浙江二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浙江二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 项，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3 浙江三建

4.3.1 浙江三建的下属公司

4.3.1.1 浙江三建的分支机构

期间内，浙江三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 (1)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燕毅”；
- (2) 新增两家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吴志雷	2025-05-29
2.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空分公司	杨平	2025-03-26

4.3.1.2 浙江三建的控股子公司

期间内，浙江三建控股子公司浙江建投浙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更名为“浙江建投六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3.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三建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就浙江三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和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取得了浙江三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浙江三建下属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合法合规，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

4.3.2 浙江三建的主要资产

4.3.2.1 承租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变更为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3。

4.3.2.2 专利权

期间内，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专利权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3-1。

4.3.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以及对应的权属证书；查阅了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进行了相应的网络核查，并取得了浙江三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取得的资产权属清晰，变更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3.3 浙江三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3.1 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一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4.3.3.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建审计报告（加期）》，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浙江建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项目垫资款和押金保证金。

4.3.3.3 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其经营或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

4.3.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浙江三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三建审计报告（加期）》，相关借款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其经营或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浙江三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合法、有效。

4.3.4 浙江三建的诉讼和仲裁

4.3.4.1 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未结诉讼及仲裁案件（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16 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4-3。

根据天健出具的《三建审计报告（加期）》和浙江三建的书面确认，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上述案件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3.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浙江三建提供的涉诉文书以及执行相关的凭证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

质法律障碍。

4.3.5 浙江三建的行政处罚

4.3.5.1 行政处罚

期间内，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4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5-3。该等行政处罚均已经由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或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4.3.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企查查等网站，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浙江三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浙江三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4 项，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补充核查

5.1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进展补充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建投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 年 7 月 1 日，因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受理，浙江建投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等公告。

（2）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提交了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

(3) 2025年8月26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要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因此发布《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4) 2025年9月2日,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有效期超期,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更新中止审核的公告》。

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查询了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建投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浙江建投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浙江建投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建投、国新建源基金和国资运营公司均仍

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0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的批准、审核和同意注册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5H154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 王淳莹

签署:

承办律师: 汪子翀

签署:

附件 1 标的公司的主要租赁资产

附件 1-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5.	浙江一建	张浩、王笑腾	合肥市庐阳区淝河东街 2 号城市公馆 B 地块商业一幢 2106 室	127.60	7,656 元/月	2024.8.20-2026.8.19	办公
6.	浙江一建	林惜卿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公馆商业写字楼大厦二层 A3 号	273.83	28,000 元/月	2024.7.1-2026.6.30	办公
7.	浙江一建	南昌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春晖路 6 号新龙大厦 15 层西面的建筑	356.00	247,776 元/月	2025.1.1-2028.1.31	办公
8.	浙江一建	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13 楼 A 座	435.00	349,305 元/年	2024.10.8-2027.10.7	办公

附件 1-2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3.	浙江二建	德兰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801 室	499.00	2021.5.1-2022.6.15: 255,000 元/年 2022.6.16-2025.6.15: 265,000 元/年 2025.6.16-2028.6.15: 275,000 元/年	2021.5.1-2028. 6.15	办公
4.	宁波亚杰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大宗货物海铁联 运物流枢纽港开发有 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 东路 376 号原海关大楼第 4 层、 第 5 层、厨房、餐厅	1,164.57	315,791 元/年	2021.9.1-2026. 8.31	办公、厨房、 餐厅
5.	浙江二 建	南昌立莘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 厦 A 栋 2201、2202 室	122.94	8,000 元/月	2025.4.1- 2026.3.31	办公

附件 1-3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资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2.	浙江三建	倪青华	上饶市信州区饶商总部基地 7 号楼 14 楼 1401 室	190.47	124,628 元/年	2023.3.10-2026.3.10	办公
13.	浙江三建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望江单元 SC0404-B1/B2-16 地块东面及望江单元 SC0404-G1-31 地块部分场地	1,444.00	158,118 元/年	2022.12.2-2025.6.30	施工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
14.	苏州天地设计	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苏州市民治路 238 号第三层整层	942.00	第 1 年-第 3 年：550,000 元/年 第 4 年-第 5 年：577,500 元/年	2022.12.1-2027.11.30	办公
15.	苏州天地设计	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苏州市民治路 238 号夹层及餐厅	224.00	第 1 年-第 3 年：80,000 元/年 第 4 年-第 5 年：84,000 元/年	2022.12.1-2027.11.30	仓储及食堂
16.	浙江三建	宁波锦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11 楼	594.85	290,000 元/年	2024.4.9-2027.4.8	办公
17.	浙江三建	杭州爵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清江路 280 号近江集团大厦 6 层	1,137.00	76,556,842.40 元	2022.5.6-2028.6.9	办公
18.	浙江三建	海南汇商云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1108 号	186.00	24,998.40 元/月	2024.7.8-2025.7.7	办公
19.	浙江三建安徽分公司	芜湖前湾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楚江大道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 A 区 6 层	544.70	359,502 元/年	2023.10.10-2026.10.9	办公
20.	浙江三建	海南文春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大厦 11 层 1108 号	179.63	2025.1.1-2025.2.28：0 元 2025.3.1-2027.2.28：109 元/m²/月	2025.1.1-2027.2.28	办公
21.	浙江建投六	温州滨海新城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 350	1,126.05	364,840.2 元	2025.1.1-2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建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号浙南经济总部大厦 19 层			25.12.31	
22.	浙江三建保 亭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杭州保亭股份 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7 号 347 室	63	2.5 元/m ² /天	2025.6.16-2 025.12.15	办公

附件 2 期间内标的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附件 2-1 期间内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附件 2-1-1 期间内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专利权的的变化情况

期间内，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38.	202211299101.4	一种复合地基施工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一建	否	2022.10.24
239.	202323396654.4	一种预埋件施工成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3.12.13
240.	202420003838.5	一种 ALC 竖装墙板用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1.02
241.	202420287769.5	一种室外转角幕墙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2.07
242.	202420337050.8	一种超地下空间结构防渗漏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2.23
243.	202420414117.3	一种复杂地质条件下基坑施工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3.05
244.	202420439716.0	一种机电安装用的电缆架设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3.07
245.	202420456244.X	一种地下连续墙用接头反力箱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3.11
246.	202421045445.7	一种可调节盘扣式支模架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5.14
247.	202421152161.8	超大型 GRC 装配式构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4.05.24
248.	202421192168.2	一种 SMW 桩型钢回收用同步注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5.29
249.	202421349044.0	一种便于施工的坡屋面保温及盖瓦组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6.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50.	202421426795.8	一种现浇加筋挡土板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6.21
251.	202421440032.9	一种工程施工管理用施工人员安全提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6.24
252.	202421455570.5	一种预制柱预留钢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否	2024.06.25
253.	202421663105.0	一种装配式可伸缩人车分流安全通道防护棚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浙江百仁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24.07.15
254.	202420825729.1	一种电梯吊钩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一建	否	2024.04.20

期间内，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以下专利权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失效原因
1.	201520335446.X	一种超长环向预应力环梁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届满终止失效
2.	201520335437.0	双曲变径钢结构气旋的拼装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届满终止失效
3.	201520349240.2	磷镁混凝土预制构件组合围墙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届满终止失效
4.	201520349167.9	套管回转摩擦型分断拔桩的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届满终止失效
5.	201520349464.3	仿石材铝板的拼装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届满终止失效
6.	201520349274.1	一种钢管圆柱与混凝土梁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届满终止失效
7.	202323065826.X	一种工程安装用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失效原因
8.	202323172983.0	一种建筑电气施工线缆并线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一建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附件 2-1-2 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2.	浙江一建、浙大城市学院、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折线型办公平面低能耗预测平台 V1.0	2024SR0600185	原始取得	2023-07-15	2024-05-06
23.	浙江一建、钟敏、施井茗、胡静静、张亚峰、蔡鹏、陈润钰	施工企业内部晾晒平台 V1.0	2024SR00301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4-01-04
24.	浙江一建、钟敏、施井茗、刘官松、杨芬、胡晓甜、吴斌海、张加铨	施工企业数字文库系统 V1.0	2024SR001148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4-01-03
25.	浙江一建、钟敏、施井茗、宋雪芳、黄楚荻、甘波、龚琪、丁一帆	施工企业内部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047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4-01-02
26.	浙江一建、朱珉、钟敏、胡静静、寿炳康、宋雪芳	智能建筑资产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348632	原始取得	2022-06-03	2023-11-01
27.	浙江一建、焦挺、林明旭、张思琦、楼剑锋	智能建筑 IOT 集成管理软件 V1.0	2023SR0829737	原始取得	2022-06-05	2023-07-1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8.	浙江一建、柳亚俊、李伟乔、程颖、陈仲麒	智慧场馆安防可视化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23SR0829895	原始取得	2022-06-02	2023-07-13
29.	浙江一建、金天红、祝自强、王天男、严伟	建筑智能化后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829738	原始取得	2022-06-02	2023-07-13
30.	浙江一建、钟敏、彭春晓、周泽飞、周瑞、毛慧君、王雪冬、宋雪芳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重大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8305	原始取得	2022-09-15	2023-02-21
31.	浙江一建、钟敏、潘国华、王宵华、完南平、裘科封、蔡鹏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隐患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8304	原始取得	2022-07-20	2023-02-21
32.	浙江一建、钟敏、金天红、施井茗、陈润钰、黄楚荻、蔡鹏、彭春晓	建设工程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8303	原始取得	2022-08-06	2023-02-21
33.	浙江一建、钟敏、袁羽辰、齐啸天、李莉、王宵华、彭春晓、郭丹	建设工程项目应收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8302	原始取得	2022-05-19	2023-02-21
34.	浙江一建、钟敏、支董其励、施井茗、黄楚荻、甘波、宋雪芳、杨芬	建设工程项目重大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8301	原始取得	2022-10-06	2023-02-21
35.	浙江一建、钟敏、胡晓甜、施井茗、盛思、张亚峰、陈润钰、彭春晓	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团队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77592	原始取得	2022-04-19	2022-12-1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6.	浙江一建、中国计量大学	无人机现场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761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7-28
37.	浙江一建	人力资源管理智能穿戴终端软件（PC 端） V1.0	2020SR0486695	原始取得	2020-03-18	2020-05-21
38.	浙江一建	人力资源管理智能穿戴终端软件（微信小程序端）V1.0	2020SR0472851	原始取得	2020-03-18	2020-05-19
39.	浙江一建	智能穿戴设备工程项目资源管理软件（PC 端）V1.0	2020SR0472759	原始取得	2020-03-18	2020-05-19
40.	浙江一建	智能穿戴设备工程项目资源管理软件（微信小程序端）V1.0	2020SR0473451	原始取得	2020-03-18	2020-05-19
41.	浙江一建、钟敏、施井茗、蔡鹏、甘波、卢遥	施工企业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72683	原始取得	2023-03-08	2023-06-15
42.	浙江一建、钟敏、施井茗、蔡鹏、甘波、卢遥	施工企业招投标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3SR0672682	原始取得	2023-03-10	2023-06-15
43.	浙江一建、俞钢、王欣、何涛涛、李明禹、戴雅洁	体育场馆赛事智能编排管理软件 V1.0	2023SR0829779	原始取得	2022-06-03	2023-07-13
44.	浙建七建	装修装饰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74646	原始取得	2023-03-22	2023-11-03
45.	浙建七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预算管理软件 V1.0	2023SR1043032	原始取得	2023-02-08	2023-09-12

附件 2-2 期间内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附件 2-2-1 期间内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专利权的变动情况

期间内，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	202310003210.5	一种水下取水室及清淤工艺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3.01.03
2.	202310019622.8	建筑结构连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3.01.06
3.	202310020396.5	建筑临边结构柱施工防护架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3.01.06
4.	202411961984.X	一种土建施工用围栏固定结构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4.12.30
5.	202510280090.2	一种基坑承压水降水动态监测系统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5.03.11
6.	202510330605.5	一种基于基坑开挖状态的地下管线保护分析及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否	2025.03.20
7.	202420597872.X	一种消除辅坑开挖引起支撑压力不平衡的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广西大学	否	2024.03.26
8.	202420700578.7	一种沥青路面边角压实器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4.07
9.	202420903583.8	一种旋转式金属耗能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4.04.28
10.	202421096907.8	一种双曲线型冷却塔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5.20
11.	202421181215.3	一种混凝土表面处理用平整机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否	2024.05.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2.	202421230526.4	一种高边坡挡墙施工模具	实用新型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二建	否	2024.05.31
13.	202421332022.3	一种清水混凝土防火墙定制模板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6.12
14.	202421348986.7	一种混凝土高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否	2024.06.12
15.	202421349570.7	一种建筑钢结构墙、柱构件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6.13
16.	202421353130.9	一种摇摆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4.06.14
17.	202421353131.3	一种阻尼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4.06.14
18.	202421511097.8	一种混凝土耐久性检测用冻融实验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6.27
19.	202421492501.1	一种高支模结构实时视觉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否	2024.06.27
20.	202421692379.2	一种轴孔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4.07.17
21.	202421708375.9	一种方柱扣的锁定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7.18
22.	202421712031.5	一种混凝土耐久性检测用碳化检测箱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7.19
23.	202421788075.6	一种热电厂土建施工用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7.26
24.	202421816255.0	一种建筑模板的稳定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7.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25.	202421942519.7	一种可移动的高支模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宁波工程学院	否	2024.08.12
26.	202421946743.3	一种圆筒形的建筑物模板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8.13
27.	202422174761.0	一种灰库定型组合悬挑架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9.05
28.	202422287948.1	重型预制混凝土立柱的贯穿型吊具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否	2024.09.19
29.	202111407501.8	一种垃圾焚烧锅炉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二建安装	否	2021.11.24
30.	202211227694.3	一种消防管线施工布置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二建安装	否	2022.10.09
31.	202421074882.1	一种具有限位结构的水泵减振座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4.05.16
32.	202421572369.5	一种后砌墙管井的保温立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二建安装	否	2024.07.03
33.	202422066120.3	大跨度钢结构模块化屋盖	实用新型	浙建九建	否	2024.08.23

期间内，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以下专利权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失效原因
1.	202122244363.8	一种升降机用整体装配式悬挑卸料平台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2.	202011068546.2	建筑物外墙及楼板的滑模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3.	202111473747.5	一种垃圾池壁混凝土腐蚀的监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浙江二建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4.	201721561450.3	地下基坑堵漏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5.	201721559377.6	对建筑工地设有测量光纤的孔进行保护的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失效原因
6.	202122244363.8	一种升降机用整体装配式悬挑卸料平台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7.	202322775277.9	一种楼地面整平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8.	202322808532.5	用于石墨复合保温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9.	202323069393.5	一种高支模施工钢管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0	202323461460.8	一种建筑施工安全风险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1	202420021166.0	一种土建施工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浙江省东阳市宏立建设有限公司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2	202420067171.5	一种土建施工深基坑护板	实用新型	浙江二建，浙江省东阳市宏立建设有限公司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附件 2-3 期间内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附件 2-3-1 期间内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专利权的变动情况

期间内，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	202010658884.5	一种可沿轴向滑动的双层复合套管及其连接方法	发明	诸暨市逍遥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0.07.09
2.	202011190861.2	一种止水坎支模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20.10.30
3.	202110035029.3	一种室外消火栓的自动防冻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浙江三建	否	2021.01.12
4.	202420975826.9	一种免支模构造柱组合构件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5.08
5.	202420611909.X	一种用于混凝土泵送管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4.03.27
6.	202421159023.2	杯口基础钢柱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5.24
7.	202421144845.3	混凝土支撑转角模板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5.24
8.	202421144612.3	用于大体积混凝土冷却的水管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5.24
9.	202421144614.2	一种型钢斜撑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5.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是否受限	申请日
10.	202421236805.1	一种高空中小跨度悬空结构施工的钢平台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6.03
11.	202421271310.2	一种医院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6.05
12.	202421583930.X	一种医院地下室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7.05
13.	202421636899.1	一种 ALC 板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7.11
14.	202421665907.5	一种连梁式钢结构连接支撑架体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7.15
15.	202421747278.0	一种花篮式斜屋面叠合板安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7.23
16.	202422001955.0	用于斜抛撑施工的反力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三建	否	2024.08.19
17.	202323554224.0	保护装置及后浇带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3.12.26
18.	202421846396.7	一种通往地下室的坡道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4.08.01
19.	202421856436.6	一种透水塑胶场地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4.08.02
20.	202421880801.7	一种草石隔离带	实用新型	苏州天地设计	否	2024.08.05

附件 3 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附件 3-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一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总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3.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201901100001425	72,000.00	2019.2.1-2032.9.30	浙江建投、浙江一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	新昌县一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019 年（新昌）字 00063 号	17,000.00	2019.2.26-2029.12.25	新昌县一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附件 4 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未结诉讼和仲裁²⁵

附件 4-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未结诉讼和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及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进展
1	赵殿俊	浙江一建、浙江一建安徽分公司、吴运东、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039.61	一审中
2	浙江一建	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687.17	一审中

附件 4-2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未结诉讼和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及金额/判决、裁定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进展
1	浙江二建	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338.21	二审中
2	浙江二建	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23.37	一审中
3	浙江二建	江西理工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28.58	一审中
4	浙江二建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勇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472.26	2025 年 5 月 21 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浙江二建的执行申请

²⁵ 对于已经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金额以判决、裁决的金额为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及金额/判决、裁定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进展
5	浙江二建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669.52	根据（2024）浙 1004 民初 6359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已调解结案，尚待被告支付 2,750 万元尾款

附件 4-3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未结诉讼和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及金额/判决、裁定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进展
1	浙江三建	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260.87	一审中
2	金光炎	浙江三建、杭州公安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89.77	一审中，已申请司法鉴定
3	浙江三建	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935.57	一审中
4	浙江三建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转塘街道服务站）、杭州市西湖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24.22	仲裁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及金额/判决、裁定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进展
5	浙江三建	平湖苏宁易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121.59	一审中
6	浙江三建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110.89	一审中 ²⁶
7	张晓辉	浙江三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169.60	仲裁审理中
8	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范渊、陆铭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11,792.11	一审中 ²⁷
9	浙江三建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76.24	一审中
10	浙江三建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247.08	一审中 ²⁸
11	浙江三建	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01.33	仲裁审理中

²⁶ 本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一审判决。

²⁷ 本案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请。

²⁸ 本案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一审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及金额/判决、裁定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进展
12	浙江三建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161.84	一审中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系上述案件反诉的相应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239.59	
13	浙江三建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4,000.00	二审中
14	浙江三建	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134.66	一审已判决，浙江三建已上诉
	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系上述案件反诉的相应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00.00	
15	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浙江三建（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08.29	一审审理中，浙江三建已提交反诉状和造价鉴定申请 ²⁹

²⁹ 本案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收到本反诉撤诉裁定。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	初始涉及金额/判决、裁定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进展
16	浙江三建	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629.24	将被执行人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 18 号滨海御府 10 幢 101 室、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 18 号滨海御府 10 幢 201 室、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 18 号滨海御府 10 幢 301 室、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路 18 号滨海御府 10 幢 302 室的四处不动产（含室内固定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作价 10,284,680 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抵偿债务

附件 5 标的公司期间内受到的 2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附件 5-1 浙江一建及其下属公司期间内受到的 2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元）	有权机关是否已确认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11.	浙江一建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滨综执罚决字（2023）第 000003 号	2025-05-26	12,000.00	是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浙江一建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人民政府	杭西三墩罚决字（2025）第 000003 号	2025-05-06	150,000.00	是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违法情节较轻的一般行政处罚。
13.	浙江一建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滨综执罚决字（2025）第 000014 号	2025-04-15	100,000.00	是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对应裁量基准确定的违法情节轻微的阶次。
14.	浙江一建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苍灵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532 号	2025-01-22	30,000.00	否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分析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已确认为 非重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15.	浙江一建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杭临平东湖罚决字 (2024)第 000292 号	2025-03-15	27,500.00	是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案件。
16.	浙江一建	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淳综执罚决字 (2025)第 000358 号	2025-05-20	1,294,100.00	是	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属于违法情节较轻的一般行政处罚。

附件 5-2 浙江二建及其下属公司期间内受到的 2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有权机关是否 已确认为非重 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 据
1.	浙江二建	华中能源监管 局	华中监能罚决字 (2025) 10 号	2025-03-19	40,000.00	否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分 析

附件 5-3 浙江三建及其下属公司期间内受到的 2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元）	有权机关是否已确认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1.	浙江三建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拱综执罚决字（2025）第 000006 号	2025-04-22	180,000.00	是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产生严重危害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2.	浙江三建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拱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161 号	2025-01-24	150,000.00	是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产生严重危害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3.	浙江三建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拱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156 号	2025-01-20	150,000.00	是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产生严重危害后果行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元）	有权机关是否已确认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认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
							为的行政处罚。
4.	浙江三建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	杭拱康桥罚决字（2024）第 000154 号	2025-03-17	85,000.00	是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产生严重危害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